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云西六街 9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长江证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2023】年【3】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的风险	伺服系统是工业自动化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装备制造及智能化生产领域，因此其需求与宏观经济政策及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相关性。疫情爆发期间，下游行业投资普遍谨慎，随着疫情的稳定，国家出台《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提出“加大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投资力度，扩大先进制造领域投资，提高制造业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加大制造业技术改造力度，支持企业应用创新技术和产品实施技术改造。”的发展策略，未来制造业转型升级对自动化核心部件、智能生产线的需求不断增加，为国内自动化产品制造企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但产业链的传导需要一定时间，宏观经济受多种因素叠加的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速维持在较低水平甚至下行，将可能影响智能制造行业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市场长期以来形成内外资品牌共同发展的格局，外资品牌如安川、松下、三菱、西门子等凭借品牌、技术和资本优势，以服务大中型客户为主，在高端市场仍然占据较高市场份额；内资品牌凭借性价比和本土化优势，依靠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快速响应赢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再通过持续的资本和技术积累向高端市场渗透。但近几年随着外资品牌产业链不断向中低端市场延伸，内资品牌原有的成本和价格优势不断减弱，若服务和创新能力不能得到提升，将受到外资品牌更大的竞争压力。此外，本土企业在各细分产品市场之间相互渗透，使细分产品市场的竞争也进一步加剧。公司如不能加大核心技术的研发，坚持产品、经营模式和管理创新，不断增强差异化竞争优势，将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硅钢片、漆包线、电子元件、五金件等。公司部分产品所需的核心原材料高性能芯片、编码器、轴承的国产替代率较低。在当前国际贸易环境复杂、核心零部件国产替代仍需一定时间的情况下，如果短期内进口受限，可能会给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带来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硅钢片、漆包线等的价格大幅上涨，或出现供应短缺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核心研发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工业自动化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关键技术人才是公司保持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随着技术研发的深入，技术创新在深度和广度上都将会更加困难。这就需要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不断加大投入，同时加大对高端、综合型技术人才的引进。如果公司现有的盈利不能保证公司未来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不能吸引和培养更加优秀的技术人才，或者出现研发人员流失的情况，都将会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104.16 万元、3,601.83 万元及 3,628.9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分别为 16.05%、13.37%及 21.35%，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71%、5.89%及 5.33%。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回收该等应收账款，则会对公司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20 年度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审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的政策。如果公司将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或者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83.68 万元、16,943.09 万元和 17,774.5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68%、44.89%和 45.34%。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受直驱功能部件、智能装备产品原材料备货及生产周期较长、生产流程复杂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产品和储备原材料的金额较大，导致存货余额较高，且可能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较高的存货金额，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从而可能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另一方面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出现存货跌价减值的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基本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股份公司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同时，公司近年来持续快速发展，营业收入与资产总额均较快增长，预计未来将进一步增长，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资源、组织架构等提出更高要求，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管理与运营难度。如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以及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管理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项久鹏直接持有公司 52.3596%股份，其配偶刘珍直接持有 23.3290%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 75.6886%，且项久鹏担任公司董事长，刘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项久鹏、刘珍为公司共同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及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公司最佳利益目标，或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股东中存在失联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5 名无法取得有效联系的股东。5 名失联股东系公司前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取得了公司股份。公司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未收到 5 名失联股东钱祥丰、周顺荣、隋奕、杨永幸、祝铭君处置公司股份而要求变更股东名册的通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公司终止挂牌时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5 名失联股东所涉公司股份为 10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61%，持股比例较低。就上述失联股东的股份登记或托管安排，鉴于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完成挂牌前，上述失联股东或与失联股东进行了股份处置或转让的相关方（如有），仍可凭有效证件（个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份转让协议等股份交割确认资料到公司办理股份确认登记

	手续并将相关信息更新至公司股东名册。同时鉴于公司前次摘牌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已明确记录股东的相关信息，包括持有人名称、一码通账户号码、证券账户号码、证件号码、持有人类别、持股数量、通讯地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因此公司完成挂牌后，公司将依据最新股东名册及前述基本信息进行股份托管登记。
租赁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工业厂房的风险	2007 年 11 月 30 日，北超伺服与密云县十里堡镇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租赁了王各庄村集体所有土地，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2057 年 12 月 31 日止。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了《补充协议》，租赁期限修改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2039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农村集体土地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以建设工业厂房的情形可能会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且可能会面临厂房被要求拆迁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5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61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4**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6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9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03
六、 商业模式 107
七、 创新特征 10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1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0**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21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21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21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2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3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6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2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8**

一、 财务报表 12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9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40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1
（一） 会计期间 141
（二） 记账本位币 141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141
（四） 企业合并 141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42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43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43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43
（九） 金融工具 144
（十） 应收款项融资 147
（十一） 应收账款 147
（十二） 存货 148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48
（十五） 固定资产 150
（十六） 在建工程 151
（十七） 借款费用 151
（十八） 无形资产 151
（十九） 使用权资产 152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153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53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54
（二十三） 股份支付 154
（二十四） 收入 156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57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0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61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7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5
十、 重要事项 221
十一、 股利分配 222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2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5
第六节 附表 226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2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52
报告期内，公司抽取部分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全部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252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54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64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264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26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66
主办券商声明.....267
律师事务所声明.....268
审计机构声明.....269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270
第八节 附件.....27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超同步、公司、股份公司、超同步股份公司	指	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
北超伺服	指	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
北超有限	指	北京北超伺服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超同步	指	北京超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超同步	指	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超同步研发中心	指	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能装备技术研发中心
常州实业	指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密云工商局	指	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淀工商局	指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州控股	指	青州国有投资集团兴城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州市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科技技术部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业释义		
伺服系统	指	Servomechanism 的音译词，又称随动系统，是用来精确地跟随或复现某个过程的反馈控制系统。伺服系统使物体的位置、方位、状态等输出被控量能够跟随输入目标（或给定值）的任意变化的自动控制系统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
IPD	指	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 简称 IPD，中译名集成产品开发，是一套产品开发的模式、理念与方法
OKR	指	Objectives and Key Results，即目标与关键成果法，是一套明确和跟踪目标及其完成情况的管理工具和方法，由英特尔公司创始人安迪·葛洛夫（AndyGrove）发明
MES 系统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简称 MES，制造执行系统
ERP 系统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简称 ERP，是一种主要面向制造行业进行物质资源、资金资源和信息资源集成一体化管理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3C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和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三类电子产品的简称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67876096X3	
注册资本（万元）	10,095	
法定代表人	项久鹏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5 日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云西六街 9 号	
电话	010-69076533	
传真	010-69076577	
邮编	101500	
电子信箱	ctbgf@ctb.co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静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经营范围	生产智能伺服系统、智能装备核心功能部件（主要包括电主轴、直驱转台、伺服刀塔、伺服刀库、伺服液压站）、工业机器人、超精密机床、智能装备生产线及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普通货运；销售自行生产的产品；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件、器件；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租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伺服系统产品、直驱功能部件及高端机床的研发、生产、销售，是一家为高端装备制造业提供自动化控制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超同步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00,950,000
每股面值（元）	1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监高，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项久鹏	52,857,000	52.3596%	是	是	否	0	0	0	0	13,214,250
2	刘珍	23,550,600	23.3290%	是	是	否	0	0	0	0	5,887,650
3	庞建军	930,300	0.9215%	是	否	否	0	0	0	0	207,575
4	屈宝国	754,500	0.7474%	是	否	否	0	0	0	0	176,125
5	徐忠利	880,300	0.8720%	是	否	否	0	0	0	0	207,575
6	华纯	812,200	0.8046%	是	否	否	0	0	0	0	185,550
7	李伯钧	830,300	0.8225%	是	否	否	0	0	0	0	207,575
8	张静	100,000	0.0991%	是	否	否	0	0	0	0	0
9	王艳	50,000	0.0495%	是	否	否	0	0	0	0	0
10	赵同利	188,700	0.1869%	是	否	否	0	0	0	0	47,175
11	杨志强	40,000	0.0396%	否	否	否	0	0	0	0	0
12	王增新	80,000	0.0792%	否	否	否	0	0	0	0	0
13	孙健	100,000	0.0991%	否	否	否	0	0	0	0	0
14	吕广强	20,000	0.0198%	否	否	否	0	0	0	0	0
15	张新辉	100,000	0.0991%	否	否	否	0	0	0	0	0
16	赵洪宇	50,000	0.0495%	否	否	否	0	0	0	0	0
17	张玲	20,000	0.0198%	否	否	否	0	0	0	0	0
18	宋诗群	40,000	0.0396%	否	否	否	0	0	0	0	0
19	王成杰	20,000	0.0198%	否	否	否	0	0	0	0	0
20	蒙七星	20,000	0.0198%	否	否	否	0	0	0	0	0
21	高君	20,000	0.0198%	否	否	否	0	0	0	0	0
22	潘宇	20,000	0.0198%	否	否	否	0	0	0	0	0
23	其余 64 名股东	19,466,100	19.2829%	否	否	否	0	0	0	0	19,466,100
合	-	100,950,000	100%	-	-	-	0	0	0	0	39,599,575

计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庞建军	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	100,000
徐忠利	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	50,000
屈宝国	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	50,000
张静	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	100,000
吕广强	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	20,000
张新辉	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	100,000
王增新	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	80,000
华纯	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	70,000
孙健	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	100,000
王艳	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	50,000
赵洪宇	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	50,000
杨志强	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	40,000
张玲	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	20,000
宋诗群	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	40,000
王成杰	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	20,000
蒙七星	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	20,000
高君	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	20,000
潘宇	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	20,000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是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是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是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是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0,095

挂牌条件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5.49	1,624.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1.55	1,082.15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673 号），公司 2020 年、2021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24.88 万元、2,395.4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约为 1,082.15 万元、2,101.55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

同时，公司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19,345.87 万元、26,949.31 万元，最近 2 年平均营业收入约为 23,147.59 万元，最近 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约为 39.30%，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为 2,608.57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8.08%，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第（二）、（三）项标准。

公司选择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申请挂牌。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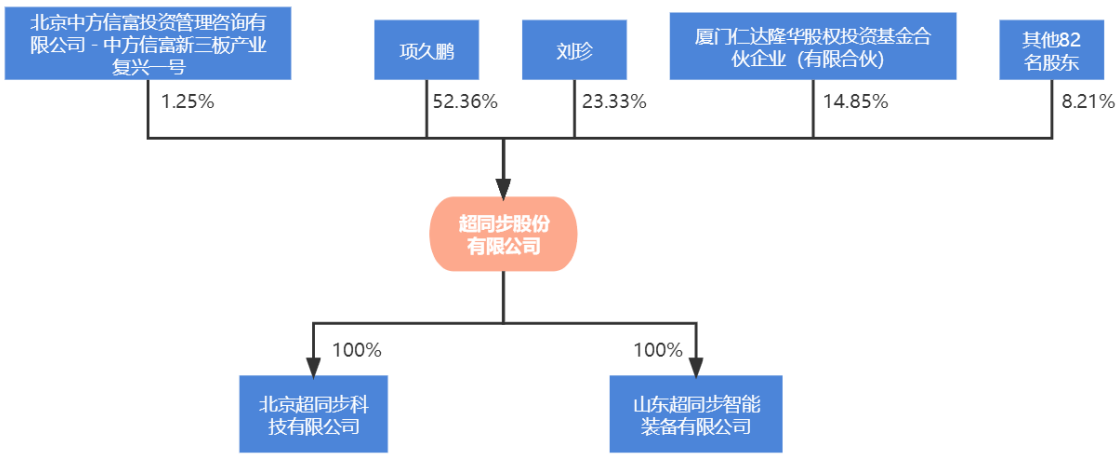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86 名股东，其中 75 名自然人股东，11 名机构股东。11 名机构股东具体情况为：

1、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同系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2、北京中方信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方信富新三板产业复兴一号、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 2 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绵阳金慧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慧通 2 号新三板分层私募基金、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为已备案的契约型基金；

3、京科高创（北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弘远物流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境内机构股东，具有实际经营业务或另有投资其他公司，非专门投资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

因此，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要求，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11 名机构股东均无需穿透。

综上，公司股东人数为 86 人，未超过 200 人。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

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项久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2,857,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3596%，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项久鹏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 年 1 月 24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6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于北京北科机械电子材料高技术公司任技术员；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11 月,于北京北科麦思科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开发部经理；2000 年 11 月至今,于北京超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08 年 7 月，于北京超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于北京超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长；2014 年 11 月至今，于北京超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于江苏中兴西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于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项久鹏直接持有公司 52,857,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52.3596%；其配偶刘珍直接持有 23,550,600 股，约占公司股本 23.3290%。双方合计支配公司 75.6886%股份的表决权，共同控制超同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7 月 20 日，项久鹏先生（甲方）与刘珍女士（乙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在一致行动有效期内，双方承诺并同意：

（1）在双方行使股东权利时，双方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后行使股东权利；若无法协商一致或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以甲方对议案内容的意见为准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并在进行表决时与甲方采取一致行动。

（2）双方若作为超同步董事或双方提名董事作为超同步董事在行使对超同步的任何董事权利时，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后行使董事权利：若无法协商一致或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以甲方或甲方提名董事意见为准。

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双方不得解除该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项久鹏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6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于北京北科机械电子材料高技术公司任技术员；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11 月,于北京北科麦思科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开发部经理；2000 年 11 月至今,于北京超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08 年 7 月，于北京超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于北京超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长；2014 年 11 月至今，于北京超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8 年 8 月-2014 年 4 月，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于江苏中兴西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于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刘珍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副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9 年 8 月至 2003 年 2 月，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于北京超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7 月，于北京超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于北京超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于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于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自由职业；2020 年 7 月至今，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8 年 7 月 20 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项久鹏与刘珍系夫妻关系，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解除。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项久鹏	52,857,000	52.3596%	自然人股东	否
2	刘珍	23,550,600	23.3290%	自然人股东	否
3	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89,400	14.8483%	机构股东	否
4	北京中方信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方信富新三板产业复兴一号	1,257,900	1.2461%	机构股东	否
5	庞建军	930,300	0.9215%	自然人股东	否
6	徐忠利	880,300	0.8720%	自然人股东	否
7	李伯钧	830,300	0.8225%	自然人股东	否
8	程党哲	820,111	0.8124%	自然人股东	否
9	华纯	812,200	0.8046%	自然人股东	否

10	屈宝国	754,500	0.7474%	自然人股东	否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项久鹏、刘珍为夫妻关系；股东许晨坪（持有超同步 0.0685%股份）系机构股东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超同步 0.0162%股份）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并持有常州实业 8.88%股权；股东唐琴南（持有超同步 0.0250%股份）系机构股东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常州实业 8.4833%股权；股东敬小兰（持有超同步 0.0013%股份）持有机构股东绵阳金慧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慧通 2 号新三板分层私募基金（持股超同步 0.0137%股份）33.3377%的基金份额。

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以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8 日
类型	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4HBG5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仁达基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C 之七
经营范围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93,181,818	93,181,818	45.45%
2	孙建科	56,280,720	56,280,720	27.45%
3	于淼	40,814,840	40,814,840	19.91%
4	厦门仁达基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8,182	9,318,182	4.55%
5	肖浪平	2,143,140	2,143,140	1.05%
6	孙虎民	1,956,780	1,956,780	0.95%
7	李江文	1,304,520	1,304,520	0.64%
合计	-	205,000,000	205,000,000	100%

2. 北京中方信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方信富新三板产业复兴一号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中方信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方信富新三板产业复兴一号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8 日
类型	私募投资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方信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
经营范围	—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董红霞	1,000,000	1,000,000	6.66%
2	李伟仁	5,000,000	5,000,000	33.33%
3	李葆莉	1,000,000	1,000,000	6.66%
4	杨建军	1,000,000	1,000,000	6.66%
5	张波山	2,000,000	2,000,000	13.33%
6	祝曙光	5,000,000	5,000,000	33.33%
合计	-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3. 京科高创（北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京科高创（北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061287308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海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西统路 33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针纺织品、日用杂货、五金、交电、通用设备、仪器仪表、第一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筑材料、汽车零配件；电脑打字服务；复印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勘察设计；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及养护。（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京科高创（北京）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
合计	-	20,000,000	20,000,000	100%

4.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 2 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 2 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12 日
类型	私募投资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
经营范围	—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9.47%
2	徐伟良	—	—	17.6%
3	金毅强	—	—	17.49%
4	胡美花	—	—	12.25%
5	黄琼	—	—	6.46%
6	蒋海波	—	—	4.30%
7	楼珍芳	—	—	3.64%
8	施金萍	—	—	2.84%
9	吴健晓	—	—	2.59%
10	楼正强	—	—	1.98%
11	胡德忠	—	—	1.98%
12	王健	—	—	1.97%
13	何国锋	—	—	1.84%
14	蒋敏兰	—	—	1.68%
15	骆小东	—	—	1.56%
16	胡国权	—	—	1.40%
17	胡爱红	—	—	0.95%
合计	-	—	—	100.00%

注：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说明，为保护产品基金权益人隐私，不予披露具体认购金额。

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6 月 28 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198230687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春梅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

	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4,547,488	1,224,547,488	22.49%
2	广西融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75,879,515	275,879,515	5.07%
3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5,976,638	205,976,638	3.78%
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983,269	156,983,269	2.88%
5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556,107	135,556,107	2.49%
6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23,489,804	123,489,804	2.27%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209,607	100,209,607	1.84%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853,150	83,853,150	1.54%
9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677,744	71,677,744	1.32%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300,120	61,300,120	1.13%
合计	-			

注：第二大股东广西融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30 日变更名称为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国海证券，证券代码：000750）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其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其前十大股东情况予以披露。

6.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11 月 24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137176736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晨坪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13 幢 2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服装、纺织品、劳保用品，针纺织品销售，纺织服装设备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许晨坪	7,222,784	7,222,784	8.88%
2	唐琴南	6,901,168	6,901,168	8.48%
3	祝秋萍	5,984,423	5,984,423	7.36%
4	常如玉	4,603,402	4,603,402	5.66%
5	王雨晨	3,619,769	3,619,769	4.45%
6	袁琳暄	3,147,625	3,147,625	3.87%
7	许晓春	3,111,900	3,111,900	3.83%
8	丁东明	2,355,604	2,355,604	2.90%
9	陆清	2,301,701	2,301,701	2.83%
10	高建元	2,094,666	2,094,666	2.57%
合计	-	41,343,042	41,343,042	50.83%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1,350,000 元，共有 199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其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前十名股东情况予以披露。

7. 绵阳金慧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慧通 2 号新三板分层私募基金

1）基本信息：

名称	绵阳金慧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慧通 2 号新三板分层私募基金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29 日
类型	私募投资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绵阳金慧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
经营范围	—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宋治慧	700,000	700,000	23.32%
2	张宝安	1,300,834.17	1,300,834.17	43.34%
3	敬小兰	1,000,612.50	1,000,612.50	33.33%
合计	-	3,001,446.67	3,001,446.67	100%

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4 月 27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440686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

	理；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2,663,266,000	2,663,266,000	50.00%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1,100,000	1,331,100,000	24.99%
3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0,000,000	870,000,000	16.33%
4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08,900,000	408,900,000	7.68%
5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53,266,000	53,266,000	1.00%
合计	-	5,326,532,000	5,326,532,000	100%

9.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1 日
类型	私募投资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
经营范围	—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丁明华	2,550,000	2,550,000	50.00%
2	许水木	2,550,000	2,550,000	50.00%
合计	-	5,100,000	5,100,000	100%

10. 吉林省弘远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吉林省弘远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056961040l8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红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通化市新胜北路 235-955/564-03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

	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徐红军	6,000,000	-	60.00%
2	徐红新	4,000,000	-	40.00%
合计	-	10,000,000	-	100%

11.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同系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市同系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6 日
类型	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RMDL0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蠡园开发区 06-4 地块写字楼（滴翠路 100 号）AB 幢 218 室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庆	29,000,000	29,000,000	76.12%
2	张菊芬	3,000,000	3,000,000	7.87%
3	李炯	2,000,000	2,000,000	5.25%
4	陆惠华	2,000,000	2,000,000	5.25%
5	孔令兴	2,000,000	2,000,000	5.25%
6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	0%
合计	-	38,100,000	38,000,000	1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完成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E9890），其基金管理人为中投信科（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023）。

2、中方信富新三板产业复兴一号为契约型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29485），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方信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5978）。

3、游马地 2 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23267），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685）。

4、慧通 2 号新三板分层私募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T0215），其基金管理人为绵阳金慧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6408）。

5、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63503），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370）。

6、无锡市同系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T1887），其基金管理人为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0359）。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项久鹏	是	否	
2	刘珍	是	否	
3	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E9890）；其基金管理人中投信科（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023）。
4	北京中方信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方信富新三板产业复兴一号	是	否	1、该股东为依法设立、规范运作并已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契约型基金。 2、基金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投资范围符合合同约定，投资程序合法合规。 3、出资资金与基金管理人资产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资产有效分离，出资清晰。 4、超同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均不持有该产品基金份额；该产品基金权益人与上

				述人员亦无关联关系。
5	庞建军	是	否	
6	徐忠利	是	否	
7	李伯钧	是	否	
8	程党哲	是	否	
9	华纯	是	否	
10	屈宝国	是	否	
11	闫峰	是	否	
12	唐洪	是	否	
13	赵同利	是	否	
14	郭伟	是	否	
15	霍重光	是	否	
16	杨飞穹	是	否	
17	张静	是	否	
18	孙健	是	否	
19	张新辉	是	否	
20	王增新	是	否	
21	李植淮	是	否	
22	许晨坪	是	否	
23	钱祥丰	-	否	该股东未确权
24	齐冲	是	否	
25	刘起	是	否	
26	刘世刚	是	否	
27	京科高创（北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是	否	
28	吕广强	是	否	
29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 2 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1、该股东为依法设立、规范运作并已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契约型基金。 2、基金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投资范围符合合同约定，投资程序合法合规。 3、出资资金与基金管理人资产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资产有效分离，出资清晰。 4、超同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均不持有该产品基金份额；该产品基金权益人与上述人员亦无关联关系。
30	赵洪宇	是	否	
31	王艳	是	否	
32	宋诗群	是	否	
33	杨志强	是	否	
34	李洪波	是	否	
35	高凤勇	是	否	
36	常玲	是	否	

37	周顺荣	-	否	该股东未确权
38	唐琴南	是	否	
39	周德康	是	否	
40	王丽丽	是	否	
41	孟庆勇	是	否	
42	王占武	是	否	
4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44	冯广志	是	否	
45	蒙七星	是	否	
46	高君	是	否	
47	潘宇	是	否	
48	王成杰	是	否	
49	张玲	是	否	
50	周步成	是	否	
51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52	林秀蓉	是	否	
53	绵阳金慧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慧通 2 号新三板分层私募基金	是	否	1、该股东为依法设立、规范运作并已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契约型基金。 2、基金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投资范围符合合同约定，投资程序合法合规。 3、出资资金与基金管理人资产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资产有效分离，出资清晰。 4、超同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均不持有该产品基金份额；该产品基金权益人与上述人员亦无关联关系。
54	陆青	是	否	
55	赖华丹	是	否	
5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57	隋奕	-	否	该股东未确权
58	梁桂红	是	否	
59	梁绍联	是	否	
60	矫伟	是	否	
61	周亚	是	否	
62	李明伟	是	否	
63	徐国荣	是	否	
64	雷达	是	否	
65	陈响杰	是	否	
66	姜王敢	是	否	
67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是	否	1、该股东为依法设立、规范运作并已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契约型基金。 2、基金的资金来源合法合

				规；投资范围符合合同约定，投资程序合法合规。 3、出资资金与基金管理人资产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资产有效分离，出资清晰。 4、超同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均不持有该产品基金份额；该产品基金权益人与上述人员亦无关联关系。
68	余风华	是	否	
69	黄跃庭	是	否	
70	黄春林	是	否	
71	杨丽丽	是	否	
72	杨永幸	-	否	该股东未确权
73	敬小兰	是	否	
74	成宝莲	是	否	
75	杜小龙	是	否	
76	孟晓东	是	否	
77	陈湘文	是	否	
78	张俊芳	是	否	
79	祝铭君	-	否	该股东未确权
80	但承龙	是	否	
81	庄信军	是	否	
82	刘程远	是	否	
83	李伟华	是	否	
84	吉林省弘远物流有限公司	是	否	
85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同系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无锡市同系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T1887），其基金管理人为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0359）。
86	于金义	是	否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8 年 4 月 1 日，北超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颁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密）企名预核（内）字［2008］第 12909836 号】，核准企业名称“北京北超伺服技术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21 日，股东项久鹏签署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北超有限，公司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21 日，北京正衡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正衡东亚验字[2008]第 0379 号）。经审验，截止 2008 年 7 月 21 日，北超有限已收到股东项久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8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核准北超有限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8011251184）。

北超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项久鹏	10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100.00**	**—**	**100.00%**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4 月 15 日，北超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一致决议：（1）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2）公司以 2014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同北超有限一致，不发生变动；（3）全体股东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6,600.00 万元，每股面值为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4）同意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整体变更事项出具验资报告；（5）根据整体变更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6）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经理任职期限至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后自动终止。

2014 年 4 月 1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5253 号】。报告显示，截止 2014 年 2 月 28 日，北超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73,936,614.72 元。

2014 年 4 月 15 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北超伺服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4]第 045 号】。报告显示，截止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8,487.72 万元。

2014 年 5 月 4 日，北超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发起人协议》，折合为拟成立的股份公司的股本 66,0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66,000,000 股，净资产超过股本的

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5 月 4 日，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2）《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3）《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4）《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5）《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6）《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7）《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8）《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9）《关于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10）《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11）《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12）《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13）《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14）《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4 年 5 月 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138 号】，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4 年 5 月 5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8011251184）。执照显示：公司名称为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项久鹏，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8 月 8 日，住所为北京市密云县十里堡镇王各庄村西 200 米，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生产 CTB 系列电机、驱动器；普通货运。开发、销售 CTB 系列电机、驱动器，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8 日至 2058 年 5 月 8 日，发照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5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项久鹏	4,290.00	净资产	65.00%
2	刘 珍	1,980.00	净资产	30.00%
3	庞建军	66.00	净资产	1.00%
4	屈宝国	66.00	净资产	1.00%
5	李伯钧	66.00	净资产	1.00%
6	华 纯	66.00	净资产	1.00%
7	徐忠利	66.00	净资产	1.00%
合 计		**6,600.00**	—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1 年 7 月股份转让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股东闫峰与程党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闫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26,411 股以人民币 7.95 元/股，共计人民币 1,799,967.45 元的价格转让给程党哲。2021 年 7 月 8 日，程党哲将本次股份转让对应价款通过转账方式全额支付给闫峰。

2021 年 8 月，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行为后的股东名册于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项久鹏	52,857,000	52.8570%
2	刘珍	23,550,600	23.5506%
3	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89,400	14.9894%
4	北京中方信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方信富新三板产业复兴一号	1,257,900	1.2579%
5	徐忠利	830,300	0.8303%
6	庞建军	830,300	0.8303%
7	李伯钧	830,300	0.8303%
8	程党哲	820,111	0.8201%
9	华纯	742,200	0.7422%
10	屈宝国	704,500	0.7045%
11	闫峰	528,389	0.5284%
12	唐洪	377,400	0.3774%
13	赵同利	188,700	0.1887%
14	郭伟	151,000	0.151%
15	霍重光	151,000	0.151%
16	杨飞穹	125,800	0.1258%
17	李植淮	75,500	0.0755%
18	许晨坪	69,200	0.0692%
19	钱祥丰	66,700	0.0667%
20	齐冲	62,900	0.0629%
21	刘起	62,900	0.0629%
22	刘世刚	62,900	0.0629%
23	京科高创（北京）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7,900	0.0579%
24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 2 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54,100	0.0541%
25	李洪波	39,000	0.039%
26	吕广强	37,700	0.0377%
27	高凤勇	36,500	0.0365%
28	常玲	27,700	0.0277%
29	周顺荣	25,200	0.0252%
30	唐琴南	25,200	0.0252%
31	周德康	25,200	0.0252%
32	王丽丽	25,200	0.0252%
33	孟庆勇	25,200	0.0252%
34	王占武	25,200	0.0252%
3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00	0.0226%

36	冯广志	20,100	0.0201%
37	周步成	18,900	0.0189%
38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16,400	0.0164%
39	林秀蓉	13,800	0.0138%
40	绵阳金慧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慧通 2 号新三板分层私募基金	13,800	0.0138%
41	陆青	12,600	0.0126%
42	赖华丹	12,600	0.0126%
4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600	0.0126%
44	隋奕	11,300	0.0113%
45	梁桂红	10,100	0.0101%
46	梁绍联	10,100	0.0101%
47	矫伟	8,800	0.0088%
48	周亚	7,500	0.0075%
49	李明伟	7,500	0.0075%
50	徐国荣	6,300	0.0063%
51	雷达	6,300	0.0063%
52	陈响杰	6,300	0.0063%
53	姜王敢	5,000	0.005%
54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5,000	0.005%
55	余风华	3,800	0.0038%
56	黄跃庭	3,800	0.0038%
57	黄春林	2,500	0.0025%
58	杨丽丽	2,500	0.0025%
59	杨永幸	2,500	0.0025%
60	敬小兰	1,300	0.0013%
61	成宝莲	1,300	0.0013%
62	杜小龙	1,300	0.0013%
63	孟晓东	1,300	0.0013%
64	陈湘文	1,300	0.0013%
65	张俊芳	1,300	0.0013%
66	祝铭君	1,300	0.0013%
67	但承龙	1,300	0.0013%
68	庄信军	1,300	0.0013%
69	刘程远	1,300	0.0013%
70	李伟华	1,300	0.0013%
71	吉林省弘远物流有限公司	1,300	0.0013%
72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同系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	0.0013%
73	于金义	1,300	0.0013%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2021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股票发行 95.00 万股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

根据超同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庞建军等 18 名员工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95.00 万股（含 95.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05 元，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84.75 万元（含 384.75 万元）；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方式
1	庞建军	董事、总经理	100,000	4.05	现金
2	徐忠利	董事、中心总监	50,000	4.05	现金
3	屈宝国	董事、中心总监	50,000	4.05	现金
4	张静	董秘、中心总监	100,000	4.05	现金
5	吕广强	中心总监	20,000	4.05	现金
6	张新辉	中心总监	100,000	4.05	现金
7	王增新	产品线总监	80,000	4.05	现金
8	华纯	监事、技术经理	70,000	4.05	现金
9	孙健	产品线总监	100,000	4.05	现金
10	王艳	财务部经理	50,000	4.05	现金
11	赵洪宇	产品线经理	50,000	4.05	现金
12	杨志强	产品线总监	40,000	4.05	现金
13	张玲	山东超同步人事行政经理	20,000	4.05	现金
14	宋诗群	研发工程师	40,000	4.05	现金
15	王成杰	研发工程师	20,000	4.05	现金
16	蒙七星	研发工程师	20,000	4.05	现金
17	高君	研发工程师	20,000	4.05	现金
18	潘宇	研发工程师	20,000	4.05	现金
合计		-	950,000	-	-

2021 年 12 月 8 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5266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超同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5.00 万股。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84.75 万元，其中，95.00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289.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10 日，超同步就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项久鹏	52,857,000	52.3596%
2	刘珍	23,550,600	23.3290%
3	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89,400	14.8483%
4	北京中方信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方信富新三板产业复兴一号	1,257,900	1.2461%
5	徐忠利	880,300	0.8720%
6	庞建军	930,300	0.9215%
7	李伯钧	830,300	0.8225%
8	程党哲	820,111	0.8124%
9	华纯	812,200	0.8046%
10	屈宝国	754,500	0.7474%
11	闫峰	528,389	0.5234%
12	唐洪	377,400	0.3738%
13	赵同利	188,700	0.1869%
14	郭伟	151,000	0.1496%
15	霍重光	151,000	0.1496%
16	杨飞穹	125,800	0.1246%
17	张新辉	100,000	0.0991%
18	张静	100,000	0.0991%
19	孙健	100,000	0.0991%
20	王增新	80,000	0.0792%
21	李植淮	75,500	0.0748%
22	许晨坪	69,200	0.0685%
23	钱祥丰	66,700	0.0661%
24	齐冲	62,900	0.0623%
25	刘起	62,900	0.0623%
26	刘世刚	62,900	0.0623%
27	京科高创（北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7,900	0.0574%
28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 2 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54,100	0.0536%
29	赵洪宇	50,000	0.0495%
30	王艳	50,000	0.0495%
31	杨志强	40,000	0.0396%
32	宋诗群	40,000	0.0396%
33	李洪波	39,000	0.0386%

34	吕广强	57,700	0.0572%
35	高凤勇	36,500	0.0362%
36	常玲	27,700	0.0274%
37	周顺荣	25,200	0.0250%
38	唐琴南	25,200	0.0250%
39	周德康	25,200	0.0250%
40	王丽丽	25,200	0.0250%
41	孟庆勇	25,200	0.0250%
42	王占武	25,200	0.0250%
4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00	0.0224%
44	冯广志	20,100	0.0199%
45	王成杰	20,000	0.0198%
46	蒙七星	20,000	0.0198%
47	高君	20,000	0.0198%
48	潘宇	20,000	0.0198%
49	张玲	20,000	0.0198%
50	周步成	18,900	0.0187%
51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400	0.0162%
52	林秀蓉	13,800	0.0137%
53	绵阳金慧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慧通 2 号新三板分层私募基金	13,800	0.0137%
54	陆青	12,600	0.0125%
55	赖华丹	12,600	0.0125%
5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600	0.0125%
57	隋奕	11,300	0.0112%
58	梁桂红	10,100	0.0100%
59	梁绍联	10,100	0.0100%
60	矫伟	8,800	0.0087%
61	周亚	7,500	0.0074%
62	李明伟	7,500	0.0074%
63	徐国荣	6,300	0.0062%
64	雷达	6,300	0.0062%
65	陈响杰	6,300	0.0062%
66	姜王敢	5,000	0.0050%
67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5,000	0.0050%
68	余风华	3,800	0.0038%
69	黄跃庭	3,800	0.0038%
70	黄春林	2,500	0.0025%
71	杨丽丽	2,500	0.0025%

72	杨永幸	2,500	0.0025%
73	敬小兰	1,300	0.0013%
74	成宝莲	1,300	0.0013%
75	杜小龙	1,300	0.0013%
76	孟晓东	1,300	0.0013%
77	陈湘文	1,300	0.0013%
78	张俊芳	1,300	0.0013%
79	祝铭君	1,300	0.0013%
80	但承龙	1,300	0.0013%
81	庄信军	1,300	0.0013%
82	刘程远	1,300	0.0013%
83	李伟华	1,300	0.0013%
84	吉林省弘远物流有限公司	1,300	0.0013%
85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同系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	0.0013%
86	于金义	1,300	0.0013%
合计		**100,95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前次挂牌情况及摘牌情况

2014 年 12 月 9 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291 号），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简称为“北超伺服”，证券代码为 831544。

2017 年 10 月 12 日，北超伺服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 年 10 月 31 日，北超伺服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2018 年 2 月 9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函[2018]645 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公司终止挂牌前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取得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终止挂牌前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项久鹏	42,020,000	52.8580%
2	刘珍	18,466,000	23.2288%
3	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16,000	14.9894%
4	北京中方信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方信富新三板产业复兴一号	1,000,000	1.2579%
5	徐忠利	660,000	0.8303%
6	庞建军	660,000	0.8303%
7	李伯钧	660,000	0.8303%
8	闫峰	600,000	0.7548%
9	华纯	590,000	0.7422%
10	屈宝国	560,000	0.7045%
11	程党哲	392,000	0.4931%
12	唐洪	300,000	0.3774%
13	赵同利	150,000	0.1887%
14	董德全	125,000	0.1572%
15	郭伟	120,000	0.151%
16	霍重光	120,000	0.151%
17	杨飞穹	100,000	0.1258%
18	河南诚裕汇科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0.1006%
19	李植淮	60,000	0.0755%
20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创新三板二号基金	56,000	0.0704%
21	许晨坪	55,000	0.0692%
22	钱祥丰	53,000	0.0667%
23	齐冲	50,000	0.0629%
24	刘起	50,000	0.0629%
25	刘世刚	50,000	0.0629%
26	京科高创（北京）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6,000	0.0579%
27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 2 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43,000	0.0541%
28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创新三板基金	40,000	0.0503%
29	李洪波	31,000	0.039%
30	吕广强	30,000	0.0377%
31	高凤勇	29,000	0.0365%
32	常玲	22,000	0.0277%
33	周顺荣	20,000	0.0252%
34	唐琴南	20,000	0.0252%
35	周德康	20,000	0.0252%
36	王丽丽	20,000	0.0252%
37	孟庆勇	20,000	0.0252%
38	王占武	20,000	0.0252%
3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0.0226%
40	冯广志	16,000	0.0201%
41	周步成	15,000	0.0189%
42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13,000	0.0164%
43	张一平	11,000	0.0138%

44	林秀蓉	11,000	0.0138%
45	绵阳金慧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慧通 2 号新三板分层私募基金	11,000	0.0138%
46	陆青	10,000	0.0126%
47	赖华丹	10,000	0.0126%
4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126%
49	隋奕	9,000	0.0113%
50	梁桂红	8,000	0.0101%
51	梁绍联	8,000	0.0101%
52	矫伟	7,000	0.0088%
53	周亚	6,000	0.0075%
54	李明伟	6,000	0.0075%
55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0.0075%
56	徐国荣	5,000	0.0063%
57	雷达	5,000	0.0063%
58	陈响杰	5,000	0.0063%
59	完心怡	5,000	0.0063%
60	姜王敢	4,000	0.005%
61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4,000	0.005%
62	王凌霄	4,000	0.005%
63	王勇	4,000	0.005%
64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0.005%
65	余风华	3,000	0.0038%
66	黄跃庭	3,000	0.0038%
67	黄春林	2,000	0.0025%
68	杨丽丽	2,000	0.0025%
69	杨永幸	2,000	0.0025%
70	敬小兰	1,000	0.0013%
71	成宝莲	1,000	0.0013%
72	杜小龙	1,000	0.0013%
73	孟晓东	1,000	0.0013%
74	陈湘文	1,000	0.0013%
75	张俊芳	1,000	0.0013%
76	祝铭君	1,000	0.0013%
77	但承龙	1,000	0.0013%
78	庄信军	1,000	0.0013%
79	刘程远	1,000	0.0013%
80	李伟华	1,000	0.0013%
81	泉州中海兴业	1,000	0.0013%
82	吉林省弘远物流有限公司	1,000	0.0013%
83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同系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013%
84	于金义	1,000	0.0013%
合计		79,496,000	100.00%

2、挂牌期间发行及融资情况

公司挂牌期间进行过三次发行：

（1）2015 年 8 月，第一次股票发行 49.60 万股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认定赵同利等 8 名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公司拟向赵同利等 8 名公司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49.60 万股（含 49.6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8.00 万元（含 248.00 万元）。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方式
1	赵同利	150,000	5.00	现金
2	霍重光	120,000	5.00	现金
3	郭伟	120,000	5.00	现金
4	吕广强	30,000	5.00	现金
5	孟庆勇	20,000	5.00	现金
6	王丽丽	20,000	5.00	现金
7	王占武	20,000	5.00	现金
8	冯广志	16,000	5.00	现金
合 计		496,000	—	—

2015 年 6 月 1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489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9.6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48.00 万元，其中，股本 49.60 万元，资本公积 198.40 万元。

2015 年 8 月 7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141 号）。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总额为 496,000 股，其中限售 496,000 股，不予限售 0 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项久鹏	42,900,000	64.52%
2	刘珍	19,800,000	29.78%
3	徐忠利	660,000	0.99%
4	庞建军	660,000	0.99%
5	华纯	660,000	0.99%
6	李伯钧	660,000	0.99%
7	屈宝国	660,000	0.99%
8	赵同利	150,000	0.22%
9	霍重光	120,000	0.18%
10	郭伟	120,000	0.18%
11	其他股东	106,000	0.15%
合计		66,496,000	100.00%

（2）2015 年 11 月，第二次股票发行 300.00 万股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申请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公司拟向新增股东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 万股（含 3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9.00 元，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 万元（含 2,700.00 万元）；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方式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9.00	现金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9.00	现金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9.00	现金
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9.00	现金
合计		3,000,000	-	-

2015 年 9 月 1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889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 2,700.00 万元，其中股本 300.00 万元，资本公积 2,40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3 日，全国股转公司签发《关于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286 号），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总额为 3,000,000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3,000,000 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条件股份将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228678760 96X3 的《营业执照》。

根据《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项久鹏	42,900,000	61.73%
2	刘珍	19,800,000	28.49%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200,000	1.73%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800,000	1.15%
5	庞建军	660,000	0.95%
6	屈宝国	660,000	0.95%
7	徐忠利	660,000	0.95%
8	李伯钧	660,000	0.95%
9	华纯	660,000	0.95%
1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00,000	0.72%
11	其他股东	996,000	1.43%
合计		69,496,000	100.00%

2015 年 11 月 23 日，北超伺服在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起，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3）2016 年 5 月，第三次股票发行 1,000.00 万股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超同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

根据超同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超同步拟向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 万股（含 100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2.00 元，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 12,000.00 万元）。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方式
1	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2.00	现金
合计		10,000,000	-	-

2016 年 5 月 1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376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4 日止，超同步已收到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出资额共计 12,000.00 万元。其中股本 1,000.00 万元，其余扣除发行费用 300.00 万元后计入资本公积 10,700.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31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297 号）。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总额为 10,000,000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10,000,000 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条件股份将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项久鹏	42,020,000	52.86%
2	刘珍	19,494,000	24.52%
3	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2.58%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977,000	1.23%
5	徐忠利	660,000	0.83%
6	庞建军	660,000	0.83%
7	李伯钧	660,000	0.83%
8	闫峰	600,000	0.75%
9	华纯	590,000	0.74%
10	屈宝国	560,000	0.70%
11	其他股东	3,275,000	4.12%
合计		79,496,000	100.00%

3、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前次挂牌期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处罚。

4、公司摘牌后的股权转让及股本变化情况

（1）基于异议股东回购承诺及股东间进行的系列股份转让

①基于异议股东回购承诺进行的股份回购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间，董德全等 10 名股东针对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提出异议，要求公司进行异议股东股份回购或股份回购，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安排的其他主体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故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珍与 10 位异议股东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前述主体所持有的全部超同步股份共计 25.6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0.3218%。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是否签订合同	价款是否转让完毕
1	董德全	刘珍	125,000	是	是
2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创新三板二号基金	刘珍	56,000	是	是
3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创新三板基金	刘珍	40,000	是	是
4	张一平	刘珍	11,000	是	是
5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珍	6,000	是	是
6	宄心怡	刘珍	5,000	是	是
7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刘珍	4,000	是	是
8	王凌霄	刘珍	4,000	是	是
9	王勇	刘珍	4,000	是	是
10	泉州中海兴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刘珍	1,000	是	是
合计			256,000	—	—

②股东间的股份转让

公司原股东河南诚裕汇科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程党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南诚裕汇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共计 80,000 股以 12.454 元/股的价格，共计人民币 996,320.00 元转让给程党哲。2018 年 9 月 7 日，程党哲将本次股份转让对应价款通过转账方式全额支付给河南诚裕汇科投资有限公司。

经过上述系列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项久鹏	42,020,000	52.8580%
2	刘珍	18,722,000	23.5509%
3	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16,000	14.9894%

4	北京中方信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方信富新三板产业复兴一号	1,000,000	1.2579%
5	徐忠利	660,000	0.8302%
6	庞建军	660,000	0.8302%
7	李伯钧	660,000	0.8302%
8	闫峰	600,000	0.7548%
9	华纯	590,000	0.7422%
10	屈宝国	560,000	0.7044%
11	程党哲	472,000	0.5937%
12	唐洪	300,000	0.3774%
13	赵同利	150,000	0.1887%
14	郭伟	120,000	0.1510%
15	霍重光	120,000	0.1510%
16	杨飞穹	100,000	0.1258%
17	李植淮	60,000	0.0755%
18	许晨坪	55,000	0.0692%
19	钱祥丰	53,000	0.0667%
20	齐冲	50,000	0.0629%
21	刘起	50,000	0.0629%
22	刘世刚	50,000	0.0629%
23	京科高创（北京）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6,000	0.0579%
24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 2 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43,000	0.0541%
25	李洪波	31,000	0.0390%
26	吕广强	30,000	0.0377%
27	高凤勇	29,000	0.0365%
28	常玲	22,000	0.0277%
29	周顺荣	20,000	0.0252%
30	唐琴南	20,000	0.0252%
31	周德康	20,000	0.0252%
32	王丽丽	20,000	0.0252%
33	孟庆勇	20,000	0.0252%
34	王占武	20,000	0.0252%
3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0.0226%
36	冯广志	16,000	0.0201%
37	周步成	15,000	0.0189%
38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13,000	0.0164%
39	林秀蓉	11,000	0.0138%
40	绵阳金慧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慧通 2 号新三板分层私募基金	11,000	0.0138%

41	陆青	10,000	0.0126%
42	赖华丹	10,000	0.0126%
4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126%
44	隋奕	9,000	0.0113%
45	梁桂红	8,000	0.0101%
46	梁绍联	8,000	0.0101%
47	矫伟	7,000	0.0088%
48	周亚	6,000	0.0075%
49	李明伟	6,000	0.0075%
50	徐国荣	5,000	0.0063%
51	雷达	5,000	0.0063%
52	陈响杰	5,000	0.0063%
53	姜王敢	4,000	0.0050%
54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4,000	0.0050%
55	余风华	3,000	0.0038%
56	黄跃庭	3,000	0.0038%
57	黄春林	2,000	0.0025%
58	杨丽丽	2,000	0.0025%
59	杨永幸	2,000	0.0025%
60	敬小兰	1,000	0.0013%
61	成宝莲	1,000	0.0013%
62	杜小龙	1,000	0.0013%
63	孟晓东	1,000	0.0013%
64	陈湘文	1,000	0.0013%
65	张俊芳	1,000	0.0013%
66	祝铭君	1,000	0.0013%
67	但承龙	1,000	0.0013%
68	庄信军	1,000	0.0013%
69	刘程远	1,000	0.0013%
70	李伟华	1,000	0.0013%
71	吉林省弘远物流有限公司	1,000	0.0013%
72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同系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013%
73	于金义	1,000	0.0013%
合计		79,496,000	100.00%

（2）2018 年 12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暨第四次增资

2018 年 11 月 26 日，北超伺服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

案，并决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12 月 12 日，北超伺服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公司拟使用资本公积 2050.4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北超伺服注册资本将由 7,949.6 万元增加至 10,000.00 万元，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持股数量同比例上调。

2018 年 12 月 17 日，北超伺服就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完成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同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项久鹏	52,857,000	52.8570%
2	刘珍	23,550,600	23.5506%
3	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89,400	14.9894%
4	北京中方信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方信富新三板产业复兴一号	1,257,900	1.2579%
5	徐忠利	830,300	0.8303%
6	庞建军	830,300	0.8303%
7	李伯钧	830,300	0.8303%
8	闫峰	754,800	0.7548%
9	华纯	742,200	0.7422%
10	屈宝国	704,500	0.7045%
11	程党哲	593,700	0.5937%
12	唐洪	377,400	0.3774%
13	赵同利	188,700	0.1887%
14	郭伟	151,000	0.1510%
15	霍重光	151,000	0.1510%
16	杨飞穹	125,800	0.1258%
17	李植淮	75,500	0.0755%
18	许晨坪	69,200	0.0692%
19	钱祥丰	66,700	0.0667%
20	齐冲	62,900	0.0629%
21	刘起	62,900	0.0629%
22	刘世刚	62,900	0.0629%
23	京科高创（北京）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7,900	0.0579%
24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100	0.0541%

	一游马地 2 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25	李洪波	39,000	0.039%
26	吕广强	37,700	0.0377%
27	高凤勇	36,500	0.0365%
28	常玲	27,700	0.0277%
29	周顺荣	25,200	0.0252%
30	唐琴南	25,200	0.0252%
31	周德康	25,200	0.0252%
32	王丽丽	25,200	0.0252%
33	孟庆勇	25,200	0.0252%
34	王占武	25,200	0.0252%
3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00	0.0226%
36	冯广志	20,100	0.0201%
37	周步成	18,900	0.0189%
38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16,400	0.0164%
39	林秀蓉	13,800	0.0138%
40	绵阳金慧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慧通 2 号新三板分层私募基金	13,800	0.0138%
41	陆青	12,600	0.0126%
42	赖华丹	12,600	0.0126%
4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600	0.0126%
44	隋奕	11,300	0.0113%
45	梁桂红	10,100	0.0101%
46	梁绍联	10,100	0.0101%
47	矫伟	8,800	0.0088%
48	周亚	7,500	0.0075%
49	李明伟	7,500	0.0075%
50	徐国荣	6,300	0.0063%
51	雷达	6,300	0.0063%
52	陈响杰	6,300	0.0063%
53	姜王敢	5,000	0.005%
54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5,000	0.005%
55	余风华	3,800	0.0038%
56	黄跃庭	3,800	0.0038%
57	黄春林	2,500	0.0025%
58	杨丽丽	2,500	0.0025%
59	杨永幸	2,500	0.0025%
60	敬小兰	1,300	0.0013%

61	成宝莲	1,300	0.0013%
62	杜小龙	1,300	0.0013%
63	孟晓东	1,300	0.0013%
64	陈湘文	1,300	0.0013%
65	张俊芳	1,300	0.0013%
66	祝铭君	1,300	0.0013%
67	但承龙	1,300	0.0013%
68	庄信军	1,300	0.0013%
69	刘程远	1,300	0.0013%
70	李伟华	1,300	0.0013%
71	吉林省弘远物流有限公司	1,300	0.0013%
72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同系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	0.0013%
73	于金义	1,300	0.0013%
合计		100,000,000	100.00%

5、摘牌后的股权托管情况

公司在摘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公司未选择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之间存在差异，主要因披露所涉期间不同、公司的具体情况发生变化等，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2、2021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股票发行 95.00 万股”。

（2）激励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基于员工以前年度对公司辛苦付出及大力贡献，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的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激励对象确定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岗位价值及对公司业绩所做贡献等因素确定。具体标准维度如下表：

标准维度	具体说明
文化契合度	高度认同公司的价值观和文化。
服务年限	在公司任职一般应达 3 年以上。
职位	1、经营管理核心人员； 2、核心研发人员； 3、公司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骨干人员。
工作贡献	过往年度工作表现良好，为公司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发展潜力	具有较高的持续学习和发展潜质，具有与公司一起成长和发展的愿望。
其它要求	无公司内重大违纪行为，无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上述标准，确定的激励对象主要为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核心技术人员、重要员工。具体名单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庞建军	董事、总经理
徐忠利	董事、中心总监
屈宝国	董事、中心总监
张静	董秘、中心总监
吕广强	中心总监
张新辉	中心总监
王增新	产品线总监
华纯	监事、技术经理
孙健	产品线总监
王艳	财务部经理
赵洪宇	产品线经理
杨志强	产品线总监
张玲	山东超同步人事行政经理
宋诗群	研发工程师
王成杰	研发工程师
蒙七星	研发工程师
高君	研发工程师
潘宇	研发工程师

（4）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自有资金。

（5）标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于公司新增股份。

（6）股权激励对象股票取得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份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庞建军	董事、总经理	10	10.5263%	0.10%
2	徐忠利	董事、中心总监	5	5.2632%	0.05%

3	屈宝国	董事、中心总监	5	5.2632%	0.05%
4	张静	董秘、中心总监	10	10.5263%	0.10%
5	吕广强	中心总监	2	2.1053%	0.02%
6	张新辉	中心总监	10	10.5263%	0.10%
7	王增新	产品线总监	8	8.4211%	0.08%
8	华纯	监事、技术经理	7	7.3684%	0.07%
9	孙健	产品线总监	10	10.5263%	0.10%
10	王艳	财务部经理	5	5.2632%	0.05%
11	赵洪宇	产品线经理	5	5.2632%	0.05%
12	杨志强	产品线总监	4	4.2105%	0.04%
13	张玲	山东超同步人事行政经理	2	2.1053%	0.02%
14	宋诗群	研发工程师	4	4.2105%	0.04%
15	王成杰	研发工程师	2	2.1053%	0.02%
16	蒙七星	研发工程师	2	2.1053%	0.02%
17	高君	研发工程师	2	2.1053%	0.02%
18	潘宇	研发工程师	2	2.1053%	0.02%
合计			95	100.00%	0.95%

（7）激励对象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上述激励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8）审议及实施程序

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

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之日止，为 36 个月。

②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

③授予价格

授予价格为每股 4.05 元/股。

④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⑤其它限售约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限售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A、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B、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C、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对于激励对象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有限售规定的，激励对象应无条件遵守该等限售的规定。

（10）是否确认股份支付及原因

股权激励已确认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参考与本次股权激励时间距离较短的 2021 年 7 月 7 日，无关联第三方之间的股份转让（程党哲以人民币 7.95 元/股价格受让闫峰 226,411 股），公允价格确定为 7.95 元/股，按股权激励的股份数 95.00 万股计算本次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370.50 万元，公司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11）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通过提供股权激励计划，吸引、激励及留用公司发展阶段亟需的管理和技术核心人才，完善公司人才梯队建设，从而不断拓展公司商业规模，使得公司核心团队的利益与股东利益保持一致，因此，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具有一定积极影响。

2021 年度，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权激励费用为人民币 370.50 万元，占 2021 年度营业总成本的比例为 1.47%。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水平影响较小，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因此，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使得公司实收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到 10,095 万元，公司实控人项久鹏和刘珍夫妇的持股比例由 76.41%变为 75.69%，公司控制权并未发生变化。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份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北京超同步由超同步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控股合并形成。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北京超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2,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2,000,000 元		
主要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日用杂货、针纺织品、卫生用品、第二类医疗器械；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北京超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出口业务。子公司业务是母公司业务的延伸，对母公司业务形成补充。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超同步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7,807,934.37 元	36,518,576.92 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7,807,934.37 元	36,518,576.92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620,373.61 元	2,268,924.87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658,172.28 元	506,342.41 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12,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12,000,000 元
主要业务	生产智能伺服系统、机床关键核心功能部件、高档精密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线、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机械配件加工；销售自主生产的产品、机电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伺服电机的生产，与母公司伺服电机产品线分别生产不同系列的伺服电机，极大提升了伺服电机的产能。子公司业务是母公司业务的延伸，对母公司业务形成补充。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超同步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9,069,141.93	221,010,212.66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8,438,534.48	154,083,550.56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57,487,354.37	96,740,850.43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3,354,983.92	7,861,468.05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北京超同步

（1）设立情况、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00 年 10 月 23 日，北京超同步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股东项久鹏、巩海明、马庆仁签署《公司章程》。

2000 年 11 月 7 日，海淀工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号：1101082174762）。

北京超同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项久鹏	40.00	0.00	40.00%	货币
2	巩海明	30.00	0.00	30.00%	货币
3	马庆仁	30.00	0.00	30.00%	货币

2013 年 1 月 25 日，北京超同步成为超同步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北京超同步的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2）业务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超同步的业务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工商管理、税收、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均认为北京超同步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山东超同步

（1）设立情况、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①山东超同步的设立

2017 年 7 月 7 日，山东超同步取得山东省青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7]第 039052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0日，山东超同步取得山东省青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MA3EKH0D7X），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生产智能伺服系统、机床关键核心功能部件、高档精密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线、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机械配件加工；销售自主生产的产品、机电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超同步成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超同步	10,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	2,000.00	100.00%	-

②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山东超同步、超同步与青州控股曾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签署了《投资协议》，由青州控股投资 10,000 万，其中 7,500 万投资山东超同步股权，2,500 万作为基础设施补贴，投资存续期为 5-10 年；同时约定，青州控股在投资第 5 年期满之日起的任意时间段提出退出申请，须按照以下孰高的价格的方式接受青州控股退出：A.退出时，青州控股所持股权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所聘请审计机构须经青州控股认可；B.退出时，青州控股所持股权对应的公司经评估的市场化股权价值，所聘请评估机构须经青州控股认可；C.青州控股投资成本 750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0 日，山东超同步、超同步与青州控股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为实现青州控股投资退出，山东超同步拟实施定向减资，支付对价为青州控股实际投资金额 7,500 万元。其中，减资对价的支付以分段方式支付：山东超同步在登记机关完成减资变更登记后 10 日内，山东超同步向青州控股支付现金 5,0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 2,500 万元各方均同意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7 月 10 日、10 月 10 日、12 月 31 日各支付现金 625 万元；山东超同步如不能按期支付减资款，每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如因青州控股原因延误，无需支付违约金；各方同意，山东超同步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提前完成支付。

2022 年 10 月 24 日，超同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子公司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山东超同步注册资本由 11,200 万元变更为 10,080 万元，同意本次减资为青州控股以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对山东超同步的投资。

2022 年 10 月 26 日，山东超同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山东超同步注册资本减少，由 11,200 万元变更为 10,080 万元，股东青州控股认缴出资额由货币出资 1,120 万元变更为 0 元，股东超同步认缴出资额 10,080 万元不变；同意本次减资为股东青州控股以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对山东超同步

的投资，减资后，青州控股不再是山东超同步的股东，不承担股东义务，不享有股东权利；同意山东超同步自决议之日起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减资相关登记手续；选举王泉星为公司监事，庄颖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同意山东超同步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2 年 10 月 27 日，山东超同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关于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公告内容为“本公司已 2022 年 10 月 26 日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由 11,200 万元减至 10,080 万元。请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告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山东超同步取得了青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显示山东超同步已完成减资登记工作，其注册资本由 11,200 万元减至 10,080 万元。

（2）业务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山东超同步的业务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工商管理、税收、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均认为山东超同步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项久鹏	董事长	2020 年 7 月 7 日	2023 年 7 月 6 日	中国	无	男	1973 年 1 月	本科	-
2	刘珍	副董事长	2020 年 7 月 7 日	2023 年 7 月 6 日	中国	无	女	1974 年 10 月	硕士	工程师
3	庞建军	总经理、董事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23 年 6 月 22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6 月	本科	-
4	屈宝国	董事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23 年 6 月 22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5 月	本科	-

5	徐忠利	董事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23 年 6 月 22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11 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6	华纯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7 月 7 日	2023 年 7 月 6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7 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7	李伯钧	监事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66 年 11 月	专科	_
8	邓善亮	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5 月 27 日	0223 年 5 月 26 日	中国	无	男	1985 年 1 月	本科	中级营销师
9	张静	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7 月 7 日	2023 年 7 月 6 日	中国	无	女	1984 年 10 月	本科	_
10	王艳	财务负责人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23 年 7 月 6 日	中国	无	女	1978 年 12 月	本科	初级会计资格
11	赵同利	副总经理	2020 年 7 月 7 日	2023 年 7 月 6 日	中国	无	男	1974 年 4 月	本科	人力资源师、助理政工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项久鹏	1996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于北京北科机械电子材料高技术公司任技术员；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11 月,于北京北科麦思科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开发部经理；2000 年 11 月至今,于北京超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08 年 7 月，于北京超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于北京超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长；2014 年 11 月至今，于北京超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于江苏中兴西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于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	刘珍	1999 年 8 月至 2003 年 2 月,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于北京超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7 月,于北京超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于北京超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于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于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自由职业；2020 年 7 月至今，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董事。
3	庞建军	2001 年 3 月至 2008 年 9 月,于北京超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于北京超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于北京北超伺服技术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

		至 2018 年 1 月,于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于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4	屈宝国	1996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于汉川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任项目主管；2006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于北京超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于北京超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于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市场部技术总监；2018 年 9 月至今,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市场运营中心总监。
5	徐忠利	1996 年 9 月至 2002 年 8 月,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10 月,于吉林市联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2 月,于吉林市绿源节能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于北京超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8 年 7 月至今,于北京超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 年 5 月至今,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协同创新中心总监。
6	华纯	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于北京首科凯奇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任电机算法工程师；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于惠德时代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节能算法工程师；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于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开发四部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于北京超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软件开发部经理。
7	李伯钧	1991 年 9 月至 2001 年 5 月,于赤峰林东冶金化工厂任技术员；2001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于北京世纪平安灯具厂任技术员；2006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于北京超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任开发一部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于北京北超伺服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4 年 5 月至今,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协同创新中心软件开发部经理。
8	邓善亮	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于北京亨通斯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任商务部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于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任商务部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商务部经理。
9	张静	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于北京长征宇通测控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销售部助理；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自由职业；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于北京轩宇立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助理；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任秘书；2018 年 1 月至今,于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任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2020 年 7 月至今,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10	王艳	1997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于北京青岛啤酒三环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11	赵同利	1994 年 8 月至 1995 年 8 月,于北京市电机总厂北电分厂任团支部书记；1995 年 9 月至 2001 年 1 月,于北京市电机总厂团委干事任副书记、书记；2001 年 2 月至 2011 年 6 月,于北京毕捷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任机电维修部部长、公司监事；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于北京奥利得商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于大德永盛北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2 月,于北京联华铸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于北京超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8,023.43	61,189.40	54,405.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376.07	36,038.21	33,887.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376.07	36,038.21	33,887.47
每股净资产（元）	3.70	3.57	3.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0	3.57	3.39
资产负债率	**45.05%**	**41.10%**	**37.71%**
流动比率（倍）	2.21	2.18	3.73
速动比率（倍）	1.20	1.14	2.02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994.08	26,949.31	19,345.87
净利润（万元）	1,337.85	2,395.49	1,624.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37.85	2,395.49	1,624.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9.79	2,101.55	1,082.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9.79	2,101.55	1,082.15
毛利率	35.36%	35.51%	35.3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65%	6.91%	4.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30%	6.01%	3.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25	0.2395	0.1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25	0.2395	0.16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2	7.19	5.30
存货周转率（次）	0.56	1.03	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92.44	2,608.57	2,284.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26	0.2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503.50**	**2,176.89**	**1,561.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85%**	**8.08%**	**8.07%**

注：计算公式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 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 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
法定代表人	金才玖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联系电话	027-65799694
传真	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	刘淑娟
项目组成员	杨辉辉、贾玉杰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克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85407666
传真	010-85407608
经办律师	刘章印、王亚威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A1-A5 区域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航、常浩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思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院 802 室
联系电话	010-88580645
传真	010-88580460
经办注册评估师	卢春霞、王光辉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伺服系统产品、直驱功能部件及高端机床的研发、生产、销售，是一家为高端装备制造业提供自动化控制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长期专注于伺服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部分核心产品可替代进口同类产品。公司产品包括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器以及电主轴、伺服刀塔、直驱转台等智能装备的核心功能部件，同时，公司将自有产品应用集成于高端机床领域，自主开发了五轴加工中心和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智能伺服系统、智能装备核心功能部件（主要包括电主轴、直驱转台、伺服刀塔、伺服刀库、伺服液压站）、工业机器人、超精密机床、智能装备生产线及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普通货运；销售自行生产的产品；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件、器件；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租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8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458,657.20 元、269,493,061.87 元、169,940,790.6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9,738,690.20 元、263,583,637.16 元、164,665,052.87 元，主营业务突出。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伺服系统

伺服系统是指以位置、速度、转矩为控制量，能够动态跟踪目标变化从而实现运动控制的系统。伺服系统主要由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和编码器组成，编码器通常嵌入于伺服电机。在伺服系统中，伺服电机作为控制电机，是伺服系统的中心，在运行过程中执行位置、速度、转矩的实现，伺服驱动器又称为“伺服放大器”或“伺服控制器”，是将从控制器输入的脉冲信号或模拟量信号经内部计算放大后输出给电机的装置，通过位置、速度和力矩三种方式对伺服电机进行控制，实现高精度的传动系统定位。报告期内，伺服系统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伺服电机				
产品名称	**图样**	**功率和扭矩范围**	**产品特点**	**行业应用**
Z18 伺服主轴电机		功率：1.1~400kw 扭矩：7~2547Nm	• 高效率、功率密度高、低成本 • 优化定转子模型结构 • 转子闭口槽，减小高次谐波，降低高速噪声 • 无机壳、内置风道，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镗铣床、数控车削中心

			可高效散热 • 地脚与机体合一，增强抗震动性 • 内置高精度磁编码器，转速波动小 • 内置电机参数智能卡，免调试	
Z18P 双速伺服主轴电机		功率：3.7~90kw 扭矩：26.3~2292Nm	• 全叠片磁轭、体积小、高输出扭矩 • 双绕组电磁设计、低速大扭矩、高速快速响应 • 调速范围广、过载能力强、稳定性高 • 可替代传动二级齿轮减速机构，降低噪音，维护简单	数控机床、纺织机械、风机水泵、实验平台
HSP 高速伺服主轴电机		功率：2.2~11kw 扭矩：7~52Nm	• 全叠片磁轭、体积小、高输出扭矩 • 低转动惯量、快速响应 • 运行速度范围广(高达0~24000rpm) • 零速时也可输出额定扭力 • 可靠度高、稳定性高、过载能力高 • 低振动、低噪声	数控机床、印刷机、刨床、纺织机械、高精度送料机、飞剪机
P18 永磁同步伺服电机		功率：1.1~400kw 扭矩：8.9~3820Nm	• 低速大扭矩 • 功率密度高 • 动态响应快 • 高效区宽 • 功率因数高 • 抗退磁能力强	数控机床、注塑机、木工机械、印刷机械
S18 永磁同步伺服电机		功率：1.9~17.6kW 扭矩：6~56Nm	• 高分辨率，智能编码器。内置高精度绝对值编码器，提高定位精度及低速运转稳定度，可进行高精度、高动态响应控制 • 低脉动转矩。电机低齿槽力设计，实现平稳运行。通过采用全新的磁场解析设计、电机加工工艺，减小了电机的转矩脉动，从而提高了速度的稳定性和减小了伺服系统的转矩脉动 • 优化的电磁结构设计。伺服电机的定子采用全新的叠压和拼接工	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纺织机械、自动生产线

			艺，降低了电机温升，改善了电机的电磁特性，提高了效率和可靠性	
IPM 系列永磁同步伺服压力机电机		功率：42~188kw 扭矩： 6kN.m~35KN.m	• 低速大扭矩。电机采用多极结构，在几转到几十转时，仍可输出大扭矩 • 过载倍数大。电机高性能磁钢和独特的定转子槽型设计，在额定转速时，仍然可输出 5 倍于额定扭矩的转矩，适应于伺服压力机各种复杂工况 • 可实现弱磁调速。电机转子采用内嵌式结构，凸极率在 2 倍以上，电机可在 2 倍以上的转速运行。满足了压力机在轻载时的快速动作，提高客户的生产效率	机床主轴、新能源汽车、大功率直驱设备

伺服驱动器				
产品名称	**图样**	**功率**	**产品特点**	**行业应用**
GH 交流伺服驱动器		0.4~400kW	• 指令接口丰富。差分脉冲指令频率 1MHz、RS485 接口、12 入/8 出开关量输入/输出接口、2 路模拟量输入，2 路模拟量输出接口、2 路编码器输入接口，1 路编码器输出接口、2 路高速脉冲计数输入接口、1 组多功能差分脉冲输入接口 • 适配多种编码器。可适配多种编码器反馈信号，(TTL、1VPP、BISS-C、ENDT2.2、SSI、RESOLVER、RS485) • 动态响应高，具有自抑制振动功能和动态性能自学习功能 • 优越的控制性能。完美的实现电机的 V/F 控制、无传感器矢量控制、全闭环伺服控制；超低速的平稳运行和大扭矩输出；ECON 模式根据负载情况使电机工作在最优运行模式；高精度的位	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纺织机械、注塑机、伺服压力机、自动生产线、测功机

			置、速度和扭矩控制；卓越的控制算法与强劲的输出能力带来良好的使用体验	
D18 交流伺服驱动器		0.2~250kW	• 总线接口丰富，有 MachatroLinkIII、EtherCat、ProfiNet、TCP/IP modbus； • 适配多种编码器，其反馈信号有 TTL、1VPP、BISS-C、ENDT2.2、SSI、RESOLVER、RS485 • 动态响应高，具有自抑制振动功能和动态性能自学习功能	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纺织机械、包装印刷机械、自动生产线
MAS 多轴驱动器		1.5~15kW	• 丰富组合搭配。多种功率组合、适配复杂的机型配置。集约化安装结构，最小化安装空间，实现精简整洁布线 • 制动节能。共直流母线设计，制动能力循环利用 • 总线接口丰富，有 EtherCat、ProfiNet、MachatroLink-II、MachatroLink-III • 共享内存机制。通过共享内存机制实现复杂高精度多轴同步控制功能	数控机床、伺服刀库

2、功能部件

直驱功能部件本质上是一种内置异步、同步电机，它直接与负载连接，因为减少了机械传动部件，如齿轮变速箱、皮带、滑轮和连轴器等，可以减少机械间隙摩擦、弹性变形、能耗损失，提高了机器的可靠性，减少了维护时间。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图样	功率和扭矩范围	产品特点	行业应用
BCES 铣削电主轴		功率：3.7kw-55kw 扭矩：8.8N.m-580N.m	• 主轴与电机一体化设计，结构紧凑、节省空间、易于维护 • 无中间传动环节，效率高、振动小、噪声低 • 高精度、高转速、高动态响应性	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龙门机床、车铣复合中心

BCES 车削电主轴		功率：5.5kw-55kw 扭矩：18N.m-1230N.m	• 主轴与电机一体化设计，结构紧凑、节省空间、易于维护 • 无中间传动环节，效率高、振动小、噪声低 • 高精度、高转速、高动态响应性	数控车床、立式车床、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BCET 直驱转台		功率：0.42kw-25kw 扭矩：80N.m-8000N.m	• 主轴与电机一体化设计，结构紧凑、节省空间、易于维护 • 无中间传动环节，效率高、振动小、噪声低 • 高精度、高动态响应性、承载力强、刚度高、稳定性好	立式加工中心、五轴加工中心、数控立车
BCEK 直驱刀塔		-	• 主轴与电机一体化设计，结构紧凑、节省空间、易于维护 • 无中间传动环节，传动效率高 • 精度高、换刀速度快	数控车床、立式车床、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3、高端机床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伺服电机、伺服驱动、电主轴，自主开发了 MT 系列车铣复合加工中心；公司基于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电主轴和直驱转台，自主开发了 V5 系列高精度五轴加工中心。两大系列的加工中心均属于高档数控机床，可以提高加工效率、节约场地和人工成本，满足制造业企业提升产品竞争力的需求。目前国内高端制造领域的五轴机床主要依赖进口，国产替代空间巨大。

产品名称	图样	产品特点	行业应用
V5 五轴加工中心		• 高速高精度电主轴 • 高动态响应直驱转台 • 高档数控系统 • 高效复合加工工艺	航空航天、发动机、汽车、电子、生物医疗
MT 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 经典的 T 型立柱双滑枕结构，设计紧凑，配置自主研制高精度铣削电主轴和大扭矩车削电主轴，标配六工位电动刀塔，实现高效车铣复合加	电机、汽车、传动

		工 • 高速高精度电主轴 • 高动态响应直驱转台 • 高效复合加工工艺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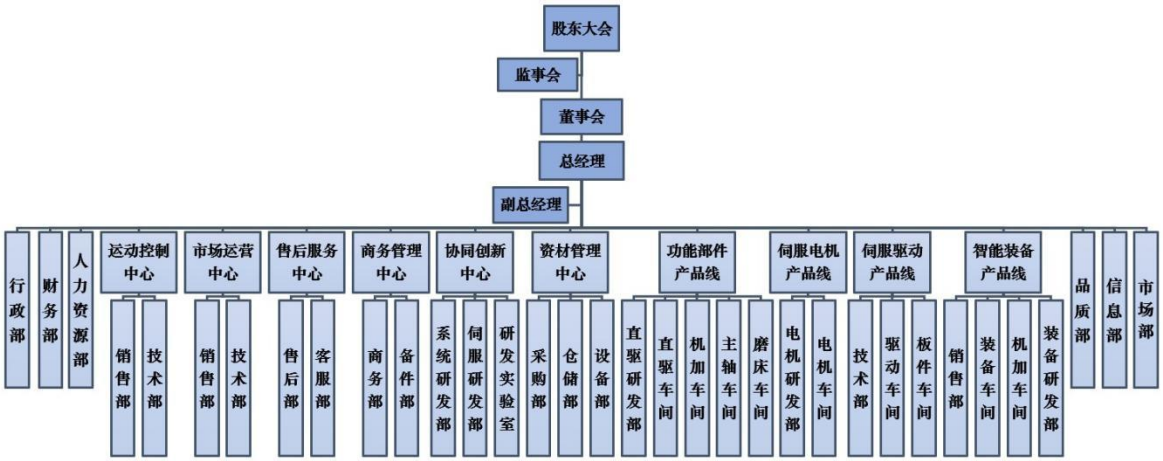

1、内部职能部门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财务部	负责建立完善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及时准确对公司经济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准确及时编制公司财务报表；为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提供准确及时的财务信息；根据公司决策，配合筹措生产经营资金，合理高效调度公司资金；监督成本的开支范围；审核公司各项费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对成本进行成本分析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计划，拟定岗位编制，健全人事档案；制定人力资源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分析，建立、完善部门和岗位职责说明书；负责人员招聘、人才引进管理工作；组织协助部门开展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全员考勤管理核算，完成薪资核算及审核；负责薪酬福利管理工作，为员工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开展职业健康体检、职业环境评价等；开展员工培训。
行政部	负责企业对外联络工作、会务组织及接待工作、配合公司组织的各项员工活动；负责企业资质申报、年审；协助各类项目、课题申报；负责公司食堂、宿舍、保安、保洁、车辆等后勤保障工作；收发管理来往信件，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采购及发放，通讯费用统计核算；管理企业公章使用；负责企业安全生产、环保工作，完善各项安全制度、组织安全培训、消防演练，处置安全事件，对接政府部门检查、机构评价。
信息部	负责公司计算机网络的系统规划、设计、管理和维护升级；负责公司 IT 资产的管理和维护；负责公司计算机相关网络的软件、硬件的维护和升级等日常工作；协调公司内部计算机、服务器等设备的使用；负责公司办公设备系统、软件合法规范使用；负责计算机维护及网络信息的安全管理；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

品质部	负责确定公司品质管理目标，拟定品质管理制度、控制流程和检验规范；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编写修订质量手册等体系文件，组织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审核；制定落实质量工作计划，编制质量工作报表，统计品质控制、产品检验数据，出具质量分析报告；负责公司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检验工作，控制外协产品质量，协助供应商管理评审，组织综合验收；管理检验测量设备和工具，组织计量仪器的定期检定工作。
市场部	负责市场及行业数据整理、提炼、分析工作；公司产品宣传、策划和品牌推广工作，制定中长期市场规划；公司官网、微官网、公众平台、官方抖音平台及第三方宣传平台的搭建、维护、宣传等工作；市场拓展、客户开发及管理；公司行业展会组织参展，大型市场活动策划组织工作；负责公司产品样本的编制，产品宣传及配合各部门相关的设计工作，提出建设性的合理化建议；与行业协会建立联系，组织参加协会活动。
协同创新中心	协同创新中心是公司产品的基础研发部门，设有伺服研发部、系统研发部、研发实验室三个二级部门。 负责公司伺服驱动器、数控系统、运动控制类产品的软件、硬件开发，制定公司新产品开发计划，编制开发预算；提交试制申请、进行产品测试等，并组织实施跟踪管理；负责相关技术、工艺文件、标准样品件的制定、审批、归档和保管；收集技术信息，组织内部技术交流；根据市场反馈情报资料，进行产品改良；组织审定部门各项技术标准，编制完善开发流程；负责公司知识产权规划工作，实施相关标准及申请专利。
市场运营中心	市场运营中心主要负责机床行业的销售，设有销售部、技术部两个二级部门。 负责制定公司机床类业务营销计划并实施；开拓及维护客户关系，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管理市场运营团队，包括日常管理、绩效考核等。
运动控制中心	运动控制中心主要负责非机床行业的销售，设有销售部、技术部两个二级部门。 负责制定公司自动化市场营销计划并实施；开拓及维护客户关系，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管理自动化市场运营团队，包括日常管理、绩效考核等。
商务管理中心	商务管理中心下设商务部与备件部两个二级部门。 协助公司销售人员、售后专员，负责与客户签订合同及处理合同的相关工作；负责沟通和协调客户的需求及反馈意见，跟踪问题的解决过程；协助销售人员、售后专员做好客户维护工作；主动搜集客户及市场信息，协助销售部门了解行业动态和竞争对手的发展变化，为公司制定经营发展策略提供参考。
售后服务中心	售后服务中心为产品售后服务部门，下设售后服务部、客服部两个部门； 负责公司产品终端客户的售后服务管理，400 服务热线接听，协调处理客户投诉；负责终端客户保内、保外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搜集终端客户信息，反馈产品质量问题，为研发、生产、品质管理提供建议；组织服务人员技能、技术、职业规范的培训工作；负责中心办事处的租赁、费用统计及环境管理工作；负责客户档案管理。
资材管理中心	资材管理中心下设三个部门，分别为采购部、仓储部和设备部。 负责公司生产物料采购，生产设备及物业设施采购；建立供应商管理档案，并实时进行更新。物资存储及收发管理；设备及物业设施保养、维修。保障公司生产物料供应、原材料和成品安全有序存储，设备稳定运行。
功能部件产品线	功能部件产品线是功能部件产品研发与生产部门，下设直驱研发部、直

	驱车间、机加车间、主轴车间、磨床车间。 负责直驱功能部件的研发设计；组织直驱产品生产，负责合同执行、制程与现场管理，确保合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制造过程品质控制。
智能装备产品线	智能装备产品线是公司智能高档数控机床研制部门，下设装备研发部、销售部、机加车间、装备车间。 负责五轴机床、车铣复合机床等高端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调试、销售及全寿命周期技术服务，负责生产过程管理、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制造过程品质控制等。
伺服电机产品线	伺服电机产品线是公司伺服电机产品研发、制造部门，下设电机研发部、电机车间。 负责伺服电机研发设计，进行电机结构、电磁设计；新开发电机的试制跟进、型式试验，工艺文件编写，试制过程跟踪；组织新产品的试制，合同执行，返厂电机维修等。
伺服驱动产品线	伺服驱动产品线是伺服驱动产品的生产制造部门，下设技术部、驱动车间、板件车间。 负责伺服驱动器、附属线缆及配电柜的生产装配；组织产品生产，负责合同执行、制程与现场管理，确保合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车间安全管理，制造过程品质控制。

2、子公司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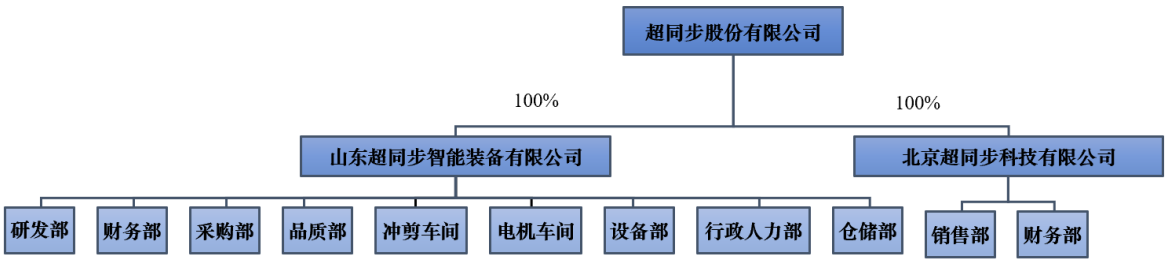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北京超同步科技有限公司，还有一家分公司，系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能装备技术研发中心。

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伺服电机的生产，与母公司伺服电机产品线分别生产不同系列的伺服电机，极大提升了伺服电机的产能。北京超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出口母公司生产的产品。

子公司业务是母公司业务的延伸，对母公司业务形成补充。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销售模式及流程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模式，根据产品的应用行业不同，设置市场运营中心、运动控制中心负责产品销售与客户拓展工作（因高端机床与其他产品类型不同，在智能装备产品线下单独设立销售部）。公司在全国有三十个销售服务办事处，划分为九大市场区域并设九大中心办事处，对销售人员采用属地化管理。在销售的过程中，销售部负责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并初步提供

产品选型方案；技术部审核产品选型方案，审核通过后通知客户最终方案；商务部根据客户及产品信息进行报价，销售人员与客户进行价格谈判，多部门参与协作形成了一套高效专业的销售技术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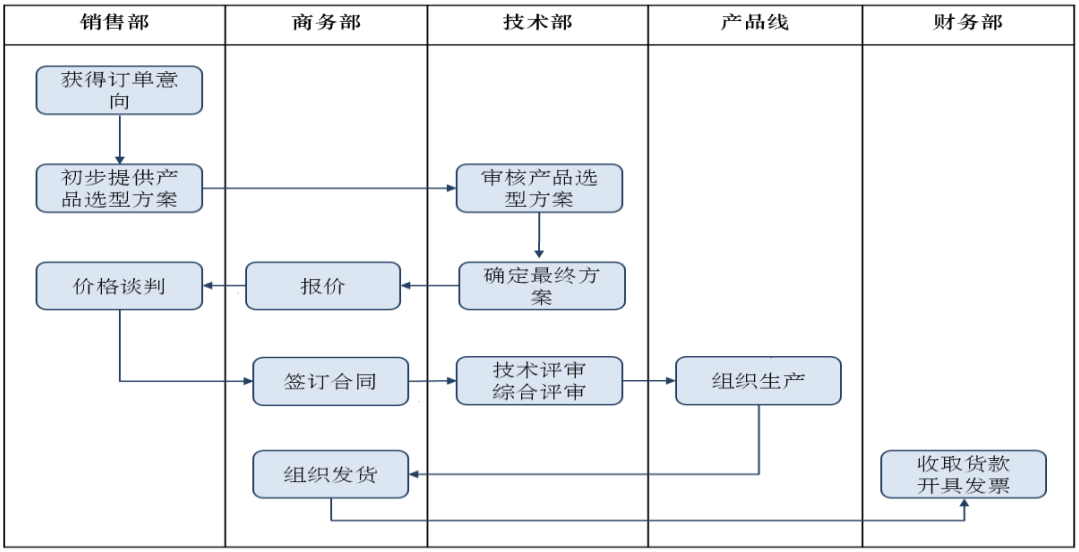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及流程图

公司结合订单生产需求和“安全库存”来确定采购计划，由资材管理中心下设采购部来负责采购任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系统，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物料采购、采购付款及外协加工等规范制度。在采购中，由生产车间或研发部发起物料申请，采购部根据生产排期、供货时间安排采购任务，为了保障采购原材料的质量，原材料到货需要经过品质部的检验，合格后才能入库。采购部制定了供应商名录和供应商评价体系，对主要原材料一般确保有两至三家合格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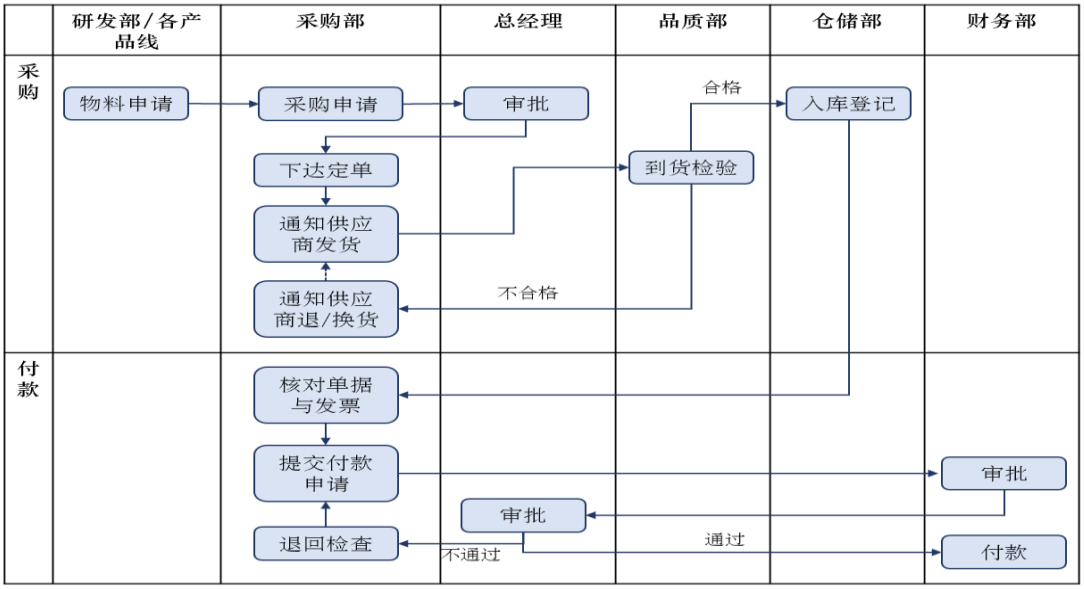

3、研发模式与流程图

根据产品研发特性，除伺服驱动由单独设立的协同创新中心负责研发外，其他产品的研发部均设置在产品线下，研发项目管理引入 IPD 研发流程，组建跨部门协同项目组，建立了需求准确、

过程高效、聚焦产出的研发项目管理体系。项目组由各产品线、协同创新中心、市场运营中心、资材管理中心以及品质部部门领导或指派人员，负责设计和开发过程中的评审和确认。研发过程引入 OKR 目标与关键结果工作方法，工作方向与公司愿景和战略目标保持一致，充分发挥创造力与能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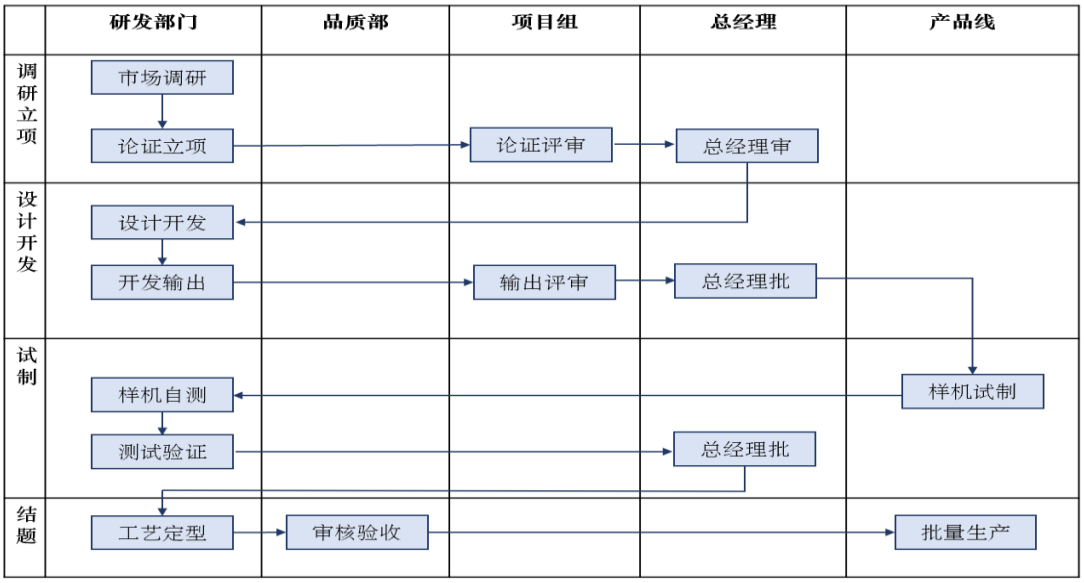

4、生产模式与流程图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安全库存”模式，一方面商务部根据客户所下订单的数量和具体要求来下达生产任务，另一方面，公司也会根据客户和市场的需求情况，定期预测产品的未来销售情况，统筹安排一定量的安全库存，并充分兼顾生产计划的原则性和灵活性。生产任务由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功能部件、智能设备四条产品线的生产车间来完成。在生产过程中，每一道工序完成后，均会进行检验，合格后再进入下一工序，在生产过程中即控制产品质量。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少数生产环节，如焊接、热处理、粗加工等工序的部分生产任务，委托外协加工商完成加工。委外加工商按照公司提供的工艺文件要求进行加工和质量管控，经品质部检验合格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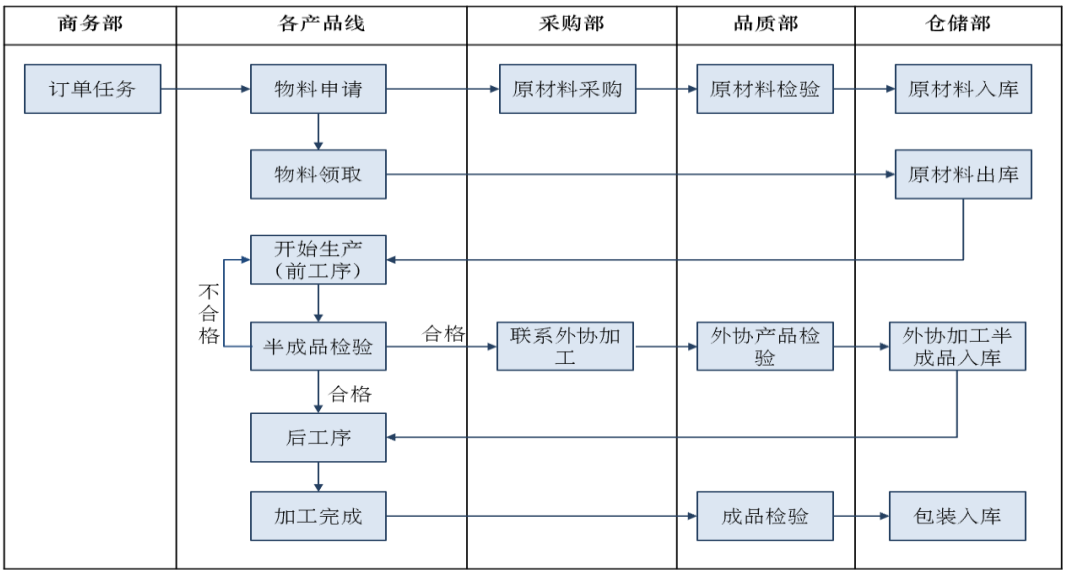
商务部
各产品线
采购部
品质部
仓储部
订单任务
物料申请
原材料采购
原材料检验
原材料入库
物料领取
原材料出库
开始生产（前工序）
不合格
半成品检验
合格
联系外协加工
外协产品检验
外协加工半成品入库
合格
后工序
加工完成
成品检验
包装入库

1、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 年 1 月—8 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0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三河市宏达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价	0	0.00%	35.26	0.19%	15.73	0.13%	否	否
2	三河市新鑫热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价	2.51	0.02%	5.37	0.03%	3.76	0.03%	否	否
3	河北福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价	4.34	0.04%	0	0.00%	0	0.00%	否	否
4	北京奋阳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价	7.95	0.07%	16.59	0.09%	14.31	0.11%	否	否
5	天津美镀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价	3.49	0.03%	10.66	0.06%	0	0.00%	否	否
6	天津市桉成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价	2.35	0.02%	0.98	0.01%	0	0.00%	否	否
7	弗莱伊格	非关联方	市场价	0	0%	0	0.00%	0	0.00%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 年 1 月—8 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0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	北京腾达瀚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价	75.75	0.65%	128.18	0.67%	44.12	0.32%	否	否
合计	-	-	-	96.39	0.83%	197.04	1.04%	77.92	0.59%	-	-

2、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四条产品线都有外协加工环节，具体如下：伺服电机产品涉及外协加工环节有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工序，热处理主要包括高频、调质等工艺；表面处理主要包括阳极氧化。驱动器产品涉及的外协环节主要是电路板焊接。直驱功能部件产品涉及外协环节主要是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工序，热处理主要包括渗碳、高频、调质等工艺；表面处理主要包括镀锌、阳极氧化、发黑等工艺。高端机床产品涉及外协环节主要是粗加工，具体是指底座、立柱、滑板、滑座、主轴箱等机床铸造结构件的粗加工。

公司对外协厂家不存在重大依赖，外协工艺均不是仅一家厂商可以提供，公司主要从成本，加工周期，工艺水平等因素来考虑合作的外协厂家。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交流感应伺服电机（IM）电磁、机械、工艺设计技术	1.采用先进的电磁计算软件，优化电机电磁方案，电机振动噪音在电机全转速段表现均非常优异；2.采用无机壳定子冲片直接成型结构，达到通风冷却效果更佳、体积小、功率密度高的优势；3.电机采用前轴承室和后端盖止口一体加工工艺，提高电机前后轴承同轴度，电机轴跳做到很小；4.电机安装智能卡设计，客户无需调试参数，连接驱动器接电即可使用，免去客户调试的烦恼。	自主研发	所有技术特色均成功应用到公司生产的Z18系列电机中，部分技术特色在其他CTB生产系列电机中也均有体现。	是
2	永磁同步伺服电机（PM）电磁、机械、工艺设计技术	1.采用先进的电磁计算软件，优化电机电磁方案，电机采用分数槽极槽配合，减小电机转矩脉动，提高电机控制精度；2.电机定子采用铁芯拼块焊接技术，材料利用率极高，易实现自动化生产；电机采用前后绕组灌胶工艺，极大的提高电机的热传导效率，降低了电机温升，提高了电机效率。	自主研发	已成功应用于S18、P18、PWM等超同步生产的永磁电机中。	是
3	低速大扭矩永磁同步电机电磁、机械、工艺技术	1.采用先进的电磁计算软件，优化电机电磁方案，电机采用集中绕组或近极槽配合，减小电机转矩脉动，在低速时仍能平稳、高效、高过载倍数的输出大扭矩；2.电机采用特殊的结构设计，将制动器和电机设计为一体，极大的方便了客户使用，减小了电机和制动器的体积；3.电机采用磁钢灌胶工艺，满足电机在高振动场合的使用。电机低速大扭矩的特点，可与客户的低速设	自主研发	已成功应用于IPM、PDM等超同步生产的永磁电机中。	是

		备直接连接，省去减速机设备，降低了客户的设备维护成本。			
4	交流伺服驱动器驱动电路和控制电路设计技术	1.拥有中压低压功率原件驱动和保护技术；2.拥有大功率 IGBT 并联分流控制技术；3.功率范围覆盖 0.2~1000kw；4.拥有 DSP、FPGA、ARM 等处理器设计能力；5.拥有能量回馈技术。	自主研发	已运用于 GS、GH、D18、MAS、V20	是
5	伺服驱动器核心空间矢量控制算法	1.采用 SPWM 空间矢量算法；2.拥有控制交流异步感应电机（IM)、表贴式永磁同步电机（SPM）、内嵌式永磁同步电机（IPM）控制技术；3.能够进行 VF 控制、无感矢量控制、闭环伺服控制；4.拥有大功率驱动并联控制技术，能够实现多驱动同步控制一台伺服电机；5.拥有电机参数辩识技术，能够对电机阻感、互感、反电势、初始磁极相位精准辩识。	自主研发	已运用于 GS、GH、D18、MAS、V20	是
6	PLC 运动控制器技术	1.具有多轴插补算法、电子凸轮控制算法。	自主研发	已运用于 MC300、数控系统、OMIN20G	否
7	精密直驱电机（功能部件）核心设计和制造技术	1.功能部件产品机械结构、轴承应用、电磁方案、传感器应用等设计的方法，确保产品设计指标符合要求，缩短设计研发周期；2.功能部件产品零部件生产技术、测试技术、验证技术等，确保零部件加工符合图纸要求、出厂产品符合行业标准、应用过程稳定可靠。	自主研发	现已应用于产品的设计及生产制造中，能有效地节约设计开发周期，提高产品设计的产出率，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报废率，大幅提升了产品的精度及稳定性	是
8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结构设计及优化技术	采用 SolidWorks 三维设计软件立体呈现整机设计效果，结合有限元分析技术进行结构优化，实现最佳刚质比。	自主研发	机床产品	是
9	直驱摆蓝转台设计制造调试技术	采用自主研发的永磁电机进行直接驱动，结构紧凑，无中间传动环节，高速度、高精度、高动态特	自主研发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是

		性，无磨损，具有很高的精度保持性。			
10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精度调试技术	结合零件精度、部件装配精度、空间几何精度、伺服控制精度等多方面进行精度调试，综合运用回转误差分析仪、激光干涉仪、球杆仪等多种先进仪器进行精度检验，实现很高的静/动态精度和五轴联动精度。	自主研发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是
11	五轴机床精度试验及测试技术	参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分别进行平面度试件、三轴联动“菱方圆”试件、五轴联动“斜圆锥”试件以及“S形”试件加工测试，针对多面体零件加工特点设计专门的加工测试试件验证相关精度。	自主研发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是
12	五轴机床数控程序后置处理技术	分别针对西门子数控系统和海德汉数控系统，开发基于 UG 软件和 HyperMill 软件的五轴联动后置处理软件，针对西门子 SINUMERIK 828D 数控系统可以实现任意四轴联动。	自主研发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已经拥有的上述核心技术，均已经申请了专利保护，形成有效技术保护。

2、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和著作权的所有权人均为公司，不存在与第三方共同享有专利权和著作权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作品问题、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无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或仲裁纠纷。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tb.com.cn	https://www.ctb.com.cn/	京 ICP 备 18002108 号-2	2022 年 6 月 2 日	
2	ctbservo.com	https://ctbservo.com/	不适用	-	境外域名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鲁（2017）青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59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山东超同步	49,514	弘德路1588号	2015年6月15日-2065年6月15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2	鲁（2018）青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69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山东超同步	26,161	经济开发区弘德路与东京路交叉口东北侧	2018年3月16日-2068年3月15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3	鲁（2018）青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70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山东超同步	25,418	经济开发区弘德路与东京路交叉口东北侧	2018年3月16日-2068年3月15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4	鲁（2018）青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70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山东超同步	11,493	经济开发区弘德路与东京路交叉口东北侧	2018年3月16日-2068年3月15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6,089,193.70	23,697,700.83	正常使用	出让
2	其他软件	4,264,391.71	2,841,221.62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30,353,585.41	26,538,922.45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16ZB22Q31055R1M	超同步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	2025 年 05 月 12 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6ZB22E30818R1M	超同步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	2025 年 05 月 12 日
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016ZB21EIP1L1135R0M	超同步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	2024 年 11 月 23 日
4	能源体系管理认证	016ZB21EN30044R0M	超同步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5 月 8 日	2024 年 05 月 07 日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11001986	超同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3 年 10 月 21 日
6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6ZB20S30657R1M	超同步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	2023 年 08 月 07 日

7	进出口资质	11189603FE	超同步	平谷海关	2016 年 3 月 16 日	2068 年 7 月 31 日
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京 AQBJX III 202000259	超同步	北京利华永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7002407	山东超同步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7 日	2024 年 12 月 07 日
10	进出口资质	11189603MX	北京超同步	平谷海关	2010 年 7 月 26 日	/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0,562,238.76	18,515,299.95	62,046,938.81	77.02%
生产用工器具	21,534,967.07	14,511,199.09	7,023,767.98	32.62%
运输工具	5,052,572.36	4,119,192.07	933,380.29	18.47%
机器设备	155,005,480.93	54,125,667.83	100,879,813.10	65.08%
电子设备	2,875,890.63	2,360,470.18	515,420.45	17.92%
合计	265,031,149.75	93,631,829.12	171,399,320.63	64.67%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斯图特内外磨床	1	9,440,248.42	4,110,441.50	5,329,806.92	56.46%	否
龙门加工中心 1	1	8,965,702.97	4,258,708.80	4,706,994.17	52.50%	否
哈挺外圆磨床	1	4,651,666.59	1,951,761.57	2,699,905.02	58.04%	否
哈挺内圆磨床	1	4,633,853.02	1,944,287.51	2,689,565.51	58.04%	否
定梁龙门五面加工中心	1	4,220,491.88	1,770,848.19	2,449,643.69	58.04%	否
CNC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1	2,716,117.14	236,528.49	2,479,588.65	91.29%	否
五轴加工中心自动线	1	2,479,424.78	471,090.72	2,008,334.06	81.00%	否
数控平面磨床	1	2,357,935.00	205,336.89	2,152,598.11	91.29%	否
i5A2.3M 系列自动生产线	1	2,263,239.39	447,932.75	1,815,306.64	80.21%	否
龙门加工中心 2	1	2,256,637.17	410,895.92	1,845,741.25	81.79%	否
合计	-					-

注：主要生产设备情况披露标准为单个设备原值 2,000,000 元以上的。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鲁（2017）青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593	弘德路 1588 号	44,664	2017 年 9 月 30 日	工业
2	—	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王各庄镇王各庄村西 200 米	24,771.92	-	仓储、出租

注：第 2 项为公司在租赁集体所有土地之上所建设的厂房，未取得相应产权证书。随着公司规模发展，上述第 2 项建设的厂房已不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8 年末将主要生产经营场场所搬迁至北京市密云经济开发区云西经济开发中心,雁密路以南西统路西侧超同步智能装备产业园内（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云西六街 9 号）。同时，公司为盘活资产与提高经济效益，将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建设的厂房进行出租。截至目前，公司已将厂房全部出租。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超同步	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	王各庄村农民就业基地（东至园区路中心线向西 4 米，西至怀柔交界 5 米处，南至怀柔交界土路 2 米处，北至园区东西路中心）	21,666.67	2020 年 1 月 1 日-2039 年 12 月 31 日	在租赁的集体所有土地上建设厂房，并已出租
超同步	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密云经济开发区云西经济开发中心，雁密路以南西统路西侧超同步智能装备产业园内	43,200.0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超同步	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密云经济开发区云西经济开发中心，雁密路以南西统路西侧超同步智能装备产业园内	43,161.00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和生产
超同步	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密云经济开发区云西经济开发中心，雁密路以南西统路西侧超同步智能装备产业园内	42,575.27	2023 年 1 月 1 日-2032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和生产
北京超同步	刘珍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6 号学知轩 1215 室、1210 室	297.18	2019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超同步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创业二路 1 号海明楼（福安商务中心）三楼 312 号	39.00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异地办事处办公
超同步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创业二路 1 号海明楼（福安商务中心）三楼 319 号	90.00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异地办事处办公
超同步	戴汶利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西路 5 号 13A05 室	48.59	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异地办事处办公
超同步	陈莉莉	台州市云港小区 7 幢 1601 室	113.40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异地办事处办公
超同步	王建国	后徐村小区外营业房 B 号 10、11 间	166.00	2021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	异地办事处办公
超同步	龚浩	无锡市北塘区蔚蓝路 81 号	82.16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	异地办事处办公

超同步	袁红伟	武汉市经开未来城 B-823	38.00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异地办事处办公
超同步	耿红辉	西安市雁塔区世纪商务大厦 3 层 B 座	64.24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异地办事处办公
超同步	邱绍仟	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 101 号 14-9 房	56.26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异地办事处办公
询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超同步	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王各庄镇王各庄村西 200 米超同步院内除 2 号厂房东侧 W1 区域	3,840.00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
北京亿亩地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超同步	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王各庄镇王各庄村西 200 米超同步院内除 2 号厂房 W1 区域外区域	20,513.6	2022 年 1 月 21 日-2039 年 12 月 31 日	—

注 1：2007 年 11 月 30 日，密云县十里堡镇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合同》，将其位于王各庄村农民就业基地的土地出租给公司，占地面积 32.50 亩，租赁土地用途为建立工业生产与研发基地，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57 年 12 月 31 日止。

租赁后，公司在上述租赁土地自建了生产车间厂房。因前述《土地租赁合同》合同期限 50 年，超过法定最长租赁期限 20 年，2021 年 7 月 30 日，密云县十里堡镇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公司就前述《土地租赁合同》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租赁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2005 年 1 月 20 日，十里堡王各庄社区居民委员会代表大会决定将包含公司所租赁土地在内的 240 亩土地作为本村村民就业发展用地。十里堡王各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全体居民签署了《王各庄居委会就业发展用地全民公决签字书》，一致同意利用闲置荒芜土地发展工业，批准了居委会代表大会的决议。

2014 年 4 月 25 日，密云县十里堡镇人民政府作出《关于王各庄农民就业基地建立情况说明》，该镇政府于 2006 年将十里堡镇王各庄村农村就业产业基地，纳入乡镇农民就业产业基地的发展新区。

根据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密云分局提供的十里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 年-2020 年），

前述土地当前为农村居民用地，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根据密云区委、区政府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组织编写的《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上述土地用途不属于农业用地，为建设用地。

2014 年 11 月 21 日，密云县十里堡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密云县十里堡镇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租赁合同备案意见》，“你社报备的密云县十里堡镇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同北京北超伺服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已收悉，经审查，我们给予备案，望你社诚实地履行租赁合同，维护本社利益，促进本地经济发展。”

密云县十里堡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县重点扶持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企业自成立以来积极投入研发及生产，市场发展良好，规模日益壮大，但由于土地性质历史原因制约了企业发展，目前我县正协调各方予以解决，企业用地纳入建设用地规划，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2023 年 1 月 4 日，密云县十里堡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该租赁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权利人为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超同步与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的租赁合同（包括土地租赁协议和补充协议）均已在镇政府进行备案。上述租赁土地合法有效。”

2023 年 1 月 4 日，密云县十里堡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超同步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厂房，不在违法建筑清单内,未违反本辖区内的整体土地规划要求，可以作为超同步经营场所使用。”

另外，密云县十里堡镇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作出承诺：“我方不会在租赁期内收回该土地，不会以任何理由向法院起诉主张与北超伺服的租赁合同无效；北超伺服在租赁土地上投资自建厂房均经过我方同意，上述自建厂房归北超伺服所有；我方未曾接到各级政府或土地、规划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拆除租赁土地建筑物的通知或要求。如未来遇此情形，我方将为企业寻找替换性用地；如果因搬迁给北超伺服造成损失，我方将赔偿；我方将积极向各级政府及土地、规划等部门争取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并协助北超伺服办理厂房各类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以办理房产证，规范用地、建房手续。”

同时，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变大,集体所有土地所建厂房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8 年末已将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云西六街 9 号(超同步智能装备产业园)。公司为了盘活资产，已将该集体所有土地上建设的厂房用于出租。因此，即使该厂房存在拆迁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承诺，“若因上述事项被采取处罚或因上述房屋被认定为违章建筑

被拆迁等产生的全部费用，将由个人承担全部罚款和相关损失，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注 2：**因公司租赁的厂房主体建筑的建设、验收及过户手续由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简称“高技术中心”）负责办理，公司负责对厂房基础设施进行建设，双方约定建设款可抵扣相应租金。双方曾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签订《厂房及土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分别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但双方就 2019 年及之后的厂房租赁价格及建设款具体如何抵扣，并未形成共同履行的有效合同约定或协议。因此，双方在就租赁价格和建设款抵扣等事宜进行协商过程中产生分歧。高技术中心于是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法院调解，双方对超同步投资建设基础设施的事实不存异议，并在综合考虑超同步对基础设施投入金额与超同步为招商引资企业且在此长期经营等因素，双方对 2019 年至 2022 年的租金及超同步继续租赁该厂房事宜进行了一并考虑，全面沟通后最终达成一致。双方将 2019 年至 2022 年的租金总额确定为 1500 万元且超同步需支付押金 300 万，同时，双方对后续租赁的期限、金额协商一致并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双方于 2021 年重新签订了新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10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2032 年 12 月 31 日。

注 3：公司全国共有 30 个办事处，其中租赁的房屋作为员工办公的共有 9 处（含已不再续租台州的办公场所）。公司建立异地办事处主要原因为方便员工经营当地市场，随时响应客户需求、进行售后服务等。因此，公司办公用房无特殊条件要求，房产周边可供出租的办公用房较为充足，公司对该等房产无明显经营依赖，且该等房屋面积占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低，面积占比较小。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1	6.96%
41-50 岁	159	26.99%
31-40 岁	313	53.14%
21-30 岁	74	12.56%
21 岁以下	2	0.34%
合计	589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13	2.21%
本科	152	25.81%
专科及以下	424	71.99%
合计	589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114	19.35%
生产人员	254	43.12%
采购、仓储人员	35	5.94%
营销服务人员	103	17.49%
行政综合人员	83	14.09%
合计	589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项久鹏	董事长	2020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	中国	无	男	49	本科	无	1、主持开发了CTB系列国产交流伺服主轴电机、交流伺服驱动器、永磁同步伺服电机、精密直驱伺服电机、电主轴电机、水冷电机、系列机床电主轴、高速磁速度传感器。 2、2016年作为项目总负责人牵头申报的“智能电机数字化生产车间”项目，入选国家工信部“2016年度智能电机数字化生产车间试点示范项目”。 3、2017年作为项目总负责人牵头申报的“智能装备核心功能部件数字化车

										间”项目，入选国家工信部“2017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获国家资金扶持。 4、带领“先进技术助力电机设计”项目入选 2018 年工业强基工程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 5、带领公司实现 H6 系列通用交流伺服电机及驱动器、高转矩精密伺服电机及驱动器等多项技术成果转化。
2	庞建军	总经理、董事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中国	无	男	42	本科	无	1、获得发明专利 2 项。 2、2019 年主持申报的“自主化核心功能部件五轴智能机床规模化生产课题”项目，入选北京市科委怀柔科学城“2019 年度自主化核心功能部件五轴智能机床规模化生产课题”，获国家资金扶持。 3、参与的高转矩精密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开发及产业化、H6 系列通用交流伺服电机及驱动器成果转化项目、六自由度空间关节型工业机器人研制等项目，获国家资金支持。 4、主持的“伺服精密压力机系统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获得密云区科委提名参加 2020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选，项目整体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符合欧洲 EU 标准、日本 JIS 标准。
3	徐忠利	董事、协同创新中心总监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	中国	无	男	44	本科	中级工程师	1、承担公司伺服驱动器、运动控制器（PLC）、数控系统、机器人控制系统、工业互联网等产品的软硬件及算法研发工作。2、科研成果形成 9 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3、《用于数控系统的光栅传感器通讯协议（NCEC）规范》团体标

										准的主要起草人。 4、参与国家和北京市重点科技项目，如：①智能装备核心功能部件数字化车间新模式应用项目②高转矩精密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开发及产业化③H6 系列通用交流伺服电机及驱动器成果转化④六自由度空间关节型工业机器人。 5、担任北京市科委怀柔科学城落地项目自主化核心功能部件五轴智能机床规模化生产课题负责人。 6、完成了多个系列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液压伺服节能系统、伺服压力机系统等方案的开发。
4	华纯	监事会主席、软件开发部经理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中国	无	男	40	本科	中级工程师	1、2014 年起负责公司 GH 系列伺服驱动器软件部分研发，主要包括了同步电机以及异步电机的闭环矢量控制，并发布软件著作《GHX 系列伺服驱动器应用软件》。 2、2016 年起负责公司 MAS 多轴伺服驱动器控制软件的编写，一个伺服驱动器可以同时带多台伺服电机同时运行并发布软件著作《MAS 多轴伺服驱动控制软件》。 3、完成超同步智能电机软件编写和设计，并发布软件著作《智能电机嵌入式软件》。 4、2021 年参与高精度编码器项目，负责软件开发部分，主要内容包括通过自动标定方案来实现主磁式编码器的精度提高，自动校准主磁式编码器的相位、幅值以及直流偏置量。 5、2021 年担任 V20 变频器项目负责人，负责软件程序编写以及项目进度跟踪，软件部分包括同步电机以及异步电机的开环矢量算法，EtherCAT 总线和 ProfiNET 总线协议解

										析控制等内容。
5	王增新	研发副总监、智能装备产品线总监	/	中国	无	男	40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A/B 双摆角数控万能铣头（2009ZX04011-015）”项目，获得 2011 年工信部“机械驱动形式 AB 双摆角数控铣头技术秘密认定证书”。 2、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产高档数控机床在典型飞机结构件加工中的示范应用（2010ZX04015-011）”项目。 3、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大型立式数控强力旋压机（2011ZX04002-141）”项目。 4、主持航空基金“基于有限元的双电机消隙动力学分析（KZ361304115）”项目。 5、参与工信部国家级智能制造专项工程新模式应用项目“智能装备核心功能部件数字化车间新模式应用”项目。 6、主持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自主化核心功能部件五轴智能机床规模化生产（Z191100002019004）”项目。 7、开发工作台尺寸 1000mm×3000mm 的强力五轴立式加工中心（AB 轴为双摆角铣头），获得航空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和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8、开发工作台直径 φ800mm 五轴卧式加工中心（配 A 轴摆角铣头和 B 轴转台）。 9、开发工作台尺寸 2500mm×4000mm 的定龙门加工中心（带自动交换附件铣头）。 10、设计襟翼滑轨专用铣床/磨床、六轴联动伺服

										试验台。 11、获得多项知识产权，如 1 项软件著作权，1 项国防发明专利，6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 12、研发工作台直径 φ320mm、φ630mm、φ700mm、φ1000mm 系列五轴加工中心。 13、研发工作台直径 φ610mm 立式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14、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0 余篇。
6	孙健	功能部件产品线总监	/	中国	无	男	38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负责开发了 BT、A2、CMS 等系列化功能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大机床厂中，制定了公司内部功能部件产品批量化生产工艺及标准。 2、获得多项科研成果及相关专利，如：①分体式机床主轴气密封装置-CN106246923B②用于电主轴的轴承装配方法-CN106270571B③迷宫式机床主轴气幕保护装置-CN106246925B④用于机床主轴的分体式气幕保护装置-CN106246924B。 3、参与国家省市创新项目，如：①2017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智能装备核心功能部件数字化车间新模式应用项目”。②怀柔科学城成果落地“自主化核心功能部件五轴智能机床规模化生产”。
7	杨志强	伺服电机产品线总监	/	中国	无	男	36	本科	助理工程师	1、获得多项发明专利。 2、曾在 2022 年参与开发电动运钞车电机、2014 年主要主导开发发电厂空冷岛节能改造项目、2016 年开始主导开发伺服精密压力机电机项目，该项目成果经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审通过。 3、曾在 2017 年参与国家项目：智能装备核心功能部件数字化车间新模式应

										用，主要负责其中电机设计部分。该项目已经获得通过。 4、曾在 2017 年主导工信部伺服电机“一条龙”应用项目，该项目已经获得通过。 5、曾在 2018 年主要开发了系列化 P18 电机，该系列电机采用内嵌式永磁同步电机技术，功率范围涵盖 0.75kW-400kW。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项久鹏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庞建军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徐忠利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华纯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王增新	2004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历任工程师、研发部长、设计部长；2016 年 7 月至今，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副总监、智能装备产品线总监。
6	孙健	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于北京核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于北京北超伺服技术有限公司任功能部件产品总监；2014 年 5 月至今，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任功能部件产品线总监。
7	杨志强	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于天津神川电机有限公司（天津市特种电机研究所）任电机工程师；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4 月,于北京中瑞蓝科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任电机工程师；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于北京百正创源科技有限公司任电机工程师；2016 年 5 月至今,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任电机工程师、伺服电机产品线总监。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项久鹏	董事长	52,857,000	52.3596%	-
庞建军	总经理、董事	930,300	0.9215%	-
徐忠利	董事、协同创新中心总监	880,300	0.8720%	-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华纯	监事会主席、软件开发部经理	812,200	0.8046%	-
王增新	智能装备产品线总监	80,000	0.0792%	-
孙健	功能部件产品线总监	100,000	0.0991%	-
杨志强	伺服电机产品线总监	40,000	0.0396%	-
合计		55,699,800	55.1756%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伺服产品系列	12,880.18	75.79%	21,676.68	80.44%	15,050.69	77.80%
功能部件	1,787.26	10.52%	2,757.20	10.23%	1,885.51	9.75%
高端机床	1,241.15	7.30%	896.00	3.32%	798.04	4.13%
其他类	557.91	3.28%	1,028.49	3.82%	1,239.63	6.41%
其他业务收入	527.57	3.10%	590.94	2.19%	372.00	1.92%
合计	16,994.08	100.00%	26,949.31	100.00%	19,345.87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伺服系统产品、直驱功能部件等，可用于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

纺织机械、注塑机、自动生产线。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高端机床、智能装备制造企业，如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德州德隆（集团）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圣特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兴锻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洪金机床有限公司等，也有机床配套服务企业，如青岛广申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 1 月—8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否	伺服系统产品、电主轴、五轴加工中心	926.39	5.45%
2	芜湖洪金机床有限公司	否	直驱功能部件	486.35	2.86%
3	江苏兴锻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否	伺服系统产品	455.21	2.68%
4	广东圣特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否	伺服系统产品	450.37	2.65%
5	青岛广申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否	伺服系统产品、电主轴	435.20	2.56%
合计		-	-	2,753.52	16.20%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否	伺服系统产品、电主轴、五轴加工中心	1,759.36	6.53%
2	广东圣特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否	伺服系统产品	736.10	2.73%
3	芜湖洪金机床有限公司	否	直驱功能部件	716.43	2.66%
4	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否	伺服系统产品	624.22	2.32%
5	青岛广申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否	伺服系统产品、电主轴	579.64	2.15%
合计		-	-	4,415.76	16.39%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否	伺服系统产品	1,095.74	5.66%
2	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否	伺服系统产品、电主轴、五轴加工中心	955.72	4.94%
3	芜湖洪金机床有限公司	否	直驱功能部件	670.90	3.47%
4	青岛广申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否	伺服系统产品、电主轴	456.57	2.36%
5	德州德隆（集团）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否	伺服系统产品	424.14	2.19%
合计		-	-	3,603.07	18.6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硅钢片、漆包线、电子元件、五金件等。公司采购的设备主要有压力机。

2022 年 1 月—8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天津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否	漆包线	781.28	7.11%
2	太原风驰贸易有限公司	否	硅钢片	757.04	6.89%
3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国产模块	296.49	2.70%
4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否	压力机	265.49	2.42%
5	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	否	编码器	264.50	2.41%

合计	-	-	2,364.79	21.53%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太原风驰贸易有限公司	否	硅钢片	1,331.31	7.66%
2	天津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否	漆包线	1,147.80	6.60%
3	北京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否	硅钢片	1,008.94	5.81%
4	河南华洋电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漆包线	528.99	3.04%
5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国产模块	523.80	3.01%
合计		-	-	4,540.84	26.13%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否	硅钢片	421.12	3.36%
2	河南华洋电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漆包线	405.68	3.24%
3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国产模块	370.15	2.96%
4	天津市弘亚电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铸铝件	321.82	2.57%
5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否	进口模块	258.60	2.07%
合计		-	-	1,777.36	14.2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涉及采购金额 2020 年度 19,996,338.26 元、2021 年度 20,961,985.61 元、2022 年 1-8 月 10,279,079.79 元；涉及销售金额 2020 年度 27,710,988.53 元、2021 年度 41,852,220.35 元、2022 年 1-8 月份 24,109,849.21 元。上述交易具有合理性，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况：（1）向公司主要供应商销售，对方采购公司产品主要基于生产其产品需要，经综合比较配置、货期、价格等因素选择向超同步采购；（2）向公司主要客户采购，公司采购对方的设备主要目的是使用或销售，因公司与客户长期合作，采购可以享受价格优惠政策；(3)偶发的销售，公司将产品改型闲置不用的材料，销售给有需求厂家。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与客户重合涉及的采购或销售交易金额超过 20 万的情况如下表：

2022 年 1-8 月：

单位：元（不含税）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毛利率	销售内容	合作是否仍将持续
天津市汉沽汇丰压铸件厂	2,157,953.71	密封盖、后端盖、散热片	317,256.64	4.45%	数控车床	否
天津市弘亚电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45,546.02	铸铝风机罩、铸铝接线盒盒盖、后端盖、前端盖、后端盖制动	374,778.76	5.08%	数控车床、钻攻中心	否
浙江海帝克机床有限公司	398,230.09	钻攻中心	330,380.53	19.49%	伺服电机、驱动器、编码器等	是
德州德隆（集团）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180,814.16	数控机床、中心架	3,247,892.92	35.54%	伺服电机、驱动器、编码器等	是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毛利率	销售内容	合作是否仍将持续
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21,238.94	数控车床	9,263,867.41	11.09%	五轴加工中心、电机、电主轴	是

2021 年度：

单位：元（不含税）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毛利率	销售内容	合作是否仍将持续
深圳市宝佳数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30,973.45	立式加工中心	823,008.85	36.58%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是
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441,150.44	数控车床	17,593,643.46	22.04%	五轴加工中心、电机、电主轴	是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4,991.15	立柱、底座等模具	2,344,380.53	11.89%	车铣复合加工中心，维修费、驱动器等	是
深圳市芯易芯科技有限公司	309,238.94	集成电路	260,120.35	8.56%	集成电路	否

2020 年度：

单位：元（不含税）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毛利率	销售内容	合作是否仍将持续
湖北新视野机床产业园有限公司	2,256,637.17	龙门加工中心GMC3060U	363,442.48	33.99%	伺服主轴电机	是
巨鑫机床有限公司	283,185.84	铣端面打中心孔双头攻丝机床	1,947,256.64	31.30%	伺服主轴电机	是
辽宁智仓科技有限公司	1,803,754.87	智能立体仓库	787,610.62	88.38%	伺服主轴电机、驱动器、运动控制软件	否
汉川数控机床股份公司	1,491,516.02	立式加工中心、主轴箱、轴芯等	1,247,787.61	33.10%	伺服主轴电机	否
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522,672.57	数控车床	9,557,164.63	27.64%	五轴加工中心、电机、电主轴	是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1,017.70	立柱、底座等模具	6,637.17	69.08%	驱动器、维修收入	是

公司与以上供应商和客户的交易不涉及委托加工情况，双方销售的生产材料、产品等不涉及由一方加工后再销售给另一方的情形，公司销售的定价原则是市场价。对方向公司销售产品的定价不适用特殊折扣，为对方市场价，双方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与上表所列单位的交易所对应的销售和采购合同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涉及收入按照总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121,170.00	0.04%	110,745.00	0.06%
个人卡收款	850.00	0.00%	824,842.00	0.31%	553,280.00	0.2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现金收款占各期收入的比重较小。现金收款主要系废品收入和少量零星客户维修零部件现金货款。2020年度、2021年度、2022 年1-8月，公司发生接受现金货款的金额分别为**110,745.00**元、**121,170.00**元和0元。公司接受现金货款的客户均为维修零部件销售，且产品金额较小。公司的废品主要为管材、板材残料，收购废品的多为个体户，习惯于现金收付。公司已于2021年12月完善相关的现金管理制度，通过银行转账或收款码收取现金，逐步减少现金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代收款项的情形，主要收款内容为售后服务现场收费和一笔异地办事处房租和押金退款。公司对售后服务的具体要求为：售后工程师在完成现场服务时，款项收到后方可离开售后服务现场。故有部分客户因其公司付款流程问题或其财务当时无法付款等原因，客户个人通过微信转账等形式将服务费转给售后工程师，售后工程师再转账至公司对公账户。异地办事处8,000元的房租和押金退款是由于房租到期前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出租方为自然人，为快速办理解除合同和方便个人支付，其直接转账至办事处员工。**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8月，公司发生员工代收款项的金额分别为**553,280.00元、824,842.00元**、850.00元，**公司涉及个人卡收款员工数量共计34人（40个账户），其涉及使用的账户数量、时间及频率情况如下：**

类型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个人卡收取	账户数量（个）	1	32	30
	频率（次）	1	427	281
	合计金额（元）	850.00	824,842.00	553,280.00

公司已于 2022 年开始整改，在《货币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之 6.4 银行存款管理中增加“凡是能够通过公对公转账的业务，均应对公转账，避免个人代收、垫付的情况，采购业务、销

售业务必须对公转账，决不允许员工个人垫付货款、代收货款”**的规定，并通过采取绑定公司账户的微信二维码进行收款的方式，加强收款行为的规范管理。因此，公司新增了不得通过个人账户代收代付公司款项的相关规定，明确了具体禁止情形，并实际执行了相应措施，杜绝个人卡收款事项的再次发生。报告期内，个人卡收取金额较小，且已纳入公司财务系统核算，不会对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造成影响；公司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收款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公司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完成对个人卡收款问题的整改与规范。报告期后未再使用个人卡收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涉及收款的个人卡注销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人数	账户数量	备注
已注销个人卡	11 人	11 个	—
尚未注销个人卡	23 人	29 个	该类尚未注销的个人卡除 1 人离职未承诺注销外，其他均承诺将及时注销，目前未注销主要基于个人卡目前仍用于房贷还款、个人贷款、存在理财产品、绑定其他个人生活之用业务或投资等原因，短期无法注销。
合计	34 人	40 个	—

针对上述尚未注销的个人卡，除 1 名离职员工外，其他 22 名持卡员工均已出具承诺，明确将注销，且注销前个人卡不再收取任何客户款项，仅用作个人生活用途，不作他用。上述承诺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卡号	承诺注销时间	原因
1	陈小中	6228480********7474	2023 年 6 月	着手办理中
2	褚洋洋	6217002********4777	2023 年 6 月	着手办理中
3	高飞	6222030********0723	2024 年 10 月	存在房贷
		62262******93172	2024 年 10 月	
4	谷秀峰	6210812********4429	2024 年 10 月	存在个人贷款
5	郭闯	622908********6218	2026 年 10 月	存在房贷
6	嵇桥	6217001********6295	2024 年 6 月	存在定期存款和理财产品
7	李鹏程	6236683********9439	2023 年 6 月	着手办理中
8	李世平	6217002********9270	2023 年 6 月	着手办理中
9	李晓川	6227000********2078	2023 年 6 月	着手办理中
10	李洋	621485******4885	2024 年 10 月	存在理财产品、股票
		6228480********7674	2024 年 10 月	
11	潘俊	6236681********3330	2023 年 4 月	着手办理中
12	覃川	6236683********4457	2023 年 6 月	着手办理中
13	文远征	6210817********7936	2024 年 10 月	存在个人贷款、公积金等
		6222034********2351	2024 年 10 月	
14	邢鹏	6236680********6842	2023 年 10 月	着手办理中
15	姚小军	6228480********7414	2024 年 10 月	存在房贷
16	叶壮壮	6228760********0222	2023 年 6 月	着手办理中
		6230520********9372	2023 年 6 月	
17	游浩	6236683********9363	2023 年 6 月	着手办理中

18	袁现华	6227007********7104	2024 年 10 月	存在理财产品、个人贷款
19	张天鹏	6217000********1412	2023 年 4 月	着手办理中
20	朱莉莎	6236681********7253	2023 年 4 月	着手办理中
21	朱乃贝	6212263********1397	2023 年 6 月	着手办理中
		6217001********2907	2023 年 6 月	着手办理中
22	邹宇	6214********2179	2024 年 10 月	存在个人贷款、个人消费绑定等
		6227002********3398	2024 年 10 月	

同时，公司出具承诺将加强规范管理，不再与员工尤其是与承诺注销但目前尚未注销的员工发生与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并待该类个人卡账户达到承诺注销时间或条件后，将第一时间积极督促持卡员工履行承诺，将该个人卡注销。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将督促公司积极整改上述事项，并承诺若公司因个人卡收款情况被相关主管机构处罚，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全部由其承担。

综上，公司已对个人卡事项整改完毕，公司未再发生个人账户代收款的情况。公司已完善《货币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已严格按照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在今后经营中将杜绝个人卡等非公司对公账户收款。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3,859.06	0.01%	8,636.49	0.01%
个人卡付款						
合计			13,859.06	0.01%	8,636.49	0.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不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形。公司现金付款主要系支付的零星办公用品的报销等。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付款的金额占成本费用的比例极低，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同时，公司持续加强相关内部控制，减少不必要的现金支付，公司与发生现金交易的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通过现金交易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行业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行业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下的“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4011）”。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重污染行业之列。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公司业务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受过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

2、公司现有生产线的环评批复、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环保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装备核心功能部件数字化车间项目	超同步	北京市密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装备核心功能部件数字化车间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批复》（密环保审字[2017]25 号）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装备核心功能部件数字化车间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密环验函字[2019]12 号）。公司组织完成自主验收，并出具《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装备核心功能部件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报送。
2	关于产品表面处理工艺升级项目	超同步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产品表面处理工艺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密环审字[2021]15 号）	公司组织完成自主验收，并出具《产品表面处理工艺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报送。
3	北京北超伺服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超同步	北京市密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北京北超伺服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批复》（密	北京市密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北京北超伺服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密环

			环保审字[2008]264 号）	保验字[2014]71 号）。
4	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智能装备核心功能部件数字化车间项目	山东超同步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青环审表字[2017]255 号）	山东超同步组织完成自主验收，出具《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智能装备核心功能部件数字化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报送。
5	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智能装备核心功能部件数字化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山东超同步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青环审表字[2018]720 号）	山东超同步组织完成自主验收，出具《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智能装备核心功能部件数字化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报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获得环评批复和验收进行生产的情形，亦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明确了安全管理职责和责任人员，配备了合适的劳动保护用品及预警装置，对生产过程进行了严格管控。

2022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市密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在密云区有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发现公司在密云区有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022 年 11 月 28 日，青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接到山东超同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报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架构，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 ISO 9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ISO 500001、环境管理体系 ISO 14001 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 OHSAS 18001 认证。

2022 年 11 月 15 日，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22 年 12 月 1 日，青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山东超同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行政处罚记录。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消防措施

公司主要的生产场所取得了当地消防支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超同步取得了北京市密云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密公消竣备字[2018]第 0002 号），山东超同步取得了潍坊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潍公消竣备字[2017]第 0117 号）。

公司在生产车间及办公区域均设置了灭火器、消防栓等符合消防相关法规规定的消防、通风设备，在车间生产的必要位置设置醒目安全提示，具有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消防预防措施。消防安全设备由专人负责管理并且定期进行设备巡视，保证消防设备的整洁、完好并确保其处于有效使用状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公司在消防方面合法合规。

2、税收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存在补缴滞纳金情形外，均按法律规定要求履行了法定纳税义务，不存在因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1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密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2 年 12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州市密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山东超同步截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3、社保公积金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主要为当月未完成开户手续、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办理、该等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非全日制用工等原因导致存在未缴纳的情况。同时，公司存在部分员工由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公司存在异地办事处，考虑异地员工工作、生活需要，由第三方代缴公司代缴相应社保公积金。

2022 年 11 月 17 日，北京市密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回复》，经查询，超同步和北京超同步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期间，在我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收到本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11 月 11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信息查询结果》，超同步和北京超同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不存在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2023 年 1 月 9 日，青州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山东超同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我单位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1 月 10 日，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青州分中心出具《证明》，山东超同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中心未对该企业进行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罚记录。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员工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可撤销地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相关罚款或损失赔偿的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六、 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工业自动化行业，细分行业是伺服系统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是专业从事伺服系统产品、直驱功能部件及高端机床的研发、生产、销售，是一家为高端装备制造业提供自动化控制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长期专注于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的研发生产，公司产品包括高性能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器以及电主轴、伺服刀塔、直驱转台等功能部件，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机床工具、锻压机械、包装机械、纺织机械、印刷机械、建筑机械、塑料机械、工业机器人、3C 电子制造中。公司将自有产品伺服电机、伺服驱动、电主轴等应用集成于高端机床领域，自主开发了五轴加工中心和车铣复合加工中心。公司拥有较为成熟的研发团队，开发并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硅钢、漆包线、电子元件、五金件等。除部分高端部件、电子元件尚需进口，其余原材料市场化程度较高，供应充足。公司拥有完备的营售服务体系，采取直销的方式向客户提供服务，主要通过行业展会、现场拜访等方式获得业务。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组织采购、生产、质检、发货、结算、回款，同时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公司在北京和山东拥有两个完备的生产基地，未来产能规模仍可进一步提升。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创新投入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自设立以来即持续不断在研发方面投入。公司设有技术研发中心，“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能装备技术研发中心”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证为“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公司投建的数字化车间被工业与信息化部列为“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智能伺服电机数字化车间-2016 年）、“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智能装备核心功能部件数字化车间-2020 年）。

2、创新成果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4 项、外观专利 80 项、软件著作权 41 项，形成了较为成熟、完备的技术体系。

3、市场地位

公司是中国机床工具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数控系统分会副理事长单位。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依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重点联系网络所含企业统计数据及专家调研论证，2020 年，公司主轴电机市场占有率为 29.5%，全国排名第二（按产品销售数量计算）；2021 年，公司主轴电机市场占有率为 25.8%，全国排名第二（按产品销售数量计算）。公司参与制定了“变频器供电交流电动机确定损耗和效率的特定试验方法”的国家标准（已公布）。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90
2	其中：发明专利	16
3	实用新型专利	94
4	外观设计专利	8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1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90 项专利，正在申请的专利为 31 项。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41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8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研发人员 114 人。

2、2022 年 1 月—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合计 15,035,029.66 元、21,768,905.19 元、15,617,534.18 元。

3、研发项目管理引入 IPD 研发流程，组建跨部门协同项目组。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五轴机床辅助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2,551,243.98	5,429,675.21
高精度、大扭矩立车电主轴	自主研发			1,857,418.04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项目	自主研发			3,329,819.76
五轴智能机床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31,500.00	2,668,855.29	70,208.50
双速伺服电机开发	自主研发			1,844,226.88
18 系列伺服电机	自主研发			3,086,185.79
直驱转台五轴加工中心研发	自主研发		4,030,565.78	
高速铣削电主轴研发	自主研发		2,843,610.06	
专用伺服电机开发	自主研发		2,992,216.71	
高精度伺服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2,624,988.66	
高速测功机电机开发	自主研发		1,508,214.13	
压力机电机设计开发	自主研发		1,104,272.12	
直线电机开发	自主研发		1,444,938.46	
MT63H 定子整机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自主研发	1,181,714.50		
V5-630B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升级款	自主研发	1,125,865.32		
V5-1000A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自主研发	1,224,693.60		
BC630P 双轴直驱摇篮转台	自主研发	421,545.30		
22M 数控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1,448,715.50		
总线 PLC 研发	自主研发	1,645,985.26		
DTR80 动力刀塔	自主研发	128,617.56		
HM250 滚齿机转台	自主研发	129,830.43		
HSP-B 高速电机开发	自主研发	830,989.76		
PDM830 直驱压力机电机开发	自主研发	446,846.45		
PWM 焊接机壳开发	自主研发	379,895.74		

四象限模块驱动器	自主研发	1,219,694.77		
高精度五轴摆头	自主研发	353,972.32		
高速、大扭矩铣削电主轴研发	自主研发	705,251.03		
高速、高精度车削电主轴研发	自主研发	551,123.11		
总线编码器研发	自主研发	701,828.87		
YPM 变频电机开发	自主研发	727,192.57		
Z18D 风机产品	自主研发	713,915.97		
P20 系列电机开发	自主研发	1,065,851.60		
合计	-	15,035,029.66	21,768,905.19	15,617,534.1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8.85%	8.08%	8.07%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企业技术中心-
详细情况	1、2021 年，公司被认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2022 年，公司被认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 3、2022 年，公司被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 4、2021 年 10 月，公司被列为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专业从事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和直驱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集成，是一家为装备制造业提供自动化控制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8 月公司伺服产品收入分别为 150,506,916.30 元、216,766,805.83 元、128,801,837.03 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7.80%、80.44%、75.79%，为销售占比最高的产品。按照公司销售占比最高的产品作为公司确定所属行业依据。工业自动化产品从功能上可以划分为控制层、驱动层、执行层，伺服系统属于驱动层和执行层产品，因此，认定

公司行业分类为 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行业发展的规划、行业技术的规范，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意见，牵头统筹前沿技术的研究等工作
2	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机械工业自动化分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负责协助政府部门起草和修订行业标准；组织开展市场调研和市场研究；在行业和会员单位内组织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开展学术交流；向政府主管部门就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建言献策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2 月	提出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针对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环节的短板弱项，加强用产学研联合创新，突破一批“卡脖子”基础零部件和装置。推动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通过智能车间/工厂建设，带动通用、专用智能制造装备加速研制和迭代升级。推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创新应用，研制一批国际先进的新型智能制造装备。提出“智能制造装备创新发展行动”，包括基础零部件和装置（包括研发高精度伺服驱动系统）、通用智能制造装备（研发智能立/卧式五轴加工中心、车铣复合加工中心、高精度数控磨床等工作母机）。
2	《“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	2021 年 12 月	提出“机器人关键基础提升行动”，优化高性能伺服驱动控制、伺服电机结构设计、制造工艺、自整定等技术，研制高精度、高功率密度的机器人专用伺服电机及高性能电机制动器等核心部件。
3	《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厅联节函〔2021〕45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 10 月	提出“拓展高效节能电机产业链”，加快推进电机系统技术创新。推动风机、泵、压缩机等电机系统节能技术研发，加快应用离心式风机、水泵等二

					次方转矩特性类负载与高效节能电机匹配技术、低速大转矩直驱技术、高速直驱技术、伺服驱动技术等，提高电机系统效率和质量。
4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2021〕23 号	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提出“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设备为重点，全面提升能效标准。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
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无	国务院	2021 年 3 月	在第八章的第四节中提出：“实施制造业降本减负行动”，其中专栏 4 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之“03 智能制造与机器人技术”中指出，要重点研制分散式控制系统、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数据采集和视频监控系统等工业控制装备，突破先进控制器、高精度伺服驱动系统、高性能减速器等智能机器人关键技术。
6	《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 年)》	工信部联产业〔2019〕218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 年 10 月	提出推动重点领域设计突破。强化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关键设计。在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领域，重点突破系统开发平台和伺服机构设计，多功能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设计等。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发改委 2019 年第 29 号令	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	可编程控制系统（PLC）、高性能伺服电机和驱动器、全自主编程等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和装置列入鼓励类。
8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	将机床数位伺服控制系统、机床网络分布式伺服系统列入。
9	《中国制造 2025》	国发[2015]28 号	国务院	2016 年 3 月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组织研发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等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智能化生产线，突破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

					制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和减速器等智能核心装置，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整体而言，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均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属于伺服系统制造业。公司专业从事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和直驱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集成，是一家为装备制造业提供自动化控制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细分行业是伺服系统制造业。

伺服系统是一种自动化运动控制装置，主要用于精确地实现对机械部件的位置、方位、状态等进行控制。它决定了自动化机械的精度、控制速度和稳定性，是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核心。从工业自动化部件的产品线层次来看，产品分为控制层、驱动层和执行层，伺服系统属于驱动层和执行层，包括伺服驱动和伺服电机。控制层是自动化设备的大脑，负责发出指令；驱动层是自动化设备的中枢神经，负责指令的上传下达，将控制层的脉冲信号放大、变换、调制为控制电机的信号；执行层是自动化设备的肌肉骨骼，负责执行指令。

伺服系统经历了从液压、气动到电气的发展过程，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是电气伺服系统。电气伺服系统根据所驱动的电机类型分为直流伺服系统和交流伺服系统。随着电气控制技术的发展，20 世纪 50 年代出现直流伺服系统并开始在机械设备上逐步普及应用；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集成电路、交流可变速驱动技术的发展使得交流伺服系统逐渐成为主导产品。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由于电机永磁材料制造工艺的发展以及其性价比的日益提高，性能和成本更具优势的交流伺服系统得到快速发展，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相比国外伺服系统行业，我国伺服系统行业起步较晚，产品最初主要应用于国防科技、军工等高端制造行业，伺服系统产品主要以进口为主。自 2000 年以后，我国制造业水平得到很大提升，高端制造业的发展促使国内伺服系统市场快速增长。国内厂商自主研发的伺服系统开始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并逐渐在国内市场中取得一定的份额。目前，国产品牌在功能、性能和工艺方面和国外产品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但国内伺服系统厂商对下游新兴应用场景更为熟悉，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更快，产品性价比较高，逐渐形成了本土竞争优势。国产伺服系统产品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并在部分产品应用领域加速实现进口替代。

（2）行业发展趋势

数字化交流伺服系统的应用越来越广，用户对伺服驱动技术的要求越来越高。总体而言，伺服系统的发展趋势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①高性能化

高性能化体现在伺服系统的可靠性、高动态响应能力、快速精准定位。高性能化是伺服系统的核心竞争力。芯片运算能力的提升、电机控制算法的优化、编码器技术的升级，为伺服系统性能的提升提供了基础，各大伺服系统制造企业都在提升伺服系统的性能上不遗余力。《“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中提出“智能制造装备创新发展行动”，就包括研发高精度伺服驱动系统。高性能化成为伺服系统未来的发展方向之一。

②网络化

伺服网络化是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和通信技术的综合应用。工业以太网和现场总线技术，使伺服系统与上位控制系统间能高速交互数据，在提升系统控制性能的同时，上位机还可根据实时获取的伺服系统的反馈信息，预测系统的运行状态和趋势，减少系统非正常停机的可能。现场总线是一种应用于生产现场，在现场设备之间、现场设备和控制装置之间实行双向、串形、多结点的数字通信技术。构建总线型伺服是实现工业物联网的必要途径之一。随着国内对大规模分布式控制装置的需求增加，伺服系统网络化成为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

③智能化

伺服智能化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参数记忆功能，系统的所有运行参数都可以保存在伺服单元内部，通过通信接口，这些参数甚至可以在运行途中由上位计算机加以修改，应用起来十分方便；二是它们都具有故障自诊断与分析功能，在系统出现故障时，就会将故障的类型以及可能引起故障的原因通过用户界面清楚地显示出来，这就简化了维修与调试的复杂性；三是参数自整定的功能，带有自整定功能的伺服单元可以通过几次试运行，自动将系统的参数整定出来，并自动实现其最优化。伺服智能化使加工过程简单化，从而使得驱动系统在尽量少的人为干预下性能稳定。

④集成化

集成化也是伺服系统未来发展的趋势之一，集成化有“多轴合一”、“控制+驱动”和“驱动+电机”一体化等形式。“控制+驱动”一体化可极大地降低系统成本与体积，提升系统总体性能；“驱动+电机”一体化，能有效提高系统可靠性，提高电磁兼容能力。伺服系统一体化有利于设备制造厂商节省接线人工、减少线路干扰、降低电缆成本及节约安装空间，符合其接线简单、操作简便的要求，同时还能达到体积小巧和性能稳定需求，并显著减少其采购和管理操控成本。不足之处在于高集成度开发难度较大，适合用于物理空间集成度相对较高的场合。

5、 (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情况概述

伺服系统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国外品牌由于起步早，产品成熟，因而长期占据了国内

伺服系统的中高端市场，如安川、三菱、松下、西门子等。国内企业虽然近年来凭借技术进步、营销网络、服务和价格等优势迅速崛起，抢占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大部分国内企业起步较晚，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较低。在资本实力、研发能力和综合技术水平、产品线齐全程度、产品可靠性、企业管理等方面与外资企业存在一定差距。近年来，国内企业，如汇川技术、埃斯顿、川禾科技等，通过技术不断升级，以性价比优势逐渐提升市场份额，特别是在疫情期间，国产替代呈现加速的态势，未来，国产替代有望持续推进。

（2）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国内品牌制造商。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品牌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国际品牌	西门子	德国品牌，公司成立于 1847 年，是世界上最大的电气和电子公司之一，主要从事电子电气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主要业务集中于工业、能源和医疗领域。
	安川	日本品牌，公司成立于 1915 年，以驱动控制、运动控制、机器人和系统工程为核心，专注于电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有电机、变频器、工业机器人等，于 1999 年在上海成立安川（中国）。
	台达	中国台湾品牌，台达成立于 1971 年，为全球提供电源管理及散热解决方案。运用电力电子核心技术，整合全球资源与创新研发，深耕三大业务范畴，包含“电源及元器件”、“自动化”与“基础设施”。产品包括变频器、伺服、PLC 可编程控制器、工业机器人、储能系统等。
	松下	日本品牌，创建于 1918 年，企业活动范围包括生产、服务和信息系统等解决方案在内的多种业务。松下电器现从事的领域有工业自动化设备以及相关元器件、系统工程设计、空调设施、住宅设施、通讯设备等。松下集团的中国业务开始于 1978 年，于 1987 年在华成立第一家合资企业，1994 年，松下电器（中国）成立，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住宅、冷链、零部件、汽车电子、互联网解决方案等多个领域。2019 年松下集团在北京成立了中国东北亚公司。
	三菱	日本品牌，第一家三菱企业是岩崎弥太郎于 1870 年接手日本官方经营的长崎造船厂。1997 年成立三菱电机自动化（中国），三菱电机的自动化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汽车、纺织、包装印刷、食品饮料、电子半导体、机床、新能源等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可编程控制器，人机界面、变频器、交流伺服系统、工业机器人等实现工厂自动化的控制和驱动设备。
国产品牌	汇川技术（300124）	创立于 2003 年，专注于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定位服务于中高端设备制造商，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低压变频器、一体化及专机、伺服系统和 PLC 等。
	禾川科技（688320）	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专注于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应用集成，致力于为智慧工厂提供核心部件和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3C、锂电、机器人、包装、纺织、物流、激光、CNC 等领域。
	埃斯顿（002747）	成立于 1993 年，是中国最早自主研发交流伺服系统的公司，专业从事高端智能机械装备及其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分为四大类，分别为数控系统、电液伺服系统、交流伺服系统、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均为高端智能机械装备及其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主要产品应用于金属成形机床的数控系统、电液伺服系统和广泛适用于各种智能装备的交流伺服系统，以及应用于焊接、机械加工、搬运、装配、分拣、喷涂等领域智能化生产的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
	雷赛智能	成立于 1997 年，专业从事智能装备运动控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

	（002979）	售,主要产品为伺服系统、步进系统、控制技术类产品三大类。公司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智能制造和智能服务领域的各种精密设备,例如光伏设备、锂电设备、半导体设备、物流及 AGV、工业机器人、3C 制造设备、PCB/PCBA 制造设备、特种机床、包装设备、医疗设备等。
	正弦电气（688395）	成立于 2003 年，专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电机驱动和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最早从事变频器研发和生产的企业之一，主要产品包括通用变频器、一体化专机和伺服系统。公司建立了关键核心技术平台，主要为机械设备制造商和电控系统集成商提供变频器、一体化专机、伺服系统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长期专注于伺服系统的研发与生产，基于在自动化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对下游客户应用场景的深刻理解，自主研发了直驱功能部件产品，并将自产伺服电机、伺服驱动、直驱功能部件产品应用集成于高端机床，研制了 V5 五轴加工中心、MT 车铣复合加工中心两款高端机床产品，也体现了公司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公司致力于智能制造领域，基于“以智能制造，制造智能装备”的理念，应用大数据信息交互平台下柔性智能生产线、智能仓储系统、智能物流系统、MES 系统、ERP 系统等有机结合的数字化生产模式，实现产品的协同生产。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OHSMS45001）、能源管理体系（ISO50001）等体系认证。

公司管理层与核心技术团队长期从事伺服系统及其他工业自动化产品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通过长期技术攻关，掌握了制造自有伺服电机、伺服驱动、直驱功能部件、高端机床等产品的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共拥有各类专利 190 项，软件著作权 40 余项。“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能装备技术研发中心”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证为“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2017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2019 年）。

公司在北京和山东拥有两个智能装备产区，公司被工业与信息化部列为“国家绿色工厂”、北京厂区车间被工业与信息化部列为“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智能伺服电机数字化车间-2016 年）、“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智能装备核心功能部件数字化车间-2020 年）。

公司在全国设有三十个办事处，能够为用户提供高效专业的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数控机床与智能装备领域，公司是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数控系统分会副理事长单位。经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调研论证，依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重点联系网络所含企业统计数据，2020 年，公司主轴电机市场占有率为 29.5%，全国排名第二（按产品销售数量计算）；2021 年，公司主轴电机市场占有率为 25.8%，全国排名第二（按产品销售数量计算）。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营销服务网络，凭借着产品稳定性、技术维护服务等形成了一定客户粘性，在同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

户群体，这奠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

（2）公司竞争的优势分析

①品牌优势

自北京超同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二十余年专注于伺服系统的研发与生产，产品经过市场的检验，性能稳定可靠，多年的经验积累赢得了良好的客户口碑，特别是在机床领域得到广泛认同和好评，在行业内已逐步建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下一步开拓新市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②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核心技术研发，以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原动力，拥有一批由软硬件开发、精密机械设计、电磁设计、柔性工艺开发和应用技术开发人员组成的优秀人才队伍。公司通过持续大量的自主研发投入以及若干重大科技项目的支持，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具备较高水准的技术研发平台和研发团队，形成了公司的技术优势。

③服务优势

公司基于对行业的认识和对下游客户应用场景的理解，组建了稳定高效的营销及售后服务体系，在总部设置 400 服务电话，同时在全国设立了三十个办事处，销售与技术人员能够及时将客户的制造需要转化为服务方案，商务部全程跟进合同进程，售后服务部回复终端客户的使用问题。专业高效的服务体系能够促进业务二次开发，形成客户粘性。

（3）公司竞争的劣势分析

①融资渠道单一

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需要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公司目前用于研发投入的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由于尚未进入资本市场，无法通过资本市场发行融资，融资方式比较单一。

②知名品牌相比，知名度存在差距

与国际知名企业及国内头部企业相比，公司伺服系统产品虽然有性价比优势，但在品牌知名度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在机床领域市场占有率领先，但在其他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不足。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制造 2025》指出“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需要“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组织研发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等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智能化生产线，突破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和减速器等智能核心装置，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作为全面提升中国制造业发展质量和水平的重大战略部署，中国制造在智能制造的大方向引领下，正在从传统的自动化制造，向数字化与智能化制造方式转型，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

伺服产品在机床工具、包装机械、纺织机械、印刷机械等传统 OEM 行业中应用广泛，这些行业仍保持增长态势，以机床工具为例，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1 年机床工具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并结合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重点联系企业统计数据分析，2019 年机床工具行业还处于下行区间，各月的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速均为负值。2020 年在新冠防控迅速见效的情况下，从年初同比大幅度下降变为降幅逐月缩小，10 月以后的三个月已转为正增长。由于 2020 年特殊的基数效应，2021 年各月累计同比增速则呈现前高后低特点，但至年底仍处于较高的同比增速，表明机床工具行业保持着良好的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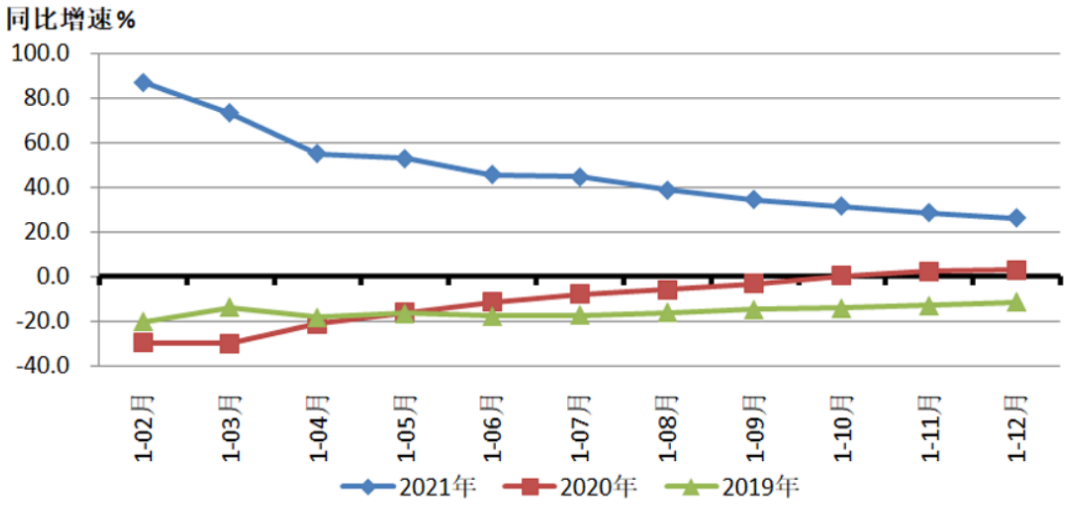

图1 重点联系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速情况

近几年，工业机器人、3C 电子制造设备、雕刻机等产业的迅速扩张，特别是工业机器人增长迅猛。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1 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数据显示，工业机器人为增长最快的品类，年产 36.6 万台，增长 67.9%，伺服在这些产业的应用规模将迅速增长。

下游应用市场的增长，带动了伺服系统市场需求的增长，尤其伴随着国产伺服技术研发水平的不断提升，国产伺服系统进口替代的步伐将会加快，内资品牌在伺服系统的崛起之势将愈发明显。从下图可以看出，即便是疫情期间，伺服系统市场规模仍然保持着增长态势。随着工业自动化程度的进一步提升和智能制造的深入推进，各行各业在生产制造活动中越来越多地需要使用伺服系统来实现产品制造高质量和高精度的目的，伺服系统市场将会出现新一轮快速增长。2021 年，中国伺服市场规模已经突破 200 亿，并仍呈现着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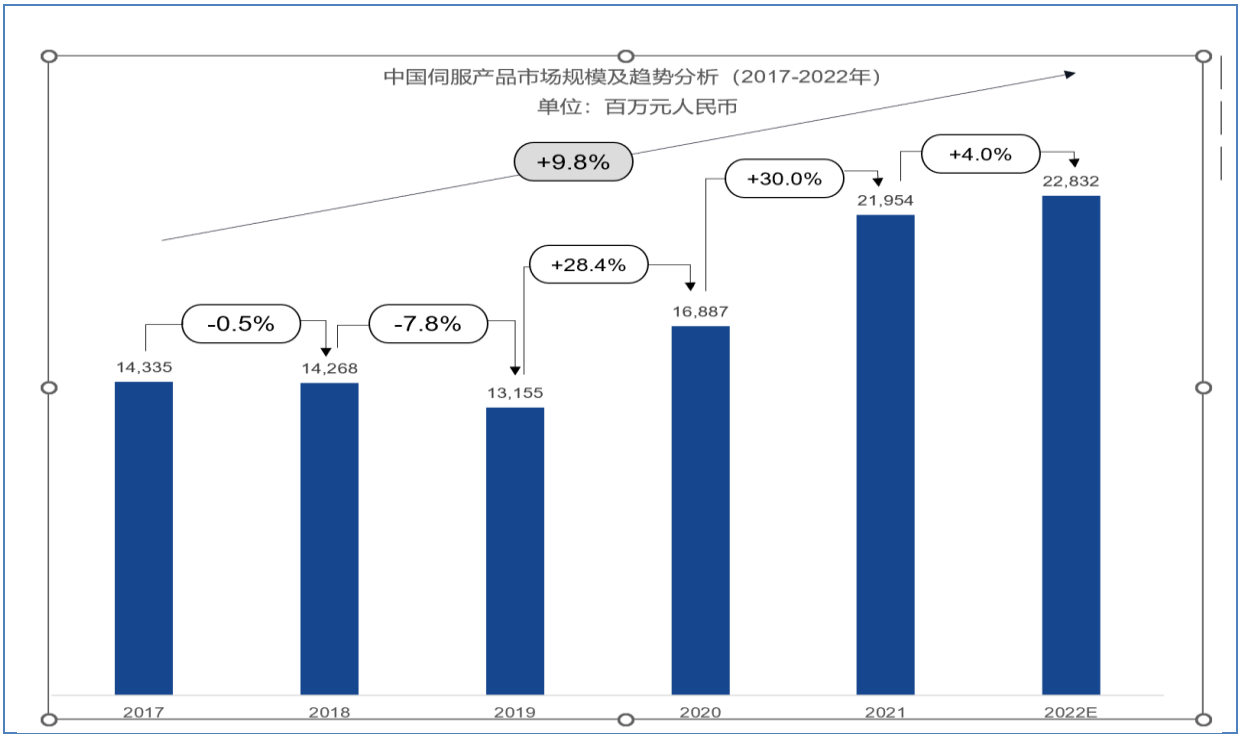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格物致胜 Wintelligence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建立并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以及建立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等方面发挥着决定性作用。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流程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并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等流程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等流程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监督权限做了规定。

公司按照《会计法》等法规，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公司的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合同的签订与审批等做了具体规定。该等制度与规定能够保证公司财务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根据自身行业性质，制定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等经营合规方面作出了具体制度性要求。

公司自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的执行，发挥了良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与控制。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制度。该制度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具体负责人及其职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方式，形成了投资者保护的纠纷解决机制。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以及其他针对公司自身业务和风险特有的制度规范，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完整的技术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体系，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利，独立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等，前述资产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的主要资产与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兼职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财务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超同步以外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超同步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作为超同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超同步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超同步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超同步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从事与超同步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超同步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超同步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或新的业务机会时，超同步及其分支机构有权优先取得或实施；如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已经取得或实施的，超同步及子公司、其分支机构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超同步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经营，否则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停止经营与超同步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人承诺不以超同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超同步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为超同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超同步所有，同时本人将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超同步及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上述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①经营性资金占用：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超过正常商业信用期的资金占用；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公司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本人或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所提供使用的资金；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四、依法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利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

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项久鹏	董事长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52,857,000	52.3596%	-
2	刘珍	副董事长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23,550,600	23.3290%	-
3	庞建军	总经理、董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30,300	0.9215%	-
4	屈宝国	董事	董事	754,500	0.7474%	-
5	徐忠利	董事	董事	880,300	0.8720%	-
6	华纯	监事会主席	监事	812,200	0.8046%	-
7	李伯钧	监事	监事	830,300	0.8225%	-
8	张静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991%	-
9	王艳	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0.0495%	-
10	赵同利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88,700	0.1869%	-
11	邓善亮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0	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项久鹏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其与刘珍（副董事长）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本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其他主要承诺或协议如下：（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说明》；（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及承诺均正常履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项久鹏	董事长	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否	否
项久鹏	董事长	北京超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否
庞建军	董事、总经理	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否
张静	董事会秘书	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刘珍	无	新任	董事、副董事长	公司发展需要
张静	行政总监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公司发展需要
王艳	财务经理	新任	财务负责人	公司发展需要
万荣	独立董事	换届	无	公司发展需要
张洪涛	独立董事	换届	无	公司发展需要
曹磊	独立董事	换届	无	公司发展需要
邓善亮	商务部经理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第四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 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零星货款、**房租及押金退款**通过业务员打款到公司账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规范。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75,726.06	9,554,913.18	12,355,795.89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771,525.68	49,603,057.39	35,697,029.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159,096.07	81,534,364.64	63,985,197.88
应收账款	36,289,791.63	36,018,341.54	31,041,633.37
应收款项融资	9,236,170.79	13,734,248.79	11,862,886.52
预付款项	7,046,651.14	5,615,372.23	7,291,301.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62,676.68	853,745.10	892,118.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7,744,980.21	169,430,872.14	128,836,781.7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57,239.13	11,111,602.63	9,929,499.27
流动资产合计	**392,043,857.39**	**377,456,517.64**	**301,892,243.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8,105,720.63	167,293,422.57	172,605,008.16
在建工程	83,238.40	57,614.00	155,342.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0,441,620.89	4,023,645.53	-

无形资产	26,538,922.45	27,164,087.89	27,318,163.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021,900.97	27,163,780.89	32,474,07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39,999.86	8,734,881.77	9,613,915.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190,403.20**	**234,437,432.65**	**242,166,500.52**
资产总计	**680,234,260.59**	**611,893,950.29**	**544,058,743.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737,450.13	46,232,750.77	29,531,284.8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626,818.64	13,011,758.61	8,542,449.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666,518.47	10,607,566.09	9,133,705.29
应交税费	6,024,524.27	2,392,528.21	1,568,638.98
其他应付款	1,689,368.70	718,487.35	668,617.9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024,900.00	54,571,5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34,415,204.14	45,407,676.90	31,403,383.66
流动负债合计	**177,184,784.35**	**172,942,267.93**	**80,848,079.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6,526,273.84	3,912,300.37	
长期应付款	13,825,463.24	25,990,412.15	75,262,885.61
预计负债	1,207,714.43	809,855.41	1,762,233.39
递延收益	47,504,346.35	47,466,914.39	47,131,994.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005.73	390,062.63	178,832.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288,803.59**	**78,569,544.95**	**124,335,945.39**
负债合计	**306,473,587.94**	**251,511,812.88**	**205,184,025.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950,000.00	100,95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9,082,500.00	119,082,500.00	112,48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500,712.33	19,500,712.33	17,867,203.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4,227,460.32	120,848,925.08	108,527,51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760,672.65	360,382,137.41	338,874,718.8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760,672.65**	**360,382,137.41**	**338,874,718.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0,234,260.59**	**611,893,950.29**	**544,058,743.9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9,940,790.60**	**269,493,061.87**	**193,458,657.20**
其中：营业收入	169,940,790.60	269,493,061.87	193,458,657.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9,159,470.34**	**251,444,369.01**	**184,744,290.79**
其中：营业成本	109,854,228.18	173,801,075.28	125,151,752.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51,406.11	2,257,846.32	2,421,901.21
销售费用	18,054,549.61	28,955,923.50	23,861,676.73
管理费用	13,457,534.08	23,558,433.78	17,422,742.44
研发费用	15,035,029.66	21,768,905.19	15,617,534.18
财务费用	1,106,722.70	1,102,184.94	268,683.73
其中：利息收入	46,618.86	67,288.09	59,540.42
利息费用	1,121,890.99	1,115,921.55	311,810.00
加：其他收益	7,464,591.48	11,460,620.94	9,228,749.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2,782.71	293,566.59	79,429.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502,756.28	941,667.61	807,215.73

“－”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092,237.19	-1,762,022.30	-1,192,951.84
资产减值损失	-1,939,592.73	-3,355,138.44	-1,089,691.1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267.63	-371,191.46	120,946.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42,840.62**	**25,256,195.80**	**16,668,065.28**
加：营业外收入	1,001,804.46	405,501.05	506,970.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4,350.35	22,416.41	29,458.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30,294.73**	**25,639,280.44**	**17,145,577.16**
减：所得税费用	851,759.49	1,684,361.83	896,753.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78,535.24**	**23,954,918.61**	**16,248,823.6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3,378,535.24	23,954,918.61	16,248,823.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78,535.24	23,954,918.61	16,248,823.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378,535.24**	**23,954,918.61**	**16,248,82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78,535.24	23,954,918.61	16,248,823.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25	0.2395	0.16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25	0.2395	0.162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132,970.61	168,320,143.09	125,108,204.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34,446.15	4,921,462.87	4,053,172.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82,998.13	14,781,605.48	6,123,41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950,414.89**	**188,023,211.44**	**135,284,786.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985,131.70	61,923,020.87	32,881,528.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455,454.39	73,440,162.39	58,804,858.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92,671.99	14,674,444.04	11,155,185.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2,737.71	11,899,893.77	9,598,39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25,995.79**	**161,937,521.07**	**112,439,96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24,419.10**	**26,085,690.37**	**22,844,817.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89,505.21	9,829,206.01	8,190,805.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0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89,505.21**	**9,829,206.01**	**8,356,865.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2,628.43	9,776,124.09	6,591,623.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951,871.00	22,500,000.00	2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54,499.43**	**32,276,124.09**	**30,591,623.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4,994.22**	**-22,446,918.08**	**-22,234,757.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47,5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47,5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12.00	9,967,28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1,500.00	319,875.00	318,2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8,612.00**	**10,287,155.00**	**318,2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8,612.00**	**-6,439,655.00**	**-318,2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20,812.88	-2,800,882.71	291,810.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54,413.18	12,355,295.89	12,063,485.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75,226.06**	**9,554,413.18**	**12,355,295.8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49,263.86	7,934,818.81	7,802,692.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853,260.95	26,800,357.49	20,118,339.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800,461.37	59,891,652.84	53,932,092.93
应收账款	38,373,305.01	36,476,472.54	32,984,180.46
应收款项融资	9,222,170.79	13,734,248.79	11,862,886.52
预付款项	7,048,807.37	3,145,069.18	4,093,676.99
其他应收款	3,457,213.00	851,493.43	865,688.61
存货	124,452,264.56	114,943,364.63	88,188,931.8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27,216.23	2,089,744.22	408,957.34
流动资产合计	**297,683,963.14**	**265,867,221.93**	**220,257,446.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4,780,739.40	173,780,739.40	168,780,739.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498,125.97	89,900,484.27	95,945,468.89
在建工程	83,238.40	-	169.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9,711,897.32	3,135,427.09	-
无形资产	2,797,653.31	3,057,863.87	2,664,507.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021,900.97	27,163,780.89	32,474,07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26,170.47	8,487,412.78	9,227,475.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1,678,725.84**	**305,525,708.30**	**309,092,431.42**
资产总计	**669,362,688.98**	**571,392,930.23**	**529,349,878.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2,779,657.29	68,548,612.68	59,850,152.9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9,408,568.14	18,357,068.50	17,040,866.89
应付职工薪酬	5,462,907.15	9,133,472.99	7,596,504.63
应交税费	4,604,933.27	1,956,504.04	1,231,332.42
其他应付款	1,569,881.63	616,651.70	574,075.3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024,900.00	54,571,5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24,221,420.88	28,207,079.39	22,806,585.52
流动负债合计	**217,072,268.36**	**181,390,889.30**	**109,099,517.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5,823,490.56	2,981,891.55	-
长期应付款	13,825,463.24	25,990,412.15	75,262,885.61
预计负债	1,053,648.04	669,434.31	1,672,014.09
递延收益	14,300,307.28	12,405,504.82	9,284,528.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989.14	70,737.29	34,457.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130,898.26**	**42,117,980.12**	**86,253,885.78**
负债合计	**312,203,166.62**	**223,508,869.42**	**195,353,403.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950,000.00	100,95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7,019,114.72	127,019,114.72	120,416,614.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500,712.33	19,500,712.33	17,867,203.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9,689,695.31	100,414,233.76	95,712,656.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159,522.36**	**347,884,060.81**	**333,996,474.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69,362,688.98**	**571,392,930.23**	**529,349,878.1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8,047,383.28**	**270,312,859.67**	**196,297,989.13**

减：营业成本	115,911,275.59	190,168,277.42	135,950,287.77
税金及附加	1,140,071.36	1,476,254.62	1,313,506.84
销售费用	16,670,637.60	26,502,284.17	22,428,157.42
管理费用	11,309,580.26	20,284,007.55	14,156,944.46
研发费用	12,528,069.52	17,711,480.49	12,531,348.38
财务费用	1,083,602.17	1,055,147.89	264,653.11
其中：利息收入	38,799.39	59,342.28	52,500.91
利息费用	1,099,516.53	47,374.13	48,924.39
加：其他收益	5,551,152.02	8,523,031.07	6,199,100.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6,662.50	269,357.53	79,429.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1,678.89	241,866.24	229,715.73
信用减值损失	-3,092,237.19	-1,762,022.30	-1,192,951.84
资产减值损失	-1,839,119.84	-3,242,113.40	-742,403.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465.17	-404,834.68	119,831.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39,492.99**	**16,740,691.99**	**14,345,813.96**
加：营业外收入	732,403.72	376,279.51	506,970.25
减：营业外支出	172,630.40	5,542.82	132.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99,266.31**	**17,111,428.68**	**14,852,651.65**
减：所得税费用	423,804.76	776,342.42	577,401.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75,461.55**	**16,335,086.26**	**14,275,250.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9,275,461.55	16,335,086.26	14,275,250.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75,461.55**	**16,335,086.26**	**14,275,250.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427,898.70	174,082,854.91	128,356,101.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30,939.59	4,794,345.01	3,873,511.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7,514.21	8,261,855.09	4,542,93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966,352.50**	**187,139,055.01**	**136,772,544.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80,859.34	86,662,520.30	52,221,774.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456,384.13	60,124,245.98	49,158,184.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76,405.38	12,716,799.66	10,028,526.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0,612.14	7,474,537.81	5,623,95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504,260.99**	**166,978,103.75**	**117,032,44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62,091.51**	**20,160,951.26**	**19,740,099.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50,060.00	9,829,206.01	8,190,805.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337.51	1,301,172.20	6,923,874.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0,397.51**	**11,130,378.21**	**15,114,680.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7,560.97	3,969,548.00	10,206,624.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951,871.00	21,000,000.00	2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59,431.97**	**24,969,548.00**	**36,206,62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59,034.46**	**-13,839,169.79**	**-21,091,943.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47,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4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12.00	9,967,28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1,500.00	69,875.00	68,2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8,612.00**	**10,037,155.00**	**68,2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612.00**	**-6,189,655.00**	**-68,2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14,445.05**	**132,126.47**	**-1,420,094.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34,318.81	7,802,192.34	9,222,286.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48,763.86**	**7,934,318.81**	**7,802,192.34**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	100%	2,198	2020.1.1-2022.8.31	子公司	投资设立
2	北京超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6,280	2020.1.1-2022.8.31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8 月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8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3]1673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超同步股份公司合并财	了解管理层与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控制。

务报表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 4,275.56 万元、3,982.73 万元、3,513.10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646.58 万元、380.89 万元、408.93 万元。管理层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包含基于单个债务人的特定部分，以及基于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债务人组合的集体部分。 我们把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列为关键审计事项，因为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水平时需要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账龄、对方信用等级、损失历史和对手方经营情况的预期。 相关披露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九）、四（十一）、七（四）。	通过将账龄报告中的总金额与总分类账中的应收账款的余额进行核对，并将个别项目的样本与相关文件进行对比，以此评估账龄报告中应收账款的分类。 分析管理层对于个别金额重大的预期信用损失和各个类别的预期损失率的估计，并评估管理层使用的判断基础和相关数据的合理性。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8 月，超同步股份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9,345.87 万元、26,949.31 万元和 16,994.08 万元。超同步股份公司伺服系统产品、功能部件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产品运抵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机床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机床类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由于收入是超同步股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错报风险，我们将超同步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相关披露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四）、七（三十二）。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执行营业收入的实质性分析程序，比较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 对客户进行函证、访谈，执行背景调查等程序。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检查原始凭证，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检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原始凭证，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签收和验收支持资料，确认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

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所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公司财务报表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超同步股份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超同步股份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超同步股份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超同步股份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超同步股份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超同步股份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超同步股份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超同步股份公

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

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超同步股份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超同步股份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超同步股份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超同步股份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超同步股份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超同步股份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超同步股份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超同步股份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超同步股份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超同步股份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超同步股份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超同步股份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超同步股份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超同步股份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超同步股份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超同步股份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超同步股份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超同步股份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超同步股份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超同步股份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超同步股份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超同步股份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超同步股份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超同步股份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超同步股份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十一）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超同步股份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

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

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超同步股份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超同步股份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超同步股份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超同步股份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超同步股份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

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十五）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1）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生产用工器具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3-5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的处置

发生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支或资产处置收益。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其他软件	10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研究与开发支出

超同步股份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处置

出售无形资产时，所得价款与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超同步股份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超同步股份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

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超同步股份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超同步股份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超同步股份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超同步股份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超同步股份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

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超同步股份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超同步股份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客诉费、渠道支持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1）该义务是超同步股份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金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超同步股份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超同步股份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超同步股份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超同步股份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超同步股份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超同步股份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超同步股份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超同步股份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四）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超同步股份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超同步股份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超同步股份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超同步股份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3）超同步股份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超同步股份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超同步股份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超同步股份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超同步股份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超同步股份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超同步股份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超同步股份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超同步股份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超同步股份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超同步股份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超同步股份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超同步股份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

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超同步股份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二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超同步股份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超同步股份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超同步股份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超同步股份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超同步股份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超同步股份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

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企业合并；

（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租赁

租赁是指超同步股份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超同步股份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超同步股份公司作为承租人

超同步股份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超同步股份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超同步股份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后续计量

超同步股份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超同步股份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超同步股份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超同步股份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超同步股份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超同步股份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超同步股份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超同步股份公司作为出租人

超同步股份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

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

超同步股份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于租赁开始日，超同步股份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超同步股份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超同步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超同步股份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超同步股份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超同步股份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超同步股份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超同步股份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超同步股份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

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超同步股份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相关规定，根据累计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8,415,280.36	8,415,280.36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875.00	69,875.00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8,345,405.36	8,345,405.36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
企业所得税	应缴纳所得税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超同步股份公司和山东子公司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超同步自 2015 年 5 月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9,940,790.60	269,493,061.87	193,458,657.20
综合毛利率	35.36%	35.51%	35.31%
营业利润（元）	13,442,840.62	25,256,195.80	16,668,065.28
净利润（元）	13,378,535.24	23,954,918.61	16,248,823.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6.91%	4.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397,917.44	21,015,490.39	10,821,465.96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458,657.20 元、269,493,061.87 元、169,940,790.60 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伺服产品系列、高端机床和功能部件的销售。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约 39.30%，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市场经济环境好，市场对伺服系统产品需求量大幅增加，再加上疫情原因影响国外同类电机产品进口导致依靠进口电机的企业只能对本土电机进行采购。

（2）净利润、净利率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8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6,248,823.63 元、23,954,918.61 元、13,378,535.24 元，净利率分别为 8.40%、8.89%、7.87%。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市场环境好，市场对公司产品需求增加，具体由以下两方面原因导致：①2021 年市场整体环境好，GDP 增速明显，市场对伺服系统产品需求量大幅增加；②因 2021 年疫情原因，国外同类产品进口受限，本土机床厂总体需求不变的情况下，向国产品牌倾斜，再加上公司本身产品在市场上口碑较好，订货量增加明显。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毛利率分析”部分。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8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91%、6.91%、3.65%，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净利润出现大幅增长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伺服产品系列和功能部件销售业务（包括交流伺服电机，交流伺服驱动器，电主轴、伺服刀塔、直驱转台等机床核心功能部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产品运抵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2、高端机床销售业务：机床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机床类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其他类业务：①维修服务：公司销售产品相配套的售后维修服务，一般履约期限较短，在客户确认维修服务结果时确认收入；②备品备件、**成套设备和外购非成套设备**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产品运抵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伺服产品系列	128,801,837.03	75.79%	216,766,805.83	80.44%	150,506,916.30	77.80%
功能部件	17,872,645.20	10.52%	27,571,955.38	10.23%	18,855,077.70	9.75%
高端机床	12,411,506.82	7.30%	8,960,000.02	3.32%	7,980,354.02	4.13%
其他类	5,579,063.82	3.28%	10,284,875.93	3.82%	12,396,342.18	6.41%
其他业务收入	5,275,737.73	3.10%	5,909,424.71	2.19%	3,719,967.00	1.92%
合计	**169,940,790.60**	**100.00%**	**269,493,061.87**	**100.00%**	**193,458,657.20**	**100.00%**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458,657.20 元、269,493,061.87 元、169,940,790.60 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伺服产品系列以及功能部件的销售、高端机床的销售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废料销售收入和老厂区厂房租赁收入。**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约 39.30%，主要原因系市场对伺服系统产品需求量大幅增加，再加上疫情原因影响国外同类电机产品进口导致依靠进口电机的企业只能对本土电机进行采购。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区	26,024,836.76	15.31%	39,086,664.61	14.50%	36,202,120.39	18.71%
华北区	11,903,485.27	7.00%	16,569,224.27	6.15%	19,799,123.84	10.23%
华东区	65,153,078.50	38.34%	110,728,035.66	41.09%	68,746,294.16	35.54%

华南区	23,379,515.30	13.76%	40,760,240.10	15.12%	23,408,234.80	12.10%
华中区	13,078,975.99	7.70%	22,226,332.30	8.25%	14,063,933.60	7.27%
西北区	14,845,021.83	8.74%	23,893,844.37	8.87%	18,200,419.90	9.41%
西南区	8,114,109.26	4.77%	7,193,280.57	2.67%	7,544,439.98	3.90%
其他区	6,296,467.32	3.71%	7,255,652.99	2.69%	4,396,020.97	2.27%
境外销售	1,145,300.37	0.67%	1,779,787.01	0.66%	1,098,069.56	0.57%
合计	**169,940,790.60**	**100.00%**	**269,493,061.87**	**100.00%**	**193,458,657.2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东北、华东、华北、华南和华中五个区域，其中，华南、华东区域销售占比呈明显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华南和华东区域经济发达，数控机床基础比较好，受经济环境的影响，客户需求增多。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公司订单获取方式**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务谈判	**168,108,047.24**	**98.92%**	**269,493,061.87**	**100.00%**	**193,458,657.20**	**100.00%**
招投标	**1,832,743.36**	**1.08%**				
合计	**169,940,790.60**	**100.00%**	**269,493,061.87**	**100.00%**	**193,458,657.2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以商务谈判为主，招投标为辅，其中，招投标的订单获取方式仅在 2022 年 1-8 月涉及且金额很小。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订单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金额占比分别为 98.92%、100.00%和 100.00%，报告期各期并无明显变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0 年度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	客户改选其他产品	43,362.83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北京宏诚博力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	客户选型失误	6,902.65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成都鑫科瑞数	伺服电机	客户选型失误	9,380.53	2021 年度

	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香河名航达科技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	因客户资金问题，无力偿付货款，将货物先行退回。	884,955.80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浙江海帝克机床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	客户选型失误	17,433.63	2021 年度
2022 年 1-8 月	哈尔滨工大航博科技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	更换其他产品	4,150.45	2022 年 1-8 月
2022 年 1-8 月	柳州北斗星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	退货更换其他产品	22,123.89	2022 年 1-8 月
2022 年 1-8 月	芜湖洪金机床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	客户改型	514,827.56	2022 年 1-8 月
2022 年 1-8 月	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	采购客户变更为其子公司	22,123.90	2022 年 1-8 月
2022 年 1-8 月	玉环仪表机床制造厂	伺服电机	客户选型失误	39,734.51	2022 年 1-8 月
合计	-	-	-	**1,564,995.75**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归集、分配

直接材料：根据各专业车间领用原材料情况计入各产品部门的“生产成本-直接材料”。原材料按实际采购成本入库，领用出库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原材料投入成本并直接归集至各成本中心。

直接人工：于实际发生时归集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同时按照谁受益谁承担原则，将直接人工归集至各成本中心。

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分为两部分，一是可以直接归属到各产线的制造费用，二是公摊制造费用，公摊制造费用首先是按业务部门进行辅助核算，每月末根据各产品线的在产品约当产量和完工产品数量的合计数量，并根据不同产线标准产品的生产周期赋予分配系数，以约当产量*生产周期系数计算出各产品部门的制造费用分配率，据此将总的制造费用分配到各产品部门，并在月末结转到基本生产成本科目。

（2）成本结转

公司产成品出库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产成品经客户签收或验收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按照销售产品的数量及加权平均单位成本结转对应产成品的销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伺服产品系列	79,121,226.96	72.02%	137,706,709.47	79.23%	99,092,293.15	79.18%
功能部件	13,929,344.31	12.68%	21,191,155.10	12.19%	13,716,334.20	10.96%
高端机床	11,263,619.25	10.25%	6,562,392.68	3.78%	5,518,366.53	4.41%
其他类	1,193,093.66	1.09%	2,810,526.82	1.62%	5,225,056.64	4.17%
其他业务成本	4,346,944.00	3.96%	5,530,291.21	3.18%	1,599,701.98	1.28%
合计	**109,854,228.18**	**100.00%**	**173,801,075.28**	**100.00%**	**125,151,752.50**	**100.00%**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8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25,151,752.50 元、173,801,075.28 元、109,854,228.18 元。2021 年度，营业成本呈明显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其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相应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3,499,215.29	76.01%	130,313,134.29	74.98%	89,696,440.00	71.67%
直接人工	7,848,548.37	7.14%	12,332,933.95	7.10%	10,687,389.81	8.54%
制造费用	10,712,600.73	9.75%	20,302,588.70	11.68%	19,904,154.06	15.90%
合同履约成本	3,446,919.79	3.14%	5,322,127.12	3.06%	3,264,066.65	2.61%
其他	4,346,944.00	3.96%	5,530,291.21	3.18%	1,599,701.98	1.28%
合计	**109,854,228.18**	**100.00%**	**173,801,075.28**	**100.00%**	**125,151,752.5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67%、74.98%、76.01%，是营业成本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硅钢、铜线、国产模块、编码器、芯片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呈现上升趋势，而制造费用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①报告期由于经济形势好，市场对于公司产品需求大，公司收入增长较为迅速，其中伺服系统产品的收入大概占 80%-90%，销量大幅增加导致对直接材料的领用大幅度的增加，同时，部分主要材料价格上涨，综合造成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的上升；但制造费用却是较为稳定，材料的领用增加摊薄了固定成本，使制造费用占比下降；②在 2020 年由于制造费用未按部门单独核算，在产品之间分配时按照产量比例分摊，导致伺服系统产品摊销制造费用较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 1 月—8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伺服产品系列	128,801,837.03	79,121,226.96	38.57%
功能部件	17,872,645.20	13,929,344.31	22.06%
高端机床	12,411,506.82	11,263,619.25	9.25%
其他类	5,579,063.82	1,193,093.66	78.61%
其他业务	5,275,737.73	4,346,944.00	17.61%
合计	**169,940,790.60**	**109,854,228.18**	**35.36%**
原因分析	2022 年 1-8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5.36%，较之 2021 年度基本持平。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伺服产品系列	216,766,805.83	137,706,709.47	36.47%
功能部件	27,571,955.38	21,191,155.10	23.14%
高端机床	8,960,000.02	6,562,392.68	26.76%
其他类	10,284,875.93	2,810,526.82	72.67%
其他业务	5,909,424.71	5,530,291.21	6.42%
合计	**269,493,061.87**	**173,801,075.28**	**35.51%**
原因分析	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5.51%，较之 2020 年度基本持平。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伺服产品系列	150,506,916.30	99,092,293.15	34.16%
功能部件	18,855,077.70	13,716,334.20	27.25%
高端机床	7,980,354.02	5,518,366.53	30.85%
其他类	12,396,342.18	5,225,056.64	57.85%
其他业务	3,719,967.00	1,599,701.98	57.00%
合计	**193,458,657.20**	**125,151,752.50**	**35.31%**
原因分析	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5.31%，报告期内处于持平状态。		

报告期内，伺服产品系列毛利率保持稳定略有上升，主要是公司抓住市场机遇，2021 年、2022 年 1-8 月份销量相比 2020 年有明显增长，销量的增长摊薄了固定成本，使得毛利率稳中有升。高端机床 2022 年度 1-8 月份毛利较低主要是主要原材料中的西门子 730 系统（成本占比平均 35%），每套单价由 2020 年 252,326 元升至 284,710 元，涨幅 12.83%；另一方面 2022 年 1-8 月份销售的高端机床产品合同中，战略客户订货量占比大，公司为了追求稳定合作售价相对较低。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5.36%	35.51%	35.31%
禾川科技（688320）		35.82%	37.98%
雷赛智能（002979）		32.54%	34.1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伺服系列产品为公司的核心产品，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禾川科技和雷赛智能接近，公司与可比公司禾川科技、雷赛智能毛利率平均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9,940,790.60	269,493,061.87	193,458,657.20
销售费用（元）	18,054,549.61	28,955,923.50	23,861,676.73
管理费用（元）	13,457,534.08	23,558,433.78	17,422,742.44
研发费用（元）	15,035,029.66	21,768,905.19	15,617,534.18
财务费用（元）	1,106,722.70	1,102,184.94	268,683.73
期间费用总计（元）	**47,653,836.05**	**75,385,447.41**	**57,170,637.0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62%	10.74%	12.3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92%	8.74%	9.0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85%	8.08%	8.0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5%	0.41%	0.1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8.04%**	**27.97%**	**29.55%**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8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9.55%、27.97%、28.04%，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有所增加，而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1 年营收大幅增长，同时经营效率不断提升所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保持相对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1,645,513.82	18,176,350.72	14,899,689.31
材料费	3,671,476.91	5,001,094.57	5,225,413.46
广告宣传费及业务宣传费	220,612.36	503,827.19	117,004.25
差旅费	220,477.10	717,920.54	718,428.13
折旧费	80,074.88	47,415.48	116,939.23
通讯费	127,072.02	190,630.90	239,263.85
车耗费	443,260.93	801,845.74	581,035.26
业务招待费	381,696.98	401,709.57	257,277.82
运输费	384,170.49	686,757.13	671,015.35
其他日常费用	880,194.12	2,428,371.66	1,035,610.07
合计	**18,054,549.61**	**28,955,923.50**	**23,861,676.73**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8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3,861,676.73 元、28,955,923.50 元、18,054,549.61 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业务招待费、运输费等构成，销售费用整体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其中，职工薪酬 2021 年金额较大主要是：①2020 年由于疫情五险一金缴存有减免政策，2021 年无减免政策；②公司业绩提升，销售人员提成增长。业务宣传费 2021 年增长的原因主要是 2021 年疫情有所好转，展会等宣传方式逐渐恢复，导致广告宣传费有所增长。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日常维修费	93,648.93	138,731.65	154,031.42
专利费	334,904.15	76,605.38	55,550.00
办公费	274,715.39	177,775.87	195,233.49
车耗	214,966.12	296,000.67	352,785.94
电费	182,828.55	188,533.49	210,993.02
办公区域装修装饰摊销	1,302,584.47	2,118,649.66	2,117,962.28
通讯费	58,493.34	123,458.05	90,167.97
无形资产摊销	372,490.40	556,080.72	551,321.25
业务招待费	228,153.78	290,695.41	150,752.32
折旧费	1,047,728.79	1,810,370.61	1,578,102.13
职工薪酬	7,816,592.21	12,715,532.12	10,027,441.62
中介机构费	883,079.48	1,713,779.20	854,852.94
股份支付		1,755,000.00	

警卫消防费	128,477.30	173,560.12	176,917.44
其他日常费用	518,871.17	1,423,660.83	906,630.62
合计	**13,457,534.08**	**23,558,433.78**	**17,422,742.44**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8 月，公司管理费用支出分别为 17,422,742.44 元、23,558,433.78 元、13,457,534.08 元，公司管理费用构成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以及装修费。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同比 2020 年大幅上涨，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由于疫情五险一金缴存有减免政策，2021 年无减免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股份支付		1,950,000.00	
职工薪酬	11,543,354.56	15,417,043.07	12,715,014.58
材料费	2,224,433.14	3,496,907.92	2,076,436.42
租赁费	131,341.98	152,971.05	167,848.44
折旧费	919,296.97	456,039.65	437,933.59
无形资产摊销	83,117.55	81,715.88	60,282.12
其他	133,485.46	214,227.62	160,019.03
合计	**15,035,029.66**	**21,768,905.19**	**15,617,534.18**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8 月，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15,617,534.18 元、21,768,905.19 元、15,035,029.66 元，公司研发费用构成主要为职工薪酬、材料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规模呈逐渐上升趋势。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同比 2020 年大幅上涨，主要原因系公司计提股份支付 195 万元和研发人员薪酬上涨的影响。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121,890.99	1,115,921.55	311,810.00
减：利息收入	46,618.86	67,288.09	59,540.42
银行手续费	31,450.57	53,551.48	38,558.64
汇兑损益			-22,144.49
合计	**1,106,722.70**	**1,102,184.94**	**268,683.73**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8 月，公司财务费		

	用支出分别为 268,683.73 元、1,102,184.94 元、1,106,722.70 元。公司 2021 年财务费用同比 2020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厂区自 2021 年度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和利息支出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82,711.38	891.73	178.78
增值税即征即退	2,430,939.59	4,794,345.01	3,873,511.12
稳岗补贴	626,242.47	930,937.61	1,276,191.95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324,698.04	5,734,446.59	4,078,867.49
合计	**7,464,591.48**	**11,460,620.94**	**9,228,749.34**

具体情况披露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基础设施补贴摊销	851,063.83	1,276,595.74	1,276,595.74
设备补贴摊销	786,306.67	1,179,460.00	1,179,460.00
数字化车间项目资金摊销	466,666.64	852,266.63	699,999.91
五轴规模化生产项目补助摊销	797,754.86	1,668,680.19	124,848.37
培训补贴	794,880.00	21,000.00	5,000.00
其他	628,026.04	736,444.03	792,963.47
合计	**4,324,698.04**	**5,734,446.59**	**4,078,867.49**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08,858.78	293,566.59	79,429.97
债务重组损失	-1,126,076.07		
合计	**1,082,782.71**	**293,566.59**	**79,429.97**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 2022 年 7 月与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公司豁免对方 321.74 万元债务中的 112.61 万元，这部分金额作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56,870.20	-1,832,631.83	-1,091,802.3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4,895.99	70,609.53	-101,149.5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0,471.00		
合计	**-3,092,237.19**	**-1,762,022.30**	**-1,192,951.8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计提的坏账损失。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51,267.63	-383,930.41	92,908.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20,340.51	7,035,384.20	5,853,059.44
债务重组损益	-1,126,076.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6,102.50	1,235,234.20	886,645.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入和支出	**-181,945.89**	**25,823.59**	**7,549.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无行权条件而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3,705,00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986,535.62	1,268,083.36	1,412,806.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80,617.80**	**2,939,428.22**	**5,427,357.67**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备注

	8 月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增值税即征即退	2,430,939.59	4,794,345.01	3,873,511.12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稳岗补贴	626,242.47	930,937.61	1,276,191.95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培训补贴	794,880.00	21,000.0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补助	257,250.00	338,366.95	394,884.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密云区财政局经济财政所企业发展资金		370,000.00	39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精尖示范企业奖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数字化车间项目补助	1,290,000.00	5,71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密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业支持资金款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精尖智能化技改项目补助	2,02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2 年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资金	169,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中小微企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575,726.06	4.48%	9,554,913.18	2.53%	12,355,795.89	4.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771,525.68	19.33%	49,603,057.39	13.14%	35,697,029.20	11.82%
应收票据	62,159,096.07	15.85%	81,534,364.64	21.60%	63,985,197.88	21.19%
应收账款	36,289,791.63	9.26%	36,018,341.54	9.54%	31,041,633.37	10.28%
应收款项融资	9,236,170.79	2.35%	13,734,248.79	3.64%	11,862,886.52	3.93%

预付款项	7,046,651.14	1.80%	5,615,372.23	1.49%	7,291,301.35	2.42%
其他应收款	3,762,676.68	0.96%	853,745.10	0.23%	892,118.20	0.30%
存货	177,744,980.21	45.34%	169,430,872.14	44.89%	128,836,781.76	42.68%
其他流动资产	2,457,239.13	0.63%	11,111,602.63	2.94%	9,929,499.27	3.29%
合计	392,043,857.39	100.00%	377,456,517.64	100.00%	301,892,243.44	100.00%
构成分析	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分别是存货、应收票据、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8 月末合计占比为 85.97%、89.17%、89.78%。其中存货占比最高，分别为 42.68%、44.89%、45.34%。具体科目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6,839.56	17,467.56	34,267.70
银行存款	17,538,886.50	9,537,445.62	12,321,528.1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7,575,726.06**	**9,554,913.18**	**12,355,795.8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年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ETC 冻结款项	500.00	500.00	500.00
合计	500.00	500.00	500.0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75,771,525.68	49,603,057.39	35,697,029.20

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75,771,525.68**	**49,603,057.39**	**35,697,029.2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2,099,567.07	80,878,925.74	63,487,326.58
商业承兑汇票	59,529.00	655,438.90	497,871.30
合计	**62,159,096.07**	**81,534,364.64**	**63,985,197.88**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	2022 年 9 月 25 日	1,080,000.00
中合联金控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	2022 年 10 月 21 日	1,000,000.00
天津市纺织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1,000,000.00
天津市纺织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1,000,000.00
上海立旭铝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 日	2023 年 4 月 2 日	1,000,000.00
台州市丰韩商贸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000,000.00

合计	-	-	**6,080,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2022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2,199,567.07	100.00	40,471.00	0.07	62,159,096.0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2,099,567.07	99.84			62,099,567.07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	0.16	40,471.00	40.47	59,529.00
合计	62,199,567.07	—	40,471.00	—	62,159,096.07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1,534,364.64	100.00			81,534,364.6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0,878,925.74	99.20			80,878,925.74
商业承兑汇票	655,438.90	0.80			655,438.90
合计	81,534,364.64	—			81,534,364.64

续表：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3,985,197.88	100.00			63,985,197.8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3,487,326.58	99.22			63,487,326.58
商业承兑汇票	497,871.30	0.78			497,871.30
合计	63,985,197.88	—			63,985,197.88

2.报告期内承兑汇票不涉及贴现。

报告期各期对承兑汇票的背书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背书金额	88,783,387.65	141,411,890.06	81,459,981.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非‘6+9’银行的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还原到应收票据，对‘6+9’银行的承兑汇票在背书时予以终止确认。

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2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元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083,500.03	32,578,717.72
商业承兑汇票		59,529.00
合计	28,083,500.03	32,638,246.7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706,264.17	44,117,652.73
商业承兑汇票		655,438.90
合计	22,706,264.17	44,773,091.6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322,395.10	30,344,377.77
商业承兑汇票		497,871.30
合计	14,322,395.10	30,842,249.07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票据的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755,591.36	100.00%	6,465,799.73	15.12%	36,289,791.63

合计	**42,755,591.36**	**100.00%**	**6,465,799.73**	**15.12%**	**36,289,791.63**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827,271.07	100.00%	3,808,929.53	9.56%	36,018,341.54
合计	**39,827,271.07**	**100.00%**	**3,808,929.53**	**9.56%**	**36,018,341.54**

续：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65,030.59	5.31%	1,865,030.5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265,945.67	94.69%	2,224,312.30	6.69%	31,041,633.37
合计	**35,130,976.26**	**100.00%**	**4,089,342.89**	**11.64%**	**31,041,633.3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药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865,030.59	1,865,030.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865,030.59**	**1,865,030.59**	**100.00%**	-

药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童公司”）应收账款为房租，由于药童公司经营不善，对公司一直拖延支付，双方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协议，约定《房屋租赁合同》于 2021 年 2 月 2 日解除，由于有确凿证据证明应收药童公司房租难以收回，公司对该应收账款采用单项计提方式计提坏账。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5,401,580.88	82.80%	1,050,169.62	2.97%	34,351,411.26
1-2 年	3,718,358.73	8.70%	1,804,519.49	48.53%	1,913,839.24
2-3 年	508,098.00	1.19%	483,556.87	95.17%	24,541.13
3-4 年	637,568.00	1.49%	637,568.00	100.00%	
4-5 年	2,308,044.63	5.40%	2,308,044.63	100.00%	
5 年以上	181,941.12	0.42%	181,941.12	100.00%	
合计	**42,755,591.36**	**100.00%**	**6,465,799.73**		**36,289,791.63**

续：

组合名称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5,864,447.23	90.05%	649,146.49	1.81%	35,215,300.74
1-2 年	656,880.46	1.65%	119,552.24	18.20%	537,328.22
2-3 年	743,668.00	1.87%	477,955.42	64.27%	265,712.58
3-4 年	2,308,044.63	5.80%	2,308,044.63	100.00%	
4-5 年	144,175.62	0.36%	144,175.62	100.00%	
5 年以上	110,055.13	0.27%	110,055.13	100.00%	
合计	**39,827,271.07**	**100.00%**	**3,808,929.53**		**36,018,341.54**

续：

组合名称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8,373,046.21	85.29%	503,051.13	1.77%	27,869,995.08
1-2 年	1,470,547.17	4.42%	179,700.86	12.22%	1,290,846.31
2-3 年	2,895,753.63	8.70%	1,014,961.65	35.05%	1,880,791.98
3-4 年	484,175.62	1.46%	484,175.62	100.00%	
4-5 年	37,765.50	0.11%	37,765.50	100.00%	
5 年以上	4,657.54	0.02%	4,657.54	100.00%	
合计	**33,265,945.67**	**100.00%**	**2,224,312.30**		**31,041,633.37**

公司各期末对组合计提的 3 年以下的应收账款，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 3 年以下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综合考虑了历史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对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采用了较为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 100%坏账。

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各类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1）伺服产品系列和功能部件销售业务（包括交流伺服电机，交流伺服驱动器，电主轴、伺服刀塔、直驱转台等机床核心功能部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产品运抵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2）高端机床销售业务：机床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机床类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3）其他类业务，维修服务：公司销售产品相配套的售后维修服务，一般履约期限较短，在客户确认维修服务结果时确认收入。备品备件、成套设备和外购非成套设备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产品运抵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64,358.17	1 年以内	15.12%
德州德隆（集团）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69,530.25	1 年以内，1-2 年	9.05%
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7,098.53	1 年以内	7.20%
沈机（上海）智能系统研发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2,507.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6.51%
芜湖洪金机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5,583.53	1 年以内	4.78%
合计	-	**18,239,077.48**	-	**42.66%**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1,451.73	1 年以内	15.57%
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7,189.06	1 年以内	14.48%
德州德隆（集团）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00,551.25	1 年以内	8.29%
广东圣特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2,900.17	1 年以内，1-2 年	7.79%
沈机（上海）智能系统研发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1,657.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6.98%
合计	-	**21,153,749.21**	-	**53.11%**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2,377.58	1 年以内	17.66%
德州德隆（集团）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16,329.25	1 年以内	9.16%
沈机（上海）智能系统研发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4,25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8.89%
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3,854.15	1 年以内	6.30%
药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5,030.59	1 年以内，1-2 年	5.31%
合计	-	**16,621,841.57**	-	**47.32%**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13.37%，主要是公司 2021 年度销售收入增速比较快，应收账款同步有所增长；2022 年 8 月末相比 2021 年末增长 7.35%。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42,755,591.36	39,827,271.07	35,130,976.26
主营业务收入	164,665,052.87	263,583,637.16	189,738,690.20
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5.97%	15.11%	18.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52%、15.11%及 25.97%，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占比下降，主要系 2021 年业务规模迅速增长导致当期营业收入较高，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降低。公司一般会集中在每年年末集中催收回款，导致非年终时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实际执行采用迁徙率模型，依据历史期间（公司选择近 4 年的账面数据为基数）实际损失率，对本期应收款项未来损失可能性进行判断，并计提相应减值。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97	1.81	1.77
1-2 年	48.53	18.20	12.22
2-3 年	95.17	64.27	35.05
3-4 年	100.00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禾川科技（股票代码：688320）和雷赛智能（股票代码：002979），应收款项计提政策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

账龄	可比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	
	禾川科技（688320）	雷赛智能（002979）
1 年以内	5	3
1-2 年	10	10
2-3 年	50	20
3-4 年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计提坏账方式跟可比公司相同，计提比例 1 年以内低于可比公司，1-2 年和 2-3 年高于可比公司，其他账龄区间计提比例相同。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			
应收票据	9,236,170.79	13,734,248.79	11,862,886.52
合计	**9,236,170.79**	**13,734,248.79**	**11,862,886.52**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083,500.03**		**22,706,264.17**		**14,322,395.1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8,083,500.03**		**22,706,264.17**		**14,322,395.1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71,478.05	89.00%	5,443,242.99	96.93%	5,397,185.28	74.02%
1-2 年	664,308.73	9.43%	108,141.66	1.93%	1,844,070.24	25.29%
2-3 年	69,811.42	0.99%	23,877.43	0.43%	40,045.83	0.55%
3 年以上	41,052.94	0.58%	40,110.15	0.71%	10,000.00	0.14%
合计	**7,046,651.14**	**100.00%**	**5,615,372.23**	**100.00%**	**7,291,301.3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科比传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8,215.85	32.76%	1 年以内	货款
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4,500.00	14.82%	1 年以内	货款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6,917.00	8.90%	1 年以内	货款
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917.85	5.16%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000.00	3.68%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602,550.70**	**65.32%**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科比传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2,629.86	10.20%	1 年以内	货款
沈阳中科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944.13	6.48%	1 年以内	货款
雷尼绍（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347.07	3.87%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方圆正红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834.72	3.42%	1 年以内	货款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77,400.00	3.16%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523,155.78**	**27.13%**	-	-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8,621.58	16.85%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宝佳数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8.23%	1 年以内	货款
山东威达重工	非关联方	314,000.00	4.31%	1-2 年	货款

股份有限公司					
雷尼绍（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660.53	4.19%	1 年以内	货款
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257.50	2.32%	1-2 年	货款
合计	-	**2,617,539.61**	**35.90%**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762,676.68	853,745.10	892,118.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3,762,676.68**	**853,745.10**	**892,118.2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 年 8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	坏账准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额	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3,624,048.51	12,806,605.60	13,624,048.51	12,806,605.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70,669.76	425,435.99					3,370,669.76	425,435.99
合计	3,370,669.76	425,435.99			13,624,048.51	12,806,605.60	16,994,718.27	13,232,041.59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624,048.51	12,806,605.60	13,624,048.51	12,806,605.60
按组合计提	66,842.19	30,540.00					66,842.19	30,540.00

坏账准备								
合计	66,842.19	30,540.00			13,624,048.51	12,806,605.60	13,690,890.70	12,837,145.60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624,048.51	12,806,605.60	13,624,048.51	12,806,605.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824.82	101,149.53					175,824.82	101,149.53
合计	175,824.82	101,149.53			13,624,048.51	12,806,605.60	13,799,873.33	12,907,755.13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大连机床集团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13,438,720.12	12,632,396.91	94%	对方宣告破产重整

	往来款				
2	大连隆汇工贸有限公司往来款	185,328.39	174,208.69	94%	对方宣告破产重整
合计	-	13,624,048.51	12,806,605.6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大连机床集团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13,438,720.12	12,632,396.91	94%	对方宣告破产重整
2	大连隆汇工贸有限公司往来款	185,328.39	174,208.69	94%	对方宣告破产重整
合计	-	13,624,048.51	12,806,605.6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大连机床集团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13,438,720.12	12,632,396.91	94%	对方宣告破产重整
2	大连隆汇工贸有限公司往来款	185,328.39	174,208.69	94%	对方宣告破产重整
合计	-	13,624,048.51	12,806,605.6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2022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331,285.76	98.83%	387,983.48	11.65%	2,943,302.28
1-2 年	10,300.00	0.31%	8,442.91	81.97%	1,857.09
2-3 年	6,584.00	0.20%	6,509.60	98.87%	74.40
3-4 年	6,300.00	0.19%	6,300.00	100.00%	
4-5 年	5,600.00	0.17%	5,6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600.00	0.30%	10,600.00	100.00%	
合计	**3,370,669.76**	**100.00%**	**425,435.99**		**2,945,233.77**

续：

组合名称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6,758.19	54.99%	2,406.34	6.55%	34,351.85
1-2 年	7,584.00	11.35%	6,114.98	80.63%	1,469.02
2-3 年	6,300.00	9.43%	5,818.68	92.36%	481.32
3-4 年	5,600.00	8.38%	5,600.00	100%	
4-5 年	7,600.00	11.37%	7,600.00	100%	
5 年以上	3,000.00	4.48%	3,000.00	100%	
合计	**66,842.19**	**100.00%**	**30,540.00**		**36,302.19**

续：

组合名称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6,524.82	43.52%	8,247.13	10.78%	**68, 277. 69**
1-2 年	10,660.00	6.06%	6,930.07	65.01%	3,729.93
2-3 年	8,040.00	4.57%	5,372.33	66.82%	2,667.67
3-4 年	7,600.00	4.32%	7,600.00	100.00%	
4-5 年	73,000.00	41.53%	73,000.00	100.00%	
5 年以上					
合计	**175,824.82**	**100.00%**	**101,149.53**		**74,675.29**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借款	30,000.00		30,000.00
保证金押金	3,044,384.00	422,496.51	2,621,887.49
往来款	13,917,514.17	12,809,545.08	1,107,969.09
代扣社保	2,820.10		2,820.10
合计	**16,994,718.27**	**13,232,041.59**	**3,762,676.6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借款	16,718.01		16,718.01
保证金押金	39,884.00	26,630.92	13,253.08
往来款	13,630,236.93	12,810,514.68	819,722.25
代扣社保	4,051.76		4,051.76
合计	**13,690,890.70**	**12,837,145.60**	**853,745.1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借款	4,000.00		4,000.00

保证金押金	85,384.00	98,565.47	85,384.00
往来款	13,708,478.10	12,809,189.66	800,722.97
代扣社保	2,011.23		2,011.23
合计	**13,799,873.33**	**12,907,755.13**	**892,118.20**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大连机床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3,438,720.12	3-4 年	79.08%
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	17.65%
大连隆汇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85,328.39	3-4 年	1.09%
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17,784.00	2-3 年、3-4 年、4-5 年	0.10%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6,289.57	1 年以内	0.10%
合计	-	-	16,658,122.08	-	98.02%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大连机床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3,438,720.12	2-3 年	98.16%
大连隆汇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85,328.39	2-3 年	1.35%
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17,784.00	1-2 年、2-3 年、3-4 年	0.13%
陈书玉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5,718.01	1 年以内	0.11%
龚浩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8,000.00	1 年以内	0.06%
合计	-	-	13,665,550.52	-	99.81%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大连机床集团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3,438,720.12	1-2 年	97.38%
大连隆汇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85,328.39	1-2 年	1.34%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0,000.00	4-5 年	0.43%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40,000.00	1 年以内	0.29%
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18,084.00	1 年以内	0.13%
合计	-	-	13,742,132.51	-	99.57%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072,582.82	7,842,161.27	42,230,421.55
在产品	108,703,627.77	5,716,342.21	102,987,285.56
库存商品	34,762,491.99	7,804,796.80	26,957,695.1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5,601,596.23	32,018.32	5,569,577.91
合计	**199,140,298.81**	**21,395,318.60**	**177,744,980.2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237,721.26	6,657,552.00	41,580,169.26
在产品	99,230,491.81	4,971,959.29	94,258,532.52
库存商品	32,480,936.26	8,929,056.98	23,551,879.2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0,061,708.86	21,417.78	10,040,291.08
合计	**190,010,858.19**	**20,579,986.05**	**169,430,872.1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570,617.79	5,860,756.80	28,709,860.99
在产品	80,484,651.92	4,969,564.77	75,515,087.15
库存商品	26,564,264.51	6,408,555.13	20,155,709.3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4,461,958.95	5,834.71	4,456,124.24
合计	**146,081,493.17**	**17,244,711.41**	**128,836,781.76**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价值分别为 12,883.68 万元、16,943.09 万元和 17,774.50 万元，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受直驱功能部件、智能装备产品的原材料备货及生产周期较长、生产流程复杂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产品和储备原材料的金额较大，导致存货余额较高，且可能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	账面余额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	账面余额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
原材料	50,072,582.82	12.77%	48,237,721.26	12.78%	34,570,617.79	11.4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08,703,627.77	27.73%	99,230,491.81	26.29%	80,484,651.92	26.66%
库存商品	34,762,491.99	8.87%	32,480,936.26	8.61%	26,564,264.51	8.80%

发出商品	5,601,596.23	1.43%	10,061,708.86	2.67%	4,461,958.95	1.48%
合计	199,140,298.81	50.80%	190,010,858.19	50.34%	146,081,493.17	48.39%

报告期内，存货中占比最大的是半成品，各年收入占比平均40%以上，其次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各年余额比较稳定，且占存货总额的比例不大，这是由于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安全库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逐年上升的原因为：**基于国内经济的增长趋势，公司管理层针对未来市场的预期以及报告期内新冠疫情的影响，为防止供应链中断，进一步增加了原材料和半成品的储备，适当增加了可用于多个型号的通用半成品数量，以保证供货时间，**因此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增长较快。**

2022年8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199,140,298.81元，其中原材料50,072,582.82元，半成品及在产品108,703,627.77元，库存商品34,762,491.99元，发出商品5,601,596.23元；报告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21,395,318.60元，合同负债金额14,626,818.64元，期后截至到2023年2月28日，尚在履行的订单金额接近26,094.52万元，且在不断更新中。

报告期内，高端机床与直驱功能部件收入在三大类产品合计收入占比不超过20%。但是高端机床与直驱功能部件在产品占比较高，产生这种差异的原因，一是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功能部件电主轴在3-6个月，高端机床在6-8个月，公司为满足客户的交货需求会提前准备一部分在产品。二是直驱功能部件与高端机床核心物料编码器及高端轴承、数控系统等均为进口产品，报告期内，受疫情及国际贸易环境双重因素的影响，备料周期较长，公司适当增加了原材料储备，同时为了保证交货时间，也增加了在产品准备，比如功能部件的圆光栅和高端机床的数控系统，进口货物一般周期较长，需提前1年甚至更长时间，进口原材料后公司会将部分原材料加工成半成品，这些半成品并非只能用于某个型号产品，因此在产品金额较大。比如进口数控系统，作为高端机床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一般可搭配不同的机床型号。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已经充分考虑了存货库龄的因素，具体计提原则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原材料

对于预计报废部分按100%全额计提跌价准备。非报废部分原材料基于库龄并结合可用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①库龄1年以内的原材料为公司当年基于生产需求采购，用于生产公司的主要产品，属于正常备货，资产负债表日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②库龄1-2年的原材料，后续仍有使用机会但使用频率较低的，公司基于可变现净值按80%对其计提跌价准备；可用于生产公司主要产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③库龄2-3年的原材

料，可用于生产公司主要产品的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可用于生产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按100%计提跌价准备。④库龄3年以上的原材料，使用频率极低，预计未来可变现净值极低，按100%计提跌价准备。

（2）半成品

①对于可用于多个型号的通用半成品，可用于生产公司主要产品，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②对于最终产品已改型以及预计报废的半成品，按100%全额计提跌价准备。③对于后续有使用机会的半成品，库龄1年以内部分系根据市场需求生产，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计提跌价准备；库龄超过1年部分，基于加工成本和未来可变现净值，按75%计提跌价准备。

（3）库存商品

①可加工成其他规格的库存商品，基于加工成本和未来可变现净值，按50%计提跌价准备。②可用于公司内部研发用途的库存商品，基于未来可变现净值，不计提跌价准备。③除前两种情况以外的库存商品，库龄1年以内部分，属于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1-2年部分且可正常销售的，基于市场销售情况和可变现净值，按5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2-3年部分且可正常销售的，基于市场销售情况和可变现净值，按8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3年以上部分，因使用频率极低，按10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发出商品

发出时间1年以内部分，有对应的销售合同，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出时间超过1年部分，超过正常的发货和验收周期，预计可变现净值极低，按10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禾川科技、雷赛智能：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禾川科技		2.64%	3.03%
雷赛智能		0.87%	1.11%
超同步	10.74%	10.83%	11.80%

注：可比公司雷赛智能2020年、2021年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取值来自管理费用-存货处置损失。

禾川科技2020年末和2021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2-3%、雷赛智能2020年末和2021年末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有存货处置损失，公司2021年末和2021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比例超过10%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已充分计提。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9,019,808.33	9,520,541.93
预缴企业所得税	2,427,216.23	2,091,794.30	408,957.34
预缴土地使用税	30,022.90	-	-
合计	**2,457,239.13**	**11,111,602.63**	**9,929,499.2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58,105,720.63	54.86%	167,293,422.57	71.36%	172,605,008.16	71.28%
在建工程	83,238.40	0.03%	57,614.00	0.02%	155,342.32	0.06%
使用权资产	70,441,620.89	24.44%	4,023,645.53	1.72%		
无形资产	26,538,922.45	9.21%	27,164,087.89	11.59%	27,318,163.67	11.28%
长期待摊费用	24,021,900.97	8.34%	27,163,780.89	11.59%	32,474,070.62	1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39,999.86	3.03%	8,734,881.77	3.72%	9,613,915.75	3.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000.00	0.09%				
合计	288,190,403.20	100.00%	234,437,432.65	100.00%	242,166,500.52	100.00%
构成分析	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分别是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8 月末合计占比为 95.97%、94.54%、96.85%。其中固定资产占比最高，分别为 71.28%、71.36%、54.86%。具体科目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七 资产质量分析”之“（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7、固定资产”。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3,555,575.18**	**6,340,496.13**	**4,864,921.56**	**265,031,149.75**
房屋及建筑物	80,562,238.76			80,562,238.76
生产用工器具	19,541,078.92	2,413,159.27	419,271.12	21,534,967.07
运输工具	5,048,572.36	4,000.00		5,052,572.36
机器设备	155,778,105.17	3,636,026.20	4,408,650.44	155,005,480.93
电子设备	2,625,579.97	287,310.66	37,000.00	2,875,890.63
二、累计折旧合计：	**83,559,321.40**	**13,736,723.43**	**3,664,215.71**	**93,631,829.12**
房屋及建筑物	16,708,076.59	1,807,223.36	0	18,515,299.95
生产用工器具	13,030,950.79	1,847,011.08	366,762.78	14,511,199.09
运输工具	3,904,230.57	214,961.50		4,119,192.07
机器设备	47,641,385.67	9,746,585.09	3,262,302.93	54,125,667.83
电子设备	2,274,677.78	120,942.40	35,150.00	2,360,470.1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9,996,253.78**			**171,399,320.63**
房屋及建筑物	63,854,162.17			62,046,938.81
生产用工器具	6,510,128.13			7,023,767.98
运输工具	1,144,341.79			933,380.29
机器设备	108,136,719.50			100,879,813.10
电子设备	350,902.19			515,420.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13,293,600.00**			**13,293,600.00**
房屋及建筑物	13,293,600.00			13,293,600.00
生产用工器具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6,702,653.78**			**158,105,720.63**
房屋及建筑物	50,560,562.17			48,753,338.81
生产用工器具	6,510,128.13			7,023,767.98
运输工具	1,144,341.79			933,380.29

机器设备	108,136,719.50			100,879,813.10
电子设备	350,902.19			515,420.4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1,038,826.48**	**18,442,759.38**	**5,926,010.68**	**263,555,575.18**
房屋及建筑物	80,297,421.76	264,817.00		80,562,238.76
生产用工器具	18,912,766.92	693,536.78	65,224.78	19,541,078.92
运输工具	5,113,544.38	186,707.98	251,680.00	5,048,572.36
机器设备	144,200,909.80	17,173,839.02	5,596,643.65	155,778,105.17
电子设备	2,514,183.62	123,858.60	12,462.25	2,625,579.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140,218.32**	**19,810,720.12**	**1,391,617.04**	**83,559,321.40**
房屋及建筑物	14,007,172.17	2,700,904.42		16,708,076.59
生产用工器具	10,295,352.51	2,793,358.28	57,760.00	13,030,950.79
运输工具	3,776,553.93	366,772.64	239,096.00	3,904,230.57
机器设备	34,937,004.82	13,787,302.75	1,082,921.90	47,641,385.67
电子设备	2,124,134.89	162,382.03	11,839.14	2,274,677.7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5,898,608.16**			**179,996,253.78**
房屋及建筑物	66,290,249.59			63,854,162.17
生产用工器具	8,617,414.41			6,510,128.13
运输工具	1,336,990.45			1,144,341.79
机器设备	109,263,904.98			108,136,719.50
电子设备	390,048.73			350,902.19
四、减值准备合计	**13,293,600.00**			**13,293,600.00**
房屋及建筑物	13,293,600.00			13,293,600.00
生产用工器具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2,605,008.16**			**166,702,653.78**
房屋及建筑物	52,996,649.59			50,560,562.17
生产用工器具	8,617,414.41			6,510,128.13
运输工具	1,336,990.45			1,144,341.79
机器设备	109,263,904.98			108,136,719.50
电子设备	390,048.73			350,902.19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1,020,543.93**	**25,984,434.25**	**15,966,151.70**	**251,038,826.48**
房屋及建筑物	80,297,421.76			80,297,421.76
生产用工器具	17,651,996.28	1,273,920.38	13,149.74	18,912,766.92
运输工具	4,774,126.52	903,946.90	564,529.04	5,113,544.38
机器设备	135,816,717.97	23,659,945.58	15,275,753.75	144,200,909.80
电子设备	2,480,281.40	146,621.39	112,719.17	2,514,183.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015,188.45**	**19,924,792.39**	**2,799,762.52**	**65,140,218.32**

房屋及建筑物	11,362,417.31	2,644,754.86		14,007,172.17
生产用工器具	7,418,456.11	2,881,488.37	4,591.97	10,295,352.51
运输工具	3,773,655.69	539,200.82	536,302.58	3,776,553.93
机器设备	23,536,859.02	13,623,319.18	2,223,173.38	34,937,004.82
电子设备	1,923,800.32	236,029.16	35,694.59	2,124,134.8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3,005,355.48**			**185,898,608.16**
房屋及建筑物	68,935,004.45			66,290,249.59
生产用工器具	10,233,540.17			8,617,414.41
运输工具	1,000,470.83			1,336,990.45
机器设备	112,279,858.95			109,263,904.98
电子设备	556,481.08			390,048.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13,293,600.00**			**13,293,600.00**
房屋及建筑物	13,293,600.00			13,293,600.00
生产用工器具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9,711,755.48**			**172,605,008.16**
房屋及建筑物	55,641,404.45			52,996,649.59
生产用工器具	10,233,540.17			8,617,414.41
运输工具	1,000,470.83			1,336,990.45
机器设备	112,279,858.95			109,263,904.98
电子设备	556,481.08			390,048.73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智能立式加工中心 M8.4		590,768.79		处置未完成
合计		**590,768.79**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机械设备中存在存货转固定资产自用的情形，包含超同步产品转自用、超同步出售给山东超同步使用两种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超同步出售给山东超同步使用

报告期内，超同步出售给山东超同步的产品计入固定资产原值累计为 8,452,365.00 元，累计折旧金额为 1,341,424.05 元，净值为 7,110,940.95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使用年限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	使用状况	累计折旧	数量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10 年	2020.09.30	840,708.00	在用	179,322.93	1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10 年	2020.09.30	840,708.00	在用	179,322.93	1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10 年	2020.09.30	840,708.00	在用	179,322.93	1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10 年	2020.09.30	840,708.00	在用	179,322.93	1
定梁单柱立式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10 年	2021.03.31	575,739.90	在用	95,515.35	1
定梁单柱立式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10 年	2021.03.31	575,739.90	在用	95,515.35	1
立式加工中心	10 年	2021.09.30	840,708.00	在用	99,623.85	1
立式加工中心	10 年	2021.09.30	840,708.00	在用	99,623.85	1
立式加工中心	10 年	2021.09.30	840,708.00	在用	99,623.85	1
定梁单柱立式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10 年	2021.12.31	1,415,929.20	在用	134,230.08	1

2、超同步产品转自用

报告期内，超同步自有产品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为 5,689,809.20 元，累计折旧金额为 930,839.09 元，净值为 4,758,970.11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使用年限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	使用状况	累计折旧	数量
五轴加工中心自动线	10 年	2020.08.31	2,479,424.78	在用	549,605.84	1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10 年	2021.09.30	642,076.88	在用	76,246.65	1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10 年	2021.09.30	642,076.88	在用	76,246.65	1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10 年	2021.09.30	642,076.88	在用	76,246.65	1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10 年	2021.09.30	642,076.89	在用	76,246.65	1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10 年	2021.09.30	642,076.89	在用	76,246.65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

盘点时间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公司所有厂区**		

盘点人员	公司财务人员、设备部、会计师和主办券商	公司财务人员、设备部	
盘点范围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生产用工器具、电子及运输工具等		
盘点方法、程序	中介机构提前制定监盘计划、企业协助提供固定资产盘点表，确定固定资产放置地点、固定资产监盘范围、监盘比例；其他程序同企业	（1）公司提前制定盘点计划、准备固定资产盘点表，与固定资产台账核对是否相符，确定固定资产放置地点、固定资产盘点范围、盘点比例；（2）根据既定的计划盘点固定资产，对照盘点明细表的资产名称、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对实物进行逐项核对。检查资产使用状况，关注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盘点时实施从实物到账、账到实物的双向检查，以测试盘点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在盘点过程中形成书面记录，做好盘点核对工作；（3）完成盘点总结，对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进行复核。	
盘点金额（万元）	21,040.06	26,355.56	25,103.88
账面原值（万元）	26,503.11	26,355.56	25,103.88
盘点比例	79.39%	100.00%	100.00%
账实相符的情况	相符	相符	相符
盘点结果	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长期未使用的固定资产。		

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415,280.36**	**69,268,569.22**		**77,683,849.58**
房屋及建筑物	7,408,107.69	69,268,569.22		76,676,676.91
土地	1,007,172.67			1,007,172.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84,462.16**	**2,850,593.86**		**6,235,056.02**
房屋及建筑物	3,384,462.16	2,850,593.86		6,235,056.02
土地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30,818.20**			**71,448,793.56**
房屋及建筑物	4,023,645.53			70,441,620.89
土地	1,007,172.67			1,007,172.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1,007,172.67**			**1,007,172.67**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1,007,172.67			1,007,172.67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23,645.53**			**70,441,620.89**
房屋及建筑物	4,023,645.53			70,441,620.89

土地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415,280.36**		**8,415,280.36**
房屋及建筑物		7,408,107.69		7,408,107.69
土地		1,007,172.67		1,007,172.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84,462.16**		**3,384,462.16**
房屋及建筑物		3,384,462.16		3,384,462.16
土地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30,818.20**		**5,030,818.20**
房屋及建筑物		4,023,645.50		4,023,645.50
土地		1,007,172.70		1,007,172.70
四、减值准备合计		**1,007,172.67**		**1,007,172.67**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1,007,172.67		1,007,172.67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4,023,645.53**
房屋及建筑物				4,023,645.53
土地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8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化金额			
激光干涉仪校准系统		83,238.40						自有资金	83,238.40
YPH—630 闭式双点高速精密压力机	57,614.00			57,614.00					
合计	**57,614.00**	**83,238.40**		**57,614.00**			-	-	**83,238.40**

续：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三头六工位绕线机	155,172.41		155,172.41					自有资金	
YPH—630 闭式双点高速精密压力机		57,614.00							57,614.00
合计	**155,172.41**	**57,614.00**	**155,172.41**				-	-	**57,614.00**

续：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三头六工位绕线机		155,172.41						自有资金	155,172.41
合计		**155,172.41**					-	-	**155,172.41**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工程物资余额 169.91 元。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346,151.78**	**7,433.63**		**30,353,585.41**
土地使用权	26,089,193.70			26,089,193.70
其他软件	4,256,958.08	7,433.63		4,264,391.71
二、累计摊销合计	**3,182,063.89**	**632,599.07**		**3,814,662.96**
土地使用权	2,039,903.99	351,588.88		2,391,492.87
其他软件	1,142,159.90	281,010.19		1,423,170.0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164,087.89**			**26,538,922.45**
土地使用权	24,049,289.71			23,697,700.83
其他软件	3,114,798.18			2,841,221.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其他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164,087.89**			**26,538,922.45**
土地使用权	24,049,289.71			23,697,700.83
其他软件	3,114,798.18			2,841,221.6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596,944.28**	**749,207.50**		**30,346,151.78**
土地使用权	26,089,193.70			26,089,193.70
其他软件	3,507,750.58	749,207.50		4,256,958.08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78,780.61**	**903,283.28**		**3,182,063.89**
土地使用权	1,512,520.67	527,383.32		2,039,903.99
其他软件	766,259.94	375,899.96		1,142,159.9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318,163.67**			**27,164,087.89**
土地使用权	24,576,673.03			24,049,289.71
其他软件	2,741,490.64			3,114,798.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其他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318,163.67**			**27,164,087.89**
土地使用权	24,576,673.03			24,049,289.71
其他软件	2,741,490.64			3,114,798.18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596,944.28**			**29,596,944.28**
土地使用权	26,089,193.70			26,089,193.70

其他软件	3,507,750.58			3,507,750.58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01,690.43**	**877,090.18**		**2,278,780.61**
土地使用权	985,137.35	527,383.32		1,512,520.67
其他软件	416,553.08	349,706.86		766,259.9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195,253.85**			**27,318,163.67**
土地使用权	25,104,056.35			24,576,673.03
其他软件	3,091,197.50			2,741,490.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其他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195,253.85**			**27,318,163.67**
土地使用权	25,104,056.35			24,576,673.03
其他软件	3,091,197.50			2,741,490.6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8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20,579,986.05	1,939,592.73	1,124,260.18			21,395,318.6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08,929.53	2,656,870.20				6,465,799.7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837,145.60	394,895.99				13,232,041.59
固定资产减值	13,293,600.00					13,293,600.00
使用权资产减值	1,007,172.67					1,007,172.67
合计	**51,526,833.85**	**4,991,358.92**	**1,124,260.18**			**55,393,932.5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17,244,711.41	3,355,138.44		19,863.80		20,579,986.0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89,342.89	1,832,631.83		2,113,045.19		3,808,929.5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907,755.13	-70,609.53				12,837,145.60
固定资产减值	13,293,600.00					13,293,600.00
使用权资产减值	1,007,172.67					1,007,172.67

合计	**48,542,582.10**	**5,117,160.74**	**-**	**2,132,908.99**	**-**	**51,526,833.8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8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26,518,874.35	2,000,000.00	5,055,892.32		23,462,982.03
料场地面硬化	268,994.23		35,865.92		233,128.31
展厅装修	84,168.66		11,222.48		72,946.18
1、2 车间隔间	291,743.65		38,899.20		252,844.45
合计	**27,163,780.89**	**2,000,000.00**	**5,141,879.92**		**24,021,900.9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阿里巴巴市场推广费	2,456.78		2,456.78		
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31,866,685.90		5,347,811.55		26,518,874.35
料场地面硬化	322,793.11		53,798.88		268,994.23
展厅装修	101,002.38		16,833.72		84,168.66
1、2 车间隔间	181,132.45	143,146.63	32,535.43		291,743.65
合计	**32,474,070.62**	**143,146.63**	**5,453,436.36**		**27,163,780.89**

“长期待摊费用-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明细内容，具体可详见下表：

项目分类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基建人工费	125,609.70	149,433.19	148,236.00		423,278.89
工程用电费	219,863.46	288,563.18	280,176.90		788,603.54
工程用水费		87,202.71	29,748.65		116,951.36
工程费用	202,162.16	26,947,733.47	13,219,846.76	1,290,391.99	41,660,134.38
其中：设备类		20,512.82	47,863.25		68,376.07
中央空调		10,405,330.09	3,566,524.99	1,467.89	13,973,322.97
电力设施		4,442,717.05			4,442,717.05
钢结构		2,201,801.81	1,714,168.75	1,078,924.10	4,994,894.66
室外土建	162,162.16	5,308,953.24	540,289.63		6,011,405.03
室内装修		1,185,869.36	6,034,281.63	110,000.00	7,330,150.99

绿化			282,000.00		282,000.00
其他工程	40,000.00	3,382,549.10	1,034,718.51	100,000.00	4,557,267.61
消防工程					
合计	**547,635.32**	**27,472,932.55**	**13,678,008.31**	**1,290,391.99**	**42,988,968.1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696,091.27	5,354,413.69
坏账准备	19,738,312.32	2,960,746.85
预计负债	1,207,714.43	181,157.16
职工教育经费	1,318,958.53	243,682.16
合计	**57,961,076.55**	**8,739,999.8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880,758.72	5,232,113.81
坏账准备	16,646,075.13	2,496,911.27
预计负债	809,855.41	121,478.31
职工教育经费	1,341,039.57	246,994.32
可抵扣亏损	**3, 515, 265. 36**	637,384.06
合计	**57,192,994.19**	**8,734,881.7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538,311.41	4,580,746.71
坏账准备	16,997,098.02	2,549,564.70
预计负债	1,762,233.39	264,335.01
职工教育经费	1,477,317.90	267,543.33
可抵扣亏损	12,090,069.93	1,951,726.00
合计	**62,865,030.65**	**9,613,915.7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44,737,450.13	25.25%	46,232,750.77	26.73%	29,531,284.84	36.53%
合同负债	14,626,818.64	8.26%	13,011,758.61	7.52%	8,542,449.05	10.57%
应付职工薪酬	6,666,518.47	3.76%	10,607,566.09	6.13%	9,133,705.29	11.30%
应交税费	6,024,524.27	3.40%	2,392,528.21	1.38%	1,568,638.98	1.94%
其他应付款	1,689,368.70	0.95%	718,487.35	0.42%	668,617.95	0.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024,900.00	38.96%	54,571,500.00	31.55%		
其他流动负债	34,415,204.14	19.42%	45,407,676.90	26.26%	31,403,383.66	38.84%
合计	**177,184,784.35**	**100.00%**	**172,942,267.93**	**100.00%**	**80,848,079.77**	**100.00%**
构成分析	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分别是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8 月末合计占比为 75.37%、84.54%、83.63%。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比最高，分别为 0%、31.55%、38.96%。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7,900,082.99	84.71%	38,106,982.97	82.42%	21,005,432.68	71.13%
1-2 年（含 2 年）	1,125,308.30	2.52%	3,854,987.39	8.34%	6,288,157.89	21.29%
2-3 年（含 3 年）	3,474,149.74	7.77%	3,529,604.43	7.64%	1,385,004.00	4.69%
3 年以上	2,237,909.10	5.00%	741,175.98	1.60%	852,690.27	2.89%
合计	**44,737,450.13**	**100.00%**	**46,232,750.77**	**100.00%**	**29,531,284.84**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10,041,284.41	1 年以内、2-4 年	22.44%
天津市汉沽汇丰压铸件厂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546,912.08	1 年以内、4-5 年	5.69%
天津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325,073.58	1 年以内	5.20%
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642,171.72	1 年以内	3.67%
北京富世佳兴电子器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108,308.70	1 年以内	2.48%
合计	-	-	**17,663,750.49**	-	**39.48%**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房租	6,880,733.95	1-2 年，2-3 年	14.88%
天津市汉沽汇丰压铸件厂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031,028.88	1 年以内、3-4 年	6.56%
泊头市营利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695,598.65	1 年以内	3.67%
北京嘉兴环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567,179.05	1 年以内	3.39%
北京旭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497,887.26	1 年以内	3.24%
合计	-	-	**14,672,427.79**	-	**31.74%**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房租	6,880,733.95	1 年以内、1-2 年	23.30%
湖北新视野机床产业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451,160.00	1 年以内	4.91%
北京嘉兴环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148,598.51	1 年以内	3.89%
天津市汉沽汇丰压铸件厂	非关联方	采购款	929,811.99	1 年以内、2-3 年	3.15%

青县信超电子机箱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784,207.12	3 年以内	2.66%
合计	-	-	**11,194,511.57**	-	**37.9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销售	14,626,818.64	13,011,758.61	8,542,449.05
合计	**14,626,818.64**	**13,011,758.61**	**8,542,449.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4,626,818.64 元、13,011,758.61 元和 8,542,449.05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57%**、7.52%和 **8.26%**。主要是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是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合同约定的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履约义务确定的金额。报告期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不断上升，原因为公司陆续实现验收确认收入，冲减合同负债。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55,661.48	92.70%	592,148.35	86.35%	596,123.95	89.16%
1-2 年	60,000.00	3.58%	26,000.00	3.79%	60,300.00	9.02%
2-3 年	9,000.00	0.54%	60,300.00	8.79%	1,194.00	0.18%
3 年以上	53,377.22	3.18%	7,319.00	1.07%	11,000.00	1.64%
合计	**1,678,038.70**	**100.00%**	**685,767.35**	**100.00%**	**668,617.95**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部往来款	899,402.13	53.60%	43,303.10	6.31%	34,242.57	5.12%
备用金	-		156,775.04	22.86%	79,586.46	11.91%

保证金	424,000.00	25.27%	157,020.55	22.90%	290,000.00	43.37%
其他	354,636.57	21.13%	328,668.66	47.93%	264,788.92	39.60%
合计	**1,678,038.70**	**100.00%**	**685,767.35**	**100.00%**	**668,617.95**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亿亩地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955,577.15	1 年以内	56.95%
代扣保险	非关联方	代扣保险	386,230.76	1 年以内	23.02%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174,687.89	1 年以内	10.41%
北京询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	1 年以内	2.98%
李合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	1-2 年	0.60%
合计	-	-	**1,576,495.80**	-	**93.96%**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代扣保险	非关联方	代扣保险	359,546.42	1 年以内	52.43%
李水平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	3 年以上	7.29%
费用报销	非关联方	费用报销	17,500.00	1 年以内	2.55%
李合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	1 年以内	1.46%
北京艺安盛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	1 年以内	1.46%
合计	-	-	**447,046.42**	-	**65.19%**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药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29.91%
代扣保险	非关联方	代扣保险	286,537.49	1 年以内	42.86%
李水平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	2-3 年	7.48%
党支部活动经费	非关联方	党支部活动经费	11,000.00	3 年以上	1.65%
淄博市淄川光彩电器厂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	2-3 年	1.50%
合计	-	-	**557,537.49**	-	**83.4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11,330.00	32,72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1,330.00**	**32,720.00**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227,567.76	44,925,167.42	48,904,247.32	6,248,487.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9,998.33	3,865,622.18	3,827,589.90	418,030.6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607,566.09**	**48,790,789.60**	**52,731,837.22**	**6,666,518.4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125,242.58	70,164,185.97	69,061,860.79	10,227,567.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62.71	4,822,063.36	4,450,527.74	379,998.3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133,705.29**	**74,986,249.33**	**73,512,388.53**	**10,607,566.09**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616,839.61	58,882,866.59	58,374,463.62	9,125,242.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2,590.90	373,745.66	667,873.85	8,462.7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919,430.51**	**59,256,612.25**	**59,042,337.47**	**9,133,705.29**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8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18,440.11	40,849,686.68	44,858,687.62	4,509,439.17
2、职工福利费	24,159.64	1,017,859.28	1,017,898.59	24,120.33
3、社会保险费	244,899.15	2,336,661.20	2,320,798.71	260,761.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4,230.21	2,204,021.55	2,178,535.30	249,716.46
工伤保险费	19,914.41	127,164.33	136,745.88	10,332.86
生育保险费	754.53	5,475.32	5,517.53	712.32
4、住房公积金	73,720.60	653,849.04	646,609.24	80,960.4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66,348.26	4,543.27	24,727.85	1,346,163.68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8、其他短期薪酬	-	62,567.95	35,525.31	27,042.64
合计	**10,227,567.76**	**44,925,167.42**	**48,904,247.32**	**6,248,487.8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19,780.26	64,496,056.39	63,297,396.54	8,518,440.11
2、职工福利费	-	1,384,101.88	1,359,942.24	24,159.64
3、社会保险费	235,911.88	3,255,500.37	3,246,513.10	244,899.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5,046.85	3,056,506.57	3,067,323.21	224,230.21
工伤保险费	115.00	189,939.19	170,139.78	19,914.41
生育保险费	750.03	9,054.61	9,050.11	754.53
4、住房公积金	73,924.40	917,074.56	917,278.36	73,720.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95,626.04	15,050.45	144,328.23	1,366,348.2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96,402.32	96,402.32	-
合计	**9,125,242.58**	**70,164,185.97**	**69,061,860.79**	**10,227,567.76**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96,116.11	54,119,106.43	53,495,442.28	7,319,780.26
2、职工福利费	-	1,080,595.41	1,080,595.41	-
3、社会保险费	285,739.42	2,657,232.00	2,707,059.54	235,911.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4,916.37	2,620,896.16	2,630,765.68	235,046.85
工伤保险费	21,294.42	20,526.92	41,706.34	115.00
生育保险费	19,528.63	15,808.92	34,587.52	750.03
4、住房公积金	90,019.00	964,659.88	980,754.48	73,924.4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44,965.08	17,328.28	66,667.32	1,495,626.0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43,944.59	43,944.59	-
合计	**8,616,839.61**	**58,882,866.59**	**58,374,463.62**	**9,125,242.58**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104,019.44	1,294,464.44	705,614.78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678,916.91	272,980.75	
个人所得税	694,220.31	419,684.19	347,458.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806.32	61,615.31	33,452.03
房产税	201,673.23	208,083.40	182,411.79
土地使用税			180,137.60
教育费附加	172,806.35	61,615.32	33,452.03
其他税费	81.71	74,084.80	86,112.70
合计	**6,024,524.27**	**2,392,528.21**	**1,568,638.98**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024,900.00	54,571,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4,415,204.14	45,407,676.90	31,403,383.66
租赁负债	66,526,273.84	3,912,300.37	
长期应付款	13,825,463.24	25,990,412.15	75,262,885.61
预计负债	1,207,714.43	809,855.41	1,762,233.39
递延收益	47,504,346.35	47,466,914.39	47,131,994.03
合计	232,503,902.00	178,158,659.22	155,560,496.6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66,526,273.84	51.46%	3,912,300.37	4.98%		
长期应付款	13,825,463.24	10.69%	25,990,412.15	33.08%	75,262,885.61	60.53%
预计负债	1,207,714.43	0.93%	809,855.41	1.03%	1,762,233.39	1.42%
递延收益	47,504,346.35	36.74%	47,466,914.39	60.41%	47,131,994.03	37.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005.73	0.17%	390,062.63	0.50%	178,832.36	0.14%
合计	**129,288,803.59**	**100.00%**	**78,569,544.95**	**100.00%**	**124,335,945.39**	**100.00%**
构成分析	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分别是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8 月末合计占比为 98.44%、98.47%、98.89%。其中租赁负债占比最高，分别为 0%、4.98%、51.46%。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5.05%	41.10%	37.71%
流动比率（倍）	2.21	2.18	3.73
速动比率（倍）	1.20	1.14	2.02
利息支出	1,121,890.99	1,115,921.55	311,810.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68	23.98	55.99

1、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8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71%、41.10%、45.0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明显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度根据新租赁合同确认大额租赁负债，造成 2021 年末、2022 年 8 月末整体负债水平有所上升。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8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73、2.18、2.21，速动比率分别为 2.02、1.14、1.20，2021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之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将长期应付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增加。

（3）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8 月末，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311,810.00 元、1,115,921.55 元、1,121,890.99 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5.99、23.98、13.68，2021 年度利息支出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新厂区自 2021 年度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和利息支出所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924,419.10	26,085,690.37	22,844,81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564,994.22	-22,446,918.08	-22,234,75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38,612.00	-6,439,655.00	-318,25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8,020,812.88	-2,800,882.71	291,810.06

2、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22 年 1-8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之 2021 年增加 8,020,812.88 元，2021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之 2020 年减少 2,800,882.71 元，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35,284,786.79 元、188,023,211.44 元、138,950,414.89 元，主要为销售回款、收到的税费返还及政府补助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2,439,969.31 元、161,937,521.07 元、103,025,995.79 元，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支出的职工薪酬、支付的各项税费及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付现部分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数，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客户回款良好。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8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234,757.42、-22,446,918.08 元、-25,564,994.22 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持续购买银行保值增值型理财产品。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8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8,250.00 元、-6,439,655.00 元、-2,338,612.00 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10,000,000 元，实际发放金额 9,967,280.00 元。

（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12	7.19	5.3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6	1.03	0.8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9	0.47	0.35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8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0、7.19、4.12（年化后 6.17），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之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受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销售收入有了较大幅度增长，但是公司的销售政策未有大的变化，回款良好，应收账款

的增幅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8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7、1.03、0.56（年化后 0.85），2021 年存货周转率较之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受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销售收入有了较大幅度增长，存货的增幅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因此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

公司与可比公司禾川科技、雷赛智能比较，分析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水平：

存货周转率（次）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超同步	0.85	1.03	0.87
禾川科技（伺服产品）		2.36	2.37
雷赛智能（伺服产品）		2.20	2.76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水平低于可比公司禾川科技和雷赛智能，因为禾川科技和雷赛智能的可比产品为伺服系统产品，生产周期 1-2 个月，存货周转率比较高；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是伺服系统产品，但是功能部件和高端机床处于战略布局的发展期，这两类产品生产周期比较长，在产品占比超过 50%，拉低了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水平，如果参考以五轴联动数控机床和功能部件为主要产品的科德数控来比较分析，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科德数控。

存货周转率（次）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超同步	0.85	1.03	0.87
科德数控		0.58	0.62

综上，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8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5、0.47、0.39，2021 年总资产周转率较之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受经济环境影响，营业收入大幅上升。

（六）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行业实践积累，形成了较强的软硬件研发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人员将发挥人才优势，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45.87 万元、26,949.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约为 1,082.15 万元、2,101.5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的公司股本为 10,095.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 3.8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亦不存在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七）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确认公司的关联方的标准如下：

1、《公司法》中关于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对关联方认定的规定如下：

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1）该企业的母公司。

（2）该企业的子公司。

（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中关于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

（一）企业与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该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4、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关于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九）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织；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7、《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中关于关联方识别规定如下：

第八条 挂牌公司与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挂牌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该公司不因此构成挂牌公司的关联方。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项久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52.3596%	-
刘珍	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	23.329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北京超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上海盛世华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国威科健（厦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凤翔县西峰低压电器设备厂	董事屈宝国配偶兄弟控制的企业
陕西栖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屈宝国配偶兄弟控制的企业
北京华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配偶控制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庞建军	公司董事、总经理
屈宝国	公司董事
徐忠利	公司董事
华纯	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伯钧	公司监事
邓善亮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张静	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艳	公司财务负责人
赵同利	公司副总经理
万荣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张洪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曹磊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万荣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已辞职
张洪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已辞职
曹磊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已辞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刘珍	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其房屋	166,665.00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	166,665.00	250,000.00	250,00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日常性关联主要为关联租赁，子公司超同步科技租赁的办公场地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珍的房产，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因此，该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租赁房屋交易。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8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了自愿、公平、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程序合法，定价公平合理，未偏离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上述制度的制定与执行确保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和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做出如下承诺和说明：

一、本人/本机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及本人任职、本人/本机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本机构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本机构将善意/诚信勤勉履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义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三、保证本人/本机构、本人/本机构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机构或本人/本机构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机构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本机构及本人/本机构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就公司与本人/本机构或本人/本机构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四、保证本人/本机构及本人/本机构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机构及本人/本机构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若存在对涉及本人/本机构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本机构积极履行回避的义务。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机构将向公司作出赔偿。

七、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机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

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本机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已完结的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简称“高技术中心”）因厂房及土地租赁合同事宜、投资合作协议（框架）及框架补充协议等内容（具体合同内容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之“4、租赁”）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解除租赁合同、相关投资协议并支付租金 1,800 万。

公司与高技术中心曾在 2015 年、2016 年签订过关于土地使用权或厂房的投资合作协议（框架）和补充协议，对土地使用权或厂房转让等事宜作出约定，根据协议约定，高技术中心负责厂房主体建筑的的建设、验收及过户手续，公司负责厂房基础设施，如相关排水工程、厂区道路、绿化、管网、能源动力、监控等配套设施建设。

公司租赁的厂房主体建筑的建设、验收及过户手续由高技术中心负责办理，公司负责对厂房基础设施进行建设，双方约定建设款可抵扣相应租金。双方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签订《厂房及土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分别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但双方就 2019 年及之后的厂房租赁价格及建设款具体如何抵扣，并未形成共同履行的有效合同约定或协议。因此，双方在就租赁价格和建设款抵扣等事宜进行协商过程中产生分歧。高技术中心针对上述事项，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对超同步投资建设基础设施的事实不存异议，并在综合考虑超同步对基础设施投入金额与超同步为招商引资企业且在此长期经营等因素，双方对 2019 年至 2022 年的租金及超同步继续租赁该厂房事宜进行了一并考虑，全面沟通后最终达成一致。双方将 2019 年至 2022 年的租金总额确定为 1500 万元且超同步需支付押金 300 万，同时，双方对后续租赁的期限、金额协商一致并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

2022 年 7 月 15 日，经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调解，并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22）京 0118 民初 1985 号】，双方对租金事宜达成一致，并支付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的租金共计 1,500 万和押金 300 万，并解除之前签订的租赁合同、投资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则和政策主要如下：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特殊情形下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五）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 年 7 月 28 日	2020 年度	1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挂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挂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整体规划

自成立起，公司一直专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历经多年发展，逐渐形成自身竞争优势与品牌优势。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智能制造行业的发展，政策的引导为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更多机会，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以智能制造，制造智能装备”的发展理念，立志打造“智能装备制造垂直产业链”，坚持深耕工业自动化领域，抓住国内制造业升级、工业自动化产品加速进口替代的发展契机，在技术研发、市场营销、技术服务、生产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升级，提升产品性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扩大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对接资本市场，通过登陆资本市场为抓手，实现股东、客户、员工服务和社会价值最大化。

（二）具体计划

1、技术研发计划

未来公司将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未来公司的研发重点有两个方面，一是现有产品性能升级，如高性能伺服电机、高速大扭矩电主轴；二是产品纵

深布局，如数控系统、总线 PLC、总线编码器。公司将进一步推动现有技术优化和升级，不断研发更具有技术含量、在性能和技术水平上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巩固公司市场竞争优势。

2、市场开发计划

未来，公司将加大市场开发和营销力度，进一步拓展、完善市场营销网络，培养专业销售技术队伍，扩大公司产品在区域和行业两个维度的覆盖范围。在继续保持机床工具与智能装备领域市场优势的基础上，公司设立了运动控制中心，未来将进一步扩大细分行业应用市场，推动公司产品在现有优势领域基础上横向拓展。

3、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未来，公司将加强制度建设并通过差异化的激励策略稳定研发团队，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结构和发展通道，注重人才梯队建设，通过内部培养、外部人才引进等方式进行人才的扩充；同时创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氛围，关爱员工，激励员工，让员工与企业共成长，最终打造一支能够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610685560.4	用于电机冷却的扇叶风机	发明	2019年6月21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
2	ZL201610687005.5	用于冷却电机的单侧支撑扇叶风机	发明	2018年12月7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
3	ZL201610687092.4	电动打刀缸和用于电动打刀缸的编码器	发明	2019年2月1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
4	ZL201610688977.6	电动打刀缸和包括该电动打刀缸的电主轴	发明	2019年1月25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
5	ZL201610739460.5	刀架出水口可任意旋转的刀盘冷却装置	发明	2018年11月30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
6	ZL201610740825.6	能够在刀盘旋转时供液的刀盘冷却装置	发明	2018年12月7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
7	ZL201610751530.9	电机制动控制电路	发明	2019年9月6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
8	ZL201610755385.1	用于电主轴的轴承装配方法	发明	2019年2月26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
9	ZL201610757899.0	分体式机床主轴气密封装置	发明	2020年1月3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
10	ZL201610757917.5	迷宫式机床主轴气幕保护装置	发明	2020年1月3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
11	ZL201610757900.X	用于机床主轴的	发明	2020	超同	超同	原始	-

		分体式气幕保护装置		年 1 月 7 日	步	步	取得	
12	ZL201610797449.4	用于数控机床运动机构的弹性挡块装置	发明	2019 年 6 月 14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
13	ZL202010117680.0	一种永磁电机紧急制动控制方法、系统及装置	发明	2022 年 8 月 23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
14	ZL201310239678.0	一种交流异步螺杆泵直驱装置	发明	2016 年 10 月 12 日	北京超同步	山东超同步	继受取得	2017 年 2 月 24 日转至超同步，2019 年 7 月 7 日转至山东超同步
15	ZL201610688829.4	伺服电机冷却风机的支撑结构	发明	2019 年 4 月 23 日	超同步	山东超同步	继受取得	-
16	ZL202010177764.3	用于蝶形弯曲结构的弯箍机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2 年 9 月 27 日	山东超同步	山东超同步	原始取得	-
17	ZL202222102015.1	一种五轴机床底座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8	ZL202222102012.8	一种五轴机床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9	ZL202222101954.4	五轴机床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20	ZL202221918546.1	一种散热筋结构及电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21	ZL202221839827.8	集成液压油路的电机端盖及具有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其的电机以及液压站		月 15 日				
22	ZL202221826878.7	大功率逆变电路 IGBT 功率器件尖峰电压抑制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23	ZL202122399117.X	电主轴及包含该电主轴的机床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8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24	ZL202121939899.5	车铣复合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8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25	ZL202222169658.8	轴承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6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26	ZL202222169518.0	一种加工电机定子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6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27	ZL202222211786.4	一种主轴定位精度快速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6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28	ZL202221927834.3	一种用于焊接机壳散热筋的支撑结构及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山东超同步	山东超同步	原始取得	
29	ZL202122410830.X	电主轴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 日	山东超同步	山东超同步	原始取得	
30	ZL202122259421.4	液压膨胀心轴及包含该液压膨胀心轴的机床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26 日	山东超同步	山东超同步	原始取得	
31	ZL202020778801.1	电主轴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 日	山东超同步	山东超同步	原始取得	
32	ZL202020496856.3	电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5 日	山东超同步	山东超同步	原始取得	
33	ZL202020514904.7	电主轴的动平衡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山东超同步	山东超同步	原始取得	

34	ZL201821672122.5	用于协作机器人的关节驱动装置和协作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9日	山东超同步	山东超同步	原始取得	
35	ZL201921725279.4	用于编码器的信号处理电路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6日	山东超同步	山东超同步	原始取得	
36	ZL201921725294.9	包括信号处理电路的磁编码器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30日	山东超同步	山东超同步	原始取得	
37	ZL201821668056.4	高扭矩电机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21日	山东超同步	山东超同步	原始取得	
38	ZL201821668898.X	直驱电机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21日	山东超同步	山东超同步	原始取得	
39	ZL201420434667.8	一种电动汽车驱动器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5年1月21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40	ZL201420434137.3	一种加工中心电主轴结构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15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41	ZL201420434524.7	一种加工中心电主轴结构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15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42	ZL201420434542.5	一种大功率电动汽车功率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15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43	ZL201420434668.2	一种电机抱闸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15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44	ZL201420434709.8	一种永磁电机急停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15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45	ZL201420434710.0	一种大电流IGBT驱动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15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46	ZL201420434726.1	五合一电动汽车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4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月 15 日				
47	ZL201520656694.4	一种电动叉车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16 年 1 月 6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48	ZL201520633518.9	复合电主轴的锁紧结构和复合电主轴	实用新型	2016 年 2 月 17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49	ZL201520633772.9	力矩电机的定子组件和力矩电机	实用新型	2016 年 2 月 17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50	ZL201520629085.X	直驱回转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6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51	ZL201620828325.3	用于车床卡盘开闭及锁紧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15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52	ZL201620828332.3	具有摩擦卡紧和任意分度功能的数控刀架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15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53	ZL201620859218.7	具有直冷结构的电机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15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54	ZL201620901347.8	用于电机冷却的扇叶风机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15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55	ZL201620901891.2	用于电主轴的液压径向制动器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15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56	ZL201620903860.0	电主轴液压径向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15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57	ZL201620903876.1	用于电主轴制动的液压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15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58	ZL201620958601.8	可沿任意角度方向行走的 AGV 小车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15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59	ZL201620958962.2	伺服电机驱动的换刀设备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15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60	ZL201620973961.5	用于机床主轴的分体式气幕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15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61	ZL201620978649.5	水冷式电机控制器的一体化箱体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15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62	ZL201620978683.2	具有冷却功能的电主轴套件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15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63	ZL201620978693.6	能够精确定位工件的数控机床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15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64	ZL201620979625.1	用于电机轴向固定的预紧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15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65	ZL201620979630.2	用于关节机器人的一轴直驱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15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66	ZL201620979638.9	用于降低逆变输出电路寄生电感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15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67	ZL201620979656.7	用于轴类端面加工的数控机床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15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68	ZL201620979661.8	小功率伺服驱动器的外壳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15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69	ZL201620979663.7	用于数控机床的丝杠驱动夹具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15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70	ZL201620979664.1	用于轴类端面加工数控机床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15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71	ZL201620979839.9	用于内转子盘式电机的气动制动	实用新型	2017年3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装置		月 15 日				
72	ZL201620979858.1	水冷式电机的机壳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15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73	ZL201620979861.3	薄膜电容壳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15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74	ZL201620979901.4	迷宫式机床主轴气幕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15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75	ZL201620980094.8	用于轴类端面加工数控机床的电主轴组件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15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76	ZL201621009052.6	包括可伸缩出水组件的刀盘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15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77	ZL201621009055.X	刀库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15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78	ZL201621009092.0	AGV 驱动器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15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79	ZL201621011215.4	用于电主轴的液压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15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80	ZL201621011241.7	伺服驱动器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15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81	ZL201621017830.6	前置式制动器端盖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15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82	ZL201621018606.9	用于刀库安装调试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15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83	ZL201621018608.8	用于电主轴安装调试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15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84	ZL201621018609.2	六轴机器人驱动器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15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85	ZL201621018610.5	摩擦焊电主轴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15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86	ZL201621026163.8	多功能数控机床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15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87	ZL201621032460.3	具有模拟量信号输出功能的液压打刀缸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15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88	ZL201621032667.0	用于分度装置的磨床电主轴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15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89	ZL201620973917.4	分体式机床主轴气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17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90	ZL201620979862.8	水冷式电机控制器的壳套件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17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91	ZL201621011211.6	进给电机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17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92	ZL201621031929.1	数控机床弹性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17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93	ZL201621032466.0	用于电机和电机驱动器的冷却机构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17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94	ZL201621032666.6	通过机械臂摆动换刀的数控机床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17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95	ZL201621032670.2	通过机械臂摆动换刀的刀库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17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96	ZL201621033786.8	用于铣床电主轴刀具内冷的打刀	实用新型	2017年5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缸		月 17 日				
97	ZL201821669480.0	用于正余弦编码器的信号接收处理电路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11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98	ZL201821896462.6	用于智能装备的控制器电路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11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99	ZL201821784836.5	绕线模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21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00	ZL201821865126.5	电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21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01	ZL201821865137.3	电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21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02	ZL201821794587.8	辅助测量工装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12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03	ZL201822032381.8	电机水套以及具有该电机水套的水冷电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12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04	ZL201822053746.5	机器人底座及具有该底座的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26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05	ZL201821784850.5	定子及具有该定子的电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29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06	ZL201821923224.X	一种机床液压站和机床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3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07	ZL201922189146.6	伺服转向系统及车辆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31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08	ZL202020227282.X	电主轴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1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09	ZL202020800329.7	摆篮组件及机床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5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10	ZL202020803490.X	法兰组件及机床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5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11	ZL201430270809.7	加工中心电主轴（BT40）	外观设计	2015年4月15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12	ZL201430270822.2	伺服推力电机（SDP15）	外观设计	2015年4月15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13	ZL201430270909.X	数控车床电主轴（ES36）	外观设计	2015年4月15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14	ZL201430270912.1	伺服电机机壳（ZE）	外观设计	2015年4月15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15	ZL201430270983.1	四轴驱动器（MAS-S3）	外观设计	2015年4月15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16	ZL201430270998.8	伺服直驱曳引机机壳（SDL04）	外观设计	2015年4月15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17	ZL201430271004.4	数控车床电主轴（ES50）	外观设计	2015年6月10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18	ZL201430270816.7	数控立车电主轴（ES63）	外观设计	2015年6月10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19	ZL201430270996.9	交流伺服电机（YSM）	外观设计	2016年1月6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20	ZL201530314697.5	数控车床电主轴（A204F）	外观设计	2016年1月6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21	ZL201530314698.X	数控车床电主轴（C028F）	外观设计	2016年1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月 6 日				
122	ZL201530314744.6	加工中心电主轴（BT50A）	外观设计	2016 年 1 月 6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23	ZL201530314756.9	三轴伺服驱动器（MAS-D3）	外观设计	2016 年 1 月 6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24	ZL201530314825.6	交流伺服主轴电机（ZDP）	外观设计	2016 年 1 月 6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25	ZL201530314849.1	三轴伺服驱动器（MAS-S1）	外观设计	2016 年 1 月 6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26	ZL201530314850.4	交流伺服主轴电机（ZE）	外观设计	2016 年 1 月 6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27	ZL201530314861.2	交流永磁伺服电机（PSG）	外观设计	2016 年 1 月 6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28	ZL201530314933.3	三轴伺服驱动器（MAS-D2）	外观设计	2016 年 1 月 6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29	ZL201530314942.2	交流伺服主轴电机（ZF）	外观设计	2016 年 1 月 6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30	ZL201530314947.5	交流永磁伺服电机（PSD）	外观设计	2016 年 1 月 6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31	ZL201530314983.1	数控车床电主轴（A204W）	外观设计	2016 年 1 月 6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32	ZL201530315022.2	加工中心电主轴（BT50B）	外观设计	2016 年 1 月 6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33	ZL201530315124.4	直驱回转工作台（DDT630）	外观设计	2016 年 1 月 6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34	ZL201530315125.9	交流永磁伺服电机（PSF）	外观设计	2016年1月6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35	ZL201530315218.1	交流伺服主轴电机（ZG）	外观设计	2016年1月6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36	ZL201530315223.2	加工中心电主轴（BT30）	外观设计	2016年1月6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37	ZL201530315242.5	三轴伺服驱动器（MAS-S2）	外观设计	2016年1月6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38	ZL201630419278.2	五轴联动摆篮C轴工作台（D040）	外观设计	2017年3月8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39	ZL201630419279.7	五轴联动摆篮C轴（D040）	外观设计	2017年3月8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40	ZL201630419280.X	五轴联动摆篮A轴(H235)	外观设计	2017年3月8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41	ZL201630419287.1	五轴联动摆篮A轴工作台(H235)	外观设计	2017年3月8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42	ZL201630419288.6	直驱转台（DDT1250T）	外观设计	2017年3月8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43	ZL201630419289.0	直驱转台工作台（DDT1250T）	外观设计	2017年3月8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44	ZL201630419294.1	永磁同步中心出水电主轴（BT50D-R）	外观设计	2017年3月8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45	ZL201630419295.6	永磁同步电主轴（BT50D-M）	外观设计	2017年3月8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46	ZL201630419303.7	动力头电主轴（ER25）	外观设计	2017年3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月 8 日				
147	ZL201630419304.1	永磁同步磨床电主轴（TI30D-BT）	外观设计	2017 年 3 月 8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48	ZL201630419305.6	永磁同步磨床电主轴（TI40-BT）	外观设计	2017 年 3 月 8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49	ZL201630419308.X	永磁同步分度头电主轴（DH70）	外观设计	2017 年 3 月 8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50	ZL201630419310.7	永磁同步磨床电主轴（TI30-BT）	外观设计	2017 年 3 月 8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51	ZL201630419312.6	永磁同步电主轴（BT40A）	外观设计	2017 年 3 月 8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52	ZL201630419313.0	交流异步车铣复合轴（BT40-CX）	外观设计	2017 年 3 月 8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53	ZL201630419315.X	交流异步中心出水电主轴（BT40-R）	外观设计	2017 年 3 月 8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54	ZL201630419318.3	永磁同步电主轴（BT30A-M）	外观设计	2017 年 3 月 8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55	ZL201630419329.1	液压站（YP100-DSH）	外观设计	2017 年 3 月 8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56	ZL201630419331.9	永磁同步电主轴（BT30A）	外观设计	2017 年 3 月 8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57	ZL201630419334.2	风机防护罩（ZE）	外观设计	2017 年 3 月 8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58	ZL201630419335.7	液压站（YP100-SH）	外观设计	2017 年 3 月 8 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59	ZL201630419342.7	液压站（YP100-S）	外观设计	2017年3月8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60	ZL201630419344.6	盘式滑块电机（HC）	外观设计	2017年3月8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61	ZL201630419346.5	电主轴主轴箱（BT30）	外观设计	2017年3月8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62	ZL201630419347.X	数控机床斜车电主轴（A205BJ）	外观设计	2017年3月8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63	ZL201630419348.4	电主轴主轴箱（BT40）	外观设计	2017年3月8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64	ZL201630419350.1	双主轴箱	外观设计	2017年3月8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65	ZL201630419351.6	电主轴液压制动与打刀一体化结构（A205F）	外观设计	2017年3月8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66	ZL201630419363.9	数控机床卧车电主轴（A205FD）	外观设计	2017年3月8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67	ZL201630419383.6	伺服控制器操作器（OP-S5）	外观设计	2017年3月8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68	ZL201630419396.3	制动控制器（BRT1-100）	外观设计	2017年3月8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69	ZL201630419714.6	动力头电主轴（PH40-BT）	外观设计	2017年3月8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70	ZL201630419715.0	永磁同步电主轴（BT50C）	外观设计	2017年3月8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71	ZL201630419718.4	永磁同步中心出水电主轴	外观设计	2017年3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BT40A-R）		月 8日				
172	ZL201630419719.9	动力头电主轴（PH30-BT）	外观设计	2017年3月8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73	ZL201630419720.1	永磁同步磨床电主轴（TO65）	外观设计	2017年3月8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74	ZL201630419721.6	永磁同步电主轴（BT40AH）	外观设计	2017年3月8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75	ZL201630419724.X	交流异步磨床电主轴（TO80）	外观设计	2017年3月8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76	ZL201630419737.7	数控机床电主轴液压打刀缸（A205FD）	外观设计	2017年3月8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77	ZL201630419743.2	数控机床摩擦焊电主轴（A208MC）	外观设计	2017年3月8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78	ZL201630419747.0	数控机床卧车电主轴（A208TY）	外观设计	2017年3月8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79	ZL201630419750.2	风机防护罩（ZA）	外观设计	2017年3月8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80	ZL201630419751.7	数控机床卧车电主轴（A204WP）	外观设计	2017年3月8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81	ZL201630419753.6	数控机床卧车电主轴（A204FD）	外观设计	2017年3月8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82	ZL201630419758.9	伺服刀塔（H806工位）	外观设计	2017年3月8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83	ZL201630419779.0	电动车电机控制器薄膜电容壳（EVD-G）	外观设计	2017年3月8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84	ZL201630419786.0	电动车电机控制器薄膜电容壳（EVD-F）	外观设计	2017年3月8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85	ZL201630419761.0	车床电主轴安装台面	外观设计	2017年4月26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86	ZL201630419763.X	铣床电主轴安装台面	外观设计	2017年4月26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87	ZL201630419764.4	车床及铣床电主轴安装调试工作台	外观设计	2017年4月26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88	ZL2018306652614	车铣复合机床	外观设计	2019年4月12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89	ZL2018306651607	五轴加工中心	外观设计	2019年8月27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190	ZL202030503412.3	车床数控系统	外观设计	2021年1月15日	超同步	超同步	原始取得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全部专利如上表。

公司正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0101300494	电主轴	发明	2020 年 6 月 19 日	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2	202010408203X	法兰组件及机床	发明	2020 年 9 月 4 日	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3	2020104091927	摆篮组件及机床	发明	2020 年 9 月 4 日	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4	2021109902383	五轴机床带刀尖跟踪功能的后置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1 年 12 月 7 日	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5	2021112659289	一种齿轮式编码器的补偿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2 年 2 月 11 日	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6	2021111936960	一种圆光栅编码器的偏	发明	2022 年 2 月 11 日	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心校正方法				
7	202210873213X	一种伺服刀库控制方法、系统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2 年 9 月 20 日	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8	2022108348281	一种总线切换电路、方法以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9	2022108348262	连接于现场总线的设备自动顺序编号电路与方法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 日	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10	2022108348192	一种电机故障时锁存数据的方法、装置、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2 年 10 月 4 日	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11	2022108348366	一种电压相位采样方法、装置、电子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12	2022109170252	一种转台辅助支撑结构	发明	2022 年 11 月 4 日	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13	2022109170746	一种用于加工等高零件的工装夹具	发明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14	2022109405510	一种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及其电磁设计方法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15	2022109406301	立式车铣复合五轴机床后置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16	2022109405440	一种动力刀塔刀盘内置电机机壳及加工方法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17	202210944325X	一种锥孔锥度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18	2022109856106	一种电主轴	发明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9	2022110087449	一种永磁电机的转子、该转子的装配工装及其装配方法	发明	2022 年 11 月 8 日	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20	202211028304X	一种高速异步电机铸铝转子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2 年 11 月 8 日	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21	2022110647188	龙门机床防护装置、龙门机床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22	2022110647563	龙门式机床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23	2022110884982	主轴拉力增大装置、机床系统	发明	-	已受理	尚未公告
24	2022111897744	一种五轴机床回转误差检测方法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 日	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25	2022117109294	一种能实现锥孔吹气和中心出水功能转换的结构	发明	-	已受理	尚未公告
26	202211710903X	一种转子的拆卸装置	发明	-	已受理	尚未公告
27	2022235517155	一种大直径定子与机壳快速装配机构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尚未公告
28	2022235518143	一种转角范围不超过360°的转台限位机构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尚未公告
29	2020102749763	一种油田螺杆泵用异步电机断电失速控制电路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0 年 8 月 18 日	实质审查阶段（中通回案实审）	申请人山东超同步
30	2022108680347	高速异步电机定子及具有其的电机	发明	2022 年 9 月 2 日	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申请人山东超同步
31	2022108846893	内插式永磁电机转子、其生产方法及应用该转子的电机	发明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申请人山东超同步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申请中的专利情况如上表。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CTB 五轴后置处理软件【简称 V5-630_NCPos】V1.0	2021SR0611030	2021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超同步	
2	电磁制动器设计软件 V1.0	2019SR1140574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超同步	
3	18 系列智能伺服电机数据处理软件 V1.0	2018SR964861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山东超同步	
4	伺服电机开环矢量控制软件 V1.0	2018SR964594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山东超同步	
5	智能磁编码器检测系统 V1.0	2018SR964866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山东超同步	
6	电动汽车 CAN 总线标定调试软件 V1.0	2018SR752394	2018 年 9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山东超同步	
7	正余弦编码器检测系统 V1.0	2018SR752379	2018 年 9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山东超同步	
8	伺服驱动器调试工具软件 V1.0	2018SR727172	2018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超同步	已完成更名
9	伺服驱动器调试示波器软件 V1.0	2018SR727181	2018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超同步	已完成更名
10	智能编码器卡参数下载软件 V1.0	2018SR726840	2018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超同步	已完成更名
11	嵌入式可编程运动控制软件【简称：PMOTION IDE】V1.0	2017SR549927	2017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超同步	已完成更名
12	嵌入式数控系统软件【简称：OMIN18-T】V1.0	2017SR549902	2017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超同步	已完成更名
13	嵌入式组态软件【简称：SCADAIDE】V1.0	2017SR549920	2017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超同步	已完成更名
14	数控机床远程监控系统【简称：CNCRCMS】V1.0	2017SR549910	2017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超同步	已完成更名
15	通用智能装备控制系统【简称：OMIN18G】V1.0	2017SR549915	2017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超同步	已完成更名
16	智能伺服电机控制软件【简称：SMC-H6】V1.0	2017SR077289	2017 年 3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北超伺服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7	智能伺服 APP【简称：SSA-16】V1.0	2017SR075068	2017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超同步	已完成更名
18	工业机器人控制软件【简称：RC-D6】V1.0	2017SR071509	2017 年 3 月 8 日	原始取得	超同步	已完成更名
19	运动控制软件【简称：PMOTION-16】V2.0	2017SR071505	2017 年 3 月 8 日	原始取得	超同步	已完成更名
20	智能编码器接口软件【简称：MENC-B6】V1.0	2017SR071508	2017 年 3 月 8 日	原始取得	超同步	已完成更名
21	数字化车间管理系统【简称：MES-16】V1.0	2017SR068980	2017 年 3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北超伺服	
22	MAS 多轴伺服驱动控制软件 V1.0	2015SR133395	2015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北超伺服	
23	智能电机嵌入式软件 V2.0	2015SR092115	2015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北超伺服	
24	超同步智能编码器总线驱动软件 V1.0	2014SR156679	2014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北超伺服	
25	电动汽车电机驱动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4SR156676	2014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北超伺服	
26	现场可编程逻辑控制软件 V1.0	2014SR156647	2014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北超伺服	
27	GHX 系列伺服驱动器应用软件 V1.0	2014SR155951	2014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北超伺服	
28	GSX 系列伺服驱动器应用软件 V1.0	2014SR155827	2014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北超伺服	
29	超同步伺服 H100 监控系统 V1.0	2014SR155952	2014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北超伺服	
30	Pmotion 可编程运动控制软件 V2.2	2014SR088308	2014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北京超同步	
31	伺服压力机控制软件 V1.0	2013SR052875	2013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北京超同步	
32	交流永磁同步电机伺服驱动软件【ACSERVO-1M】V1.0	2012SR126452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北超有限	
33	CTB LINK 高速现场总线软件系统 V1.0	2011SR103494	2011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北京超同步	
34	开放式工业多媒体网络控制系统	2011SR103505	2011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北京超同步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V1.0					
35	抽油机伺服控制系统软件 V1.1	2009SR014258	2009 年 4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北京超同步	
36	注塑机伺服控制软件 V1.0	2009SR014259	2009 年 4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北京超同步	
37	工业制造执行过程控制软件【简称：FA-2】V2.0	2008SR36256	2008 年 1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北京超同步	
38	剪板设备控制系统软件【简称：CUTCONTROL】V2.0	2008SR36254	2008 年 1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北京超同步	
39	交流伺服电机运动控制软件【简称：MMCL】V3.6	2008SR36255	2008 年 1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北京超同步	
40	交流伺服驱动器应用软件【简称：ACSERVO-2】V2.0	2008SR36257	2008 年 1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北京超同步	
41	木工旋切设备控制系统软件【简称：OMIN-A】V2.5	2008SR36253	2008 年 1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北京超同步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BK servo	BK servo	第 3949779 号	第 7 类	2016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2	CTB 超同步	CTB 超同步	第 3949786 号	第 7 类	自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28 年 9 月 6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		CTB 超同步	第 3949787 号	第 9 类	自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28 年 9 月 6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		CTB	第 5179994 号	第 9 类	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5		CTB	第 5179995 号	第 7 类	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6	BKSERVO	BKSERVO	第 10286636 号	第 9 类	自 201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BCSERVO	BCSERVO	第 10286637 号	第 9 类	自 201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BCSERVO	BCSERVO	第 10286638 号	第 7 类	自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23 年 10 月 20 日			
9	北超	北超	第 10647928 号	第 7 类	自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北超伺服	北超伺服	第 10647980 号	第 7 类	自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北超伺服	北超伺服	第 10647992 号	第 9 类	自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	北超伺服	北超伺服	第 10648008 号	第 9 类	自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	BCSERVO	BCSERVO	第 12538403 号	第 7 类	自 2014 年 10 月 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4	BK SERVO	BK SERVO	第 13932094A 号	第 7 类	自 2016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	CTB	CTB	第 13932095 号	第 9 类	自 201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6	CTB	CTB	第 20008600 号	第 7 类	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	超同步	超同步	第 20008618 号	第 42 类	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	超同步	超同步	第 20008619 号	第 39 类	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9	超同步	超同步	第 20008620 号	第 38 类	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27 年 7 月 6 日			
20	超同步	超同步	第 20008621 号	第 35 类	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1	超同步	超同步	第 20008622 号	第 12 类	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2	超同步	超同步	第 20008623 号	第 9 类	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3	超同步	超同步	第 20008624 号	第 7 类	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4	CTB	CTB	第 20008626 号	第 39 类	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5		CTB	第 20008630 号	第 7 类	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6	CTB	CTB	第 20008596 号	第 39 类	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7	CTB	CTB	G1394376		自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适用国：伊朗、埃及、乌克兰、澳大利亚、欧盟、英国、日本、新西兰、土耳其、美国、印度、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韩国、墨西哥）
28	CTB 超同步	CTB	302017020788		2017年12月19日至2027年8月31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德国注册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抽取部分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全部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合同	香河名航达科技有限公司	无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300.00	履行完毕
2	产品购销合同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立式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255.00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江苏兴锻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无	伺服主轴电机	543.0112	履行完毕
4	产品购销合同	杭州兰天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无	铣床电主轴	376.20	履行完毕
5	工业品买卖合同	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276.00	履行完毕
6	工业品买卖合同	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无	主电机	161.283186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无	电机总成、套件等	168.2850	正在履行
8	产品购销合同	深圳市宝佳数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无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103.00	正在履行
9	产品购销合同	芜湖洪金机床有限公司	无	转台	104.00	正在履行
10	采购订单	江苏兴锻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无	伺服电机	107.9890	正在履行

11	产品购销合同	广东圣特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无	伺服主轴电机；伺服驱动器等	41.50	履行完毕
12	产品购销合同	青岛广申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无	伺服主轴电机、伺服启动器等	16.00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设备采购合同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无	闭式双点高速压力机生产线	300.00	履行完毕
2	设备采购合同	同辉机械有限公司	无	龙门型双头精密磨床	260.00	履行完毕
3	工矿产品采购合同	太原风驰贸易有限公司	无	硅钢片	189.60	履行完毕
4	工矿产品采购合同	天津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无	漆包线	110.464656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北京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无	冷轧硅钢	185.00	履行完毕
6	工矿产品采购合同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无	模块	51.2170	履行完毕
7	工矿产品采购合同	河南华洋电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无	漆包线	28.6470	履行完毕
8	工矿产品采购合同	天津市弘亚电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风机罩	54.72	履行完毕
9	工矿产品采购合同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无	集成电路	121.265760	履行完毕
10	设备采购合同	湖北新视野机床产业园有限公司	无	龙门加工中心	255.00	履行完毕
11	合同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无	数控系统	145.75	正在履行
12	合同	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中国）有限公司	无	编码器、电缆等	164.24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支行	无	3,000	2022 年 11 月 29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	无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项久鹏、刘珍、庞建军、屈宝国、徐忠利、张静、王艳、赵同利、华纯、李伯钧、邓善亮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超同步以外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超同步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作为超同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超同步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超同步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超同步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从事与超同步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超同步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超同步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有直接竞争的

	经营业务情况或新的业务机会时，超同步及其分支机构有权优先取得或实施；如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已经取得或实施的，超同步及子公司、其分支机构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超同步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经营，否则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停止经营与超同步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人承诺不以超同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超同步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为超同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超同步所有，同时本人将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超同步及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本人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项久鹏、刘珍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做出如下承诺和说明： 一、本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及本人任职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三、保证本人、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就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四、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若存在对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积极履行回避的义务。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公司作出赔偿。 七、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

	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本人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项久鹏、刘珍、庞建军、屈宝国、徐忠利、张静、王艳、赵同利、华纯、李伯钧、邓善亮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做出如下承诺和说明： 一、本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任职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将诚信勤勉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保证本人任职、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任职

	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就本人任职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保证本人任职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四、在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积极履行回避的义务。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向公司作出赔偿。 六、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本人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项久鹏、刘珍、庞建军、屈宝国、徐忠利、张静、王艳、赵同利、华纯、李伯钧、邓善亮**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避免资金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承诺： 一、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①经营性资金占用：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超过正常商业信用期的资金占用；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公司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本人或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所提供使用的资金；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四、依法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本人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项久鹏、刘珍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关于社保缴纳）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社会保险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由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未严格执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等事宜，导致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被有权机关处罚或要求为员工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而需缴纳滞纳金、补偿款的，则本人将愿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补偿款、诉讼仲裁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且不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

	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本人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项久鹏、刘珍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关于土地和房屋租赁）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因存在在租赁集体所有土地及在其上建设厂房而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租赁异地办事处房屋未取得消防备案或租赁备案等瑕疵的情形，针对上述事项，作为超同步的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 若因上述事项被采取处罚或因上述房屋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被拆迁等产生的全部费用，将由个人承担全部罚款和相关损失，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在租赁期内若因权属问题，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所租用的办公场所或因租赁事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租赁备案登记等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由本人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本人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项久鹏、刘珍及涉及使用个人卡收款的员工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注销个人卡）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2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存在员工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等款项的情形，涉及个人卡收款的员工承诺将及时注销个人卡。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将加强规范管理，不再与员工尤其是与承诺注销但目前尚未注销的员工名下所有银行卡，发生与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并待该类个人卡账户达到承诺注销时间或条件后，将第一时间积极督促持卡员工沟通履行承诺，将该个人卡注销。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加强规范管理，不再与员工尤其是与承诺注销但目前尚未注销的员工名下所有银行卡，发生与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并待该类个人卡账户达到承诺注销时间或条件后，将第一时间积极督促公司与持卡员工沟通履行承诺，将该个人卡注销。如公司因个人卡收款情况被相关主管机构予以处罚，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全部由本人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人/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

	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本人/本公司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项久鹏

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项久鹏　　刘　珍

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项久鹏　　刘　珍　　庞建军

屈宝国　　徐忠利

全体监事（签字）：

华　纯　　李伯钧　　邓善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庞建军　　张　静　　赵同利　　王艳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久鹏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金才玖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淑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杨辉辉 贾玉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3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签名：

谭宪才 何航 常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 三 月二十一日

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

无法取得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

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超伺服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5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完成整体变更。整体变更时，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出具了《北京北超伺服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4]第045号）。由于公司股改时间较早，时隔久远，目前公司无法联系到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评估师，无法取得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评估师应提供的相关声明、承诺函、无异议函及资质证书等申报文件。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声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4］第045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公司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中发评报字［2014］第045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作为公开转让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无法取得资产评估机构出具
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

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超伺服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完成整体变更。整体变更时，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北超伺服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4］第 045 号）。

根据公司出具说明，由于公司股改时间较早，时隔久远，目前公司无法联系到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评估师，无法取得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评估师应提供的相关声明、承诺函、无异议函及资质证书等申报文件。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已出具声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4］第 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公司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中发评报字［2014］第 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作为公开转让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